

# 自由原理

王培富著

2012年6月

## 第1部分 自由之意义

第1章 自由的概念

第2章 奴役与自由

第3章 强制与自由

第4章 控制与自由

第5章 思想奴役与独立思想

第6章 干涉与自由

第7章 迫害与自由

第8章 自由之价值(1)

第9章 自由之价值(2)

第10章 思想自由

第11章 结社自由

第12章 言论自由

第13章 个人自由

第14章 个性自由的独特意义

第15章 自由与责任

第16章 自由是一种生活方式

第17章 精神自由与个人幸福

## 第2部分 自由之保障

第1章 自由与理性

第2章 自由与放任

第3章 自由与秩序

第4章 自由与制度

第5章 自由制度

第6章 自由与法治

第7章 自由与公共理性

第8章 有限政府

第9章 自由与宪政

## 导言

自由是西方自由主义的基本概念，自由制度在西方社会已发展了二三百年的历史，因此在西方世界，自由主义思想家对于自由的论述是全面、深刻、系统，为人类世界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并且西方人在自由社会在享有个人自由，对于自由的认识也历史积累了二百年。

当自由概念传入中国之后，中国人对于自由有一定认识，尤其在知识阶层，但是在中国只是一百多年的认识过程。但是自由主义的社会实践，在中国并不是一帆风顺，尽管中华民国是自由主义倾向的民主实践，但是历史短暂，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因此在大陆地区，自由主义在中国是一度中断，直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启蒙运动，中国人又一次才开始认识自由主义。

中国人，尤其是当代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识仅限于知识阶层，而且仅限于对于西方自由主义经典论述的理论认识，因为当下中国并未实现自由社会，一般民众对于自由并未有明确认识。尽管中国社会的改革，人的自由限度在逐步扩大，但中国仍处于政治转型之中，毕竟中国社会还不是自由社会。因此自由对于中国人是一种奢侈，而且是比较陌生，因为在社会生活中，中国人并不能切身感受自由，并不能切身认识自由的价值，相反，中国人切身感受的是奴役，是对自由的限制。

但是自由的概念在中国社会在扩大，自由主义由知识阶层向一般民众在渗透，在扩大，自由与民主为中国人的追求的美好理想，成为人们向往的目标。

中国的自由主义研究，并未产生中国本土的自由主义哲学家，尽管对于自由的解释，有众多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在参与，但毕竟是对西方的自由概念在中国的解释。

我想在第一阶段写作(《中国自由主义言路》)的基础上,写一部论自由的专著,就我的认识与理性思考,对自由作一分析与论证。

中国要实现自由,中国人要追求自由与民主,中国人要寻求人权保障,至少中国人要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对自由有明确的认识。

尽管自由的概念在人类世界是相通的,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识,思想资源也是来自于西方自由主义经典哲学,但是不同的是,中国有中国本土的传统文化资源,另一方面,需要认识中国人的文化心理,认识中国人的性情,需要认识中国的社会现实,认识中国的思维方式与生活方式。

如何把西方的自由观念同中国结合或融合起来,形成中国人的自由观念,中国人如何认识自由,如何享有个人自由,如何才能实现自由,如何运用自由与自由制度,这是自由主义的中国化,是自由的中国化,这是需要中国人解决的问题,至少在哲学层面,从经验意义与理性意义的两个方面的贯通,寻求中国人的自由之路。

通过一百多年的文化积累,经过一百多年中国人对自由的认识(尽管一度中断),另外加上台湾的民主实践或自由主义的社会运行,中国人可以有能力和智慧或思想解决自由的中国化的文化使命。

自由的中国化,首先对于中国社会是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这对于中国的未来的自由主义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从自由的角度,中国的政治哲学家可以面对世界,尽可能以世界的自由主义思想在构建中国自由主义思想。对于自由的论证,需要从自由的概念出发,从世界的自由主义的自由观念出发,站在广阔的文化视野,思考中国的自由观念。

如果中国的自由论述达到世界意义的经典水平，那么对世界，对中国具有重要意义，这需要中国几代自由主义思想家的努力工作。

中国的自由观念（至少我的自由思想）是承传英国古典自由主义的思想传统，并开辟新的视野，结合当代中西文化发展的思想资源，从全新的角度对自由有新的认识。因此这是宏大的文化使命，需要中国自由主义思想家来完成，我从对自由的认识与分析，努力做我可以做的工作。

尽管在当下中国，个人自由并未完全实现，但是由于社会改革，中国社会相对于毛泽东时代有一定自由，一般民众对自由有所认识，尽管是浮浅，但毕竟在触摸自由的为内涵与价值。

对于自由的论述，不仅只是纯粹的哲学层面的理论问题，而且在分析自由时，包含对社会层面的认识分析，要面对中国社会的现实意义，从中提取自由的思想内涵，真正形成中国的自由思想。但是有一点是局限，因为当下中国并未实现自由社会，在社会现实中并不能切身认识自由的价值，因此只是个人意义的对个人自由的寻求。对于未来的自由中国或民主中国，对于自由的论述主要倾向于纯粹的理论建构。

对于自由主义思想家，可以从纯粹理论的角度认识与分析自由，尽管存在对现实层面的分析。

在过去，中国的自由主义社会实践只是中华民国短暂的几十年历史，其余时间是专制社会，因此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识不能深入与持久，由于自由之路的断裂，由于专制社会对人的精神奴化，因此未来的中国自由之路是障碍重重。

从理论讲，中华民国并未给中国人留下比较系统的对自由认识的哲学理论，尽管在台湾

近二十多年有完全意义的自由主义的社会实践，但是同大陆交流也是有限，大陆的中国人对于台湾的民主政治也是知之甚少。

如果从文明程度的角度讲，尽管中国社会是处于二十一世纪，但是从现代意义的自由文明或民主文明的角度讲，中国社会并未进入现代文明的自由社会，在有的地方同西方社会的自由文明的发轫阶段有相似之处，至少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识这一点可以说明，另一方面，专制社会对于人的精神或心灵的奴化也可以说明，而且中国传统文化的文化心理的思想境界的低下也可以说明。

自由对于中国人是西方社会的现代文明的文明价值，但是当中国置身于当代世界的世界文明时，有头脑的中国人，有理性的中国人清醒认识到自由文明的文明意义，认识到自由文明的现代意义是高级文明。从文化层面，自由主义的思想境界要高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水平。

中国人对于自由的理论认识，主要是对西方的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的认识，但是在认识之后，中国人要面对中国的社会现实（这它含中国的文化传统），因此中国人要做的是开辟自由之路，一个方面是清除障碍，是摧毁自由之路上的重重障碍，这一方面是人的精神或文化或心灵意义的障碍，这是中国的自由之路需要解决的理论方面的根本问题。

我在写作这部著作时，一个主要任务是从哲学层面打通中国社会的社会现实通向自由文明的自由之路，一个任务是清除自由之路的障碍，这就是人的文化心理，是人的精神或心灵意义的障碍，只有突破文化心理的障碍，人才能认识自由的价值或意义，人才会认识什么是自由，才会认识如何实现或享有个人自由，因此写作或论述的过程如推土机在前边道路（自由道路）的推进，是在摧毁自由之路的重重障碍。

这主要立足于当下中国社会的现实,主要是从人的精神或心灵意义的文化层面或文化心理入手,因为专制社会对人的心灵奴化是最深度的,奴性文化对人的毒害是最致命的,要通向自由之路,首先需要解放人的心灵,需要人的精神解毒,需要人的觉醒,需要解放人的思想。

在当下中国社会存在多的恶俗,存在多的认识障碍,存在一定的文化障碍,这是自由之路的重重障碍。

另一方面是对自由价值与意义的论述,这如工兵在自由之路在修桥,从哲学层面打通中国社会现实通向自由之路的道路,这就是逢水搭桥。因为自由文明就矗立于西方世界,这是现代世界的高级文明,是通过实践检验的可供选择的文明世界,但是中国人如何通向自由之路,这需要中国人对自由的认识,对自由价值的认识。

另一方面是要树立自由的思想观念,这在于中国人对于自由与自由价值的认识。自由文明是个好苹果,是个甜苹果(相对现在比较而言),这是社会事实,但是中国人要从中国的社会现实意义中认识到自由的价值,要认识到自由文明的确是个甜苹果。

这部著作的论述是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自由之意义,是从两个方面的论述,一是对于自由之障碍的清除,是对自由之障碍的摧毁,如奴役、专制,如迫害的恶俗。一是对于自由的价值的论述,是从中国社会的现实出发,论述自由的真正意义与价值。

在中国的自由主义表述中,对于自由理论的论述大多是以西方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的论述为基础,是解读,是传播,这主要是自由主义学者的工作。但是从中国的社会现实出发,尤其是从人的存在层面,对于自由的论述甚少,中国正是缺少这个环节,如何通向自由之路,如何在中国的社会现实与自由文明之间建立一个通道,这是最需要,也是最难的,尽管这是

从哲学层面的思考。

第二部分内容是对自由的保障的论述，这是从自由的有效运行来论述，人如何可以享有个人自由，是什么可以保障个人自由不受威胁，这是从不同意义的论述，如宪政、法治、有限政府、自由制度等，就是从古典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出发，在中国社会如何保障个人自由，这是理想主义的探求。

在我的初期的自由论述（《中国自由主义言路》）中，主要是从个人意义的论述，个人如何实现个人自由，如何享有个人自由，对于社会意义的论述是薄弱。这部著作是从社会意义的论述，从中国社会的现实出发，如何走向自由之路，是如何从奴役社会走向自由社会。

当人不能享有个人自由时，犹如是一个没有穿衣服的人，没有人的尊严，但是当人享有个人自由时，这犹如是人穿上衣服，这时，人可以享有人的尊严。

2012-06-1

## 第 1 部分 自由之意义

### 第 1 章 自由的概念

哈耶克对自由的解释是“一个人不受制于另一人或另一些人因专制意志而产生的强制的状态，亦常被称为‘个人自由’或‘人身’自由的状态。”这是哈耶克在 20 世纪对自由概念的解释，也是英国古典自由主义对于自由的认识。

在西方世界，自由社会已发展了二三百年来，在自由社会，对于自由的认识是不同意义，但是古典自由主义对于自由解释的核心意义是共同认同的。在中国，当中国人对于自由概念

有认知之后，即在对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自由概念在认知之后，面对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中国人如何理解自由。一方面中国人可以承传西方自由主义对于自由概念的认识价值，对于自由的理解可以认识为哈耶克对于自由的解释。

对于自由的认识 我有我的个人认识 从哈耶克对于自由的解释 认为自由是消极概念，也是否定意义的概念，是指强制的不存在的人的存在状态，是指一个人不受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强制的存在状态。但是比强制更为恶的是奴役，对于人的自由，从本质意义，从社会存在的深刻意义，可以解释为是奴役的不存在的人的状态。

因为存在奴役就会存在强制，奴役是社会性的，是专制性的，是在奴化人。当人在受到奴役时，人是在受到奴化，人的存在状态是受他人或社会奴役或政治奴役的状态，人的存在状态是被奴化的状态。人在受奴役状态时，人是另一个意义的社会强制，是另一个意义的专制强制，这时人是不自由的。

奴化不仅是奴化人的存在状态，是人处于受他人或社会的奴役状态，最深层的是奴化人的心灵，是奴化人的精神，当奴化达到奴化人的心灵时，这时人完全是奴化状态，人完全是接受或处于奴役状态，而且人是自觉自愿在受他人的奴化，如毛泽东时代的个人崇拜，如极权主义的专制社会 通过对人的心灵的奴化 使人处于奴化的存在状态 这时人是不自由的，人是不知自由是何物。

我对自由的解释是两个意义，是从人的自由的不同层面来解释自由，是从人的不自由的存在状态的不同程度来解释自由。

人的不自由最深度是奴役状态，因此自由的一个意义，是一个人或一些人不受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因个人私利(如维护统治地位)所产生的奴役状态，这是自由，这是个人自由。

另一个意义是哈耶克对于自由的解释,是一个人不受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因专断意志所产生的强制状态。

解释自由的概念,是从否定意义的角度在解释,是从人受到奴役或强制的存在状态的正面引申自由的概念意义。

处于奴役状态与处于强制状态是人的存在状态的两个层面,是人的存在状态的不同程度,处于奴役状态是深度状态的人的存在状态,处于强制状态相对处于奴役状态而言,是轻度状态的人的存在状态。因为人处于奴役状态有时是存在于一个社会,一个社会是奴役社会,对于个人而言,是人的一生一世的存在状态,人的一生是处于奴役状态。同样强制状态在有的社会,如奴役社会或专制社会,人也是一生一世处于强制状态,尽管在有的专制社会,如比较开明的专制社会,有的人在谋生场所是处于强制状态,是受制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专断意志的强制状态,但是在个人的私人生活中,人相对拥有一定自由,尽管如此,人还是处于社会强制之中。

但是有时强制状态是社会强制或政治强制,人的存在状态是处于社会强制的存在状态,这在极权社会,这在独裁社会,是普遍存在的,如中国的毛泽东时代,在个人的私人空间也是不能存在一点自由,人是完全处于社会强制的存在状态。

对于自由的理解,中国人需要面对中国的社会现实,在对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自由概念在认识之后,在中国如何认识自由,这是中国需要面对的问题。

尽管对于自由概念的解释,存在政治哲学的古典主义的解释,但是由于文化传统不同,由于社会文明的发展程度不同,对于自由的解释会存在不同,但是自由概念的核心意义是共同认同或承传的,这是自由概念最基本的基础。

在西方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中，自由是指个人自由，是个人意义的自由状态，是个人意义的独立状态，但是对于自由的认识，可以从社会层面来认识，奴役不仅限于个人奴役，是一个人在奴役另一个人（个人奴役同社会奴役相关），而且会存在社会奴役或政治奴役，是一小撮人奴役另一部分人，这样个人自由的存在状态，是社会奴役的解除，是社会奴役的消除。

在西方社会，自由是个人自由，是突显个人的价值与意义，是突显个人的独立价值，是人的个人的生命意义的觉醒，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因此不难理解，但在中国，尤其是在集体主义受到推崇的极权社会，是在排斥或压制个人主义，个人是受到压制，因此对于个人的独立价值会认识不足，所以对于自由的认识就需要转变观念。

在一个自由社会，尽管人是自由状态，人是自由的，但是有时存在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强制状态，存在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奴役状态。

不论是强制状态，还是奴役状态，是一个人在服务于另一个人的目标，而不是在寻求或实现个人生活的生活意义，一个人不是自我导向，一个人的所做不是为了个人意义，而是为了另一个人的他的目的，因此说一个人是不自由，一个人不能拥有个人自由。

有时奴役与强制是社会状态，一个社会是奴役社会，是专制社会，是大多数人在受另一小撮人的政治奴役（包含思想奴役或精神奴役），是大多数人在受极少数人的政治强制，人在这种存在状态，人是不自由，人不能完全寻求个人意义的生活目标。

这也存在不同强度，存在不同程度，就是社会奴役与社会强制，政治奴役与政治强制存在不同强度，强度重的奴役，人完全是奴化状态，人完全是处于强制状态，人并不能存在个人意义的生活目标，人是完全碾压在强制的集体主义淫威的车轮下，如中国 20 世纪五六十

年代的人民公社，即使存在有限度的一点自由，也是被挤压在非常小的空间，而这人们还对毛泽东是个人崇拜，这正是政治奴役（包含精神奴役）对人的奴化或毒化，这是多么的恐怖与悲哀。

强度轻的奴役，人相对有一定自由，在有限度内，人可以有一定限度的自由权限，可以有限度选择个人意义的生活目标，如当下的中国，由于市场的发育，从人的生活意义，人的选择空间也较大。

不论如何，首先需要明确的是自由概念，然后是对于自由的存在状态的细致分析。

进一步可以强调，当人不在受制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强制或奴役时，这时人是自由的，人的存在状态是自由状态，因此自由是对强制与奴役的否定概念，这是西方古典自由主义对于自由的认识的核心意义，这一点我们是可以明确的。

人在自由状态，人是自由人，这时，人是拥有个人自由。

自由的概念可以分为两个层面，是两个指向，一个指向是针对奴役与强制，如果奴役与强制是不存在，那么人是自由的，人是自由状态，这是从负方向的一个指向。当人在自由状态时，人是自由的，这如笼中的鸟，自由概念的否定意义是笼子的不存在，或是指鸟不是关在笼子里，当鸟从笼子放出来时，或是把笼子解除，这时鸟是自由的。这是从否定意义的一个指向，但是当人在自由状态时，又在指向自由的正方向。

人在自由状态时，人是什么，人是在做什么，这是自由的指向，也是自由的内涵，这就是人的自我导向，这如鸟是在飞翔，是在天空中的自由飞翔，鸟可以自由寻找食物，可以自由选择栖居的树枝，可以在空中自由飞翔，就是说，鸟是顺应鸟的意愿在行动。因此自由的否定意义是预设鸟是可以飞翔的，鸟是鸟，有飞翔的本性，因此要解除鸟笼，让鸟是自由状

态，对于人也是一样，人是可以自我导向，是有理性的，只要一个人是心智健全。

人在自由状态时，人在指向正方向，在指向人在自由状态的方向，这时人是在寻求个人意义的生活意义，是在寻求个人的生活目标，这如鸟在天空中的自由飞翔，不在受到另外一些人的强制或干预。

这就是伯林解释自由的两个概念，一是消极自由，一是积极自由。消极自由是指奴役或强制的不存在，人不在受到他或社会的奴役或强制，或是把人受到的奴役或强制的解除，这时人是自由状态，人的存在状态是自由的，这如人的身上的枷锁的解除，这如笼中鸟的笼子的打开。奴役或强制的存在，正如是把人囚禁在房子或监狱，如是在人的身上套上枷锁，尤其是政治奴役。

因此人要自由，要拥有个人自由，首先是消极自由的实现，人只有实现消极自由，人才是自由状态。

人在自由状态，人是在向个人意义的生活目标在寻求，这是积极自由，是人可以按照个人意愿在生活或行动，这是人要做什么的自由，是我要做什么的自由，这如鸟要自由飞翔的自由。

消极自由是何后看，是自由的负方向，积极自由是向前看，是自由的正方向，消极自由是否定意义，是对奴役与强制的否定，积极自由是肯定意义，是对人的自我导向的肯定，是对人能够或可以自我导向的理性的肯定。

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识，可以在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基础上，有新的认识与分析，而且首先是要认识西方自由主义哲学对于自由认识的基本意义或核心意义。针对中国社会的现实，针对中国人的文化传统，针对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可以对自由作出中国意义的解释。

自由是个人自由，是个人意义的独立意义，是生命意义的个人价值，人在自由时，人是独立的，人在社会之中，个人是独立人，因此个人意义与个人价值会凸现出来。对于受奴役的人，如关子笼中的鸟，人是向往自由，自由是人的美好理想，人是要寻求解除奴役或强制。但是当人在自由时，当人是独立时，这时如笼子里放出的鸟，鸟要自由的飞翔，因此人需要明确积极自由的内在含义。

有时人受奴役久了，如果一个社会是奴役社会，人是长期处于受奴役的存在状态，如果一个民族或国家长期是奴役社会的一个民族，那么在民族文化中会形成奴性文化，这在毒害人的心灵，在毒害人的思想，这是对人的奴化。这时，有的人并不向往自由，如关在笼子的鸟，有时鸟并不向往自由的天空，而是甘愿守在笼子里，这是最可怕的、最深度的政治奴役或社会奴役，因为人是已经中毒，人的理性已经完全丧失，而且人的心智已经是残缺不全，这时需要解毒，否则人是麻木不仁。

如果人是奴役到这种程度，这恐怕是一个社会最大的罪恶，也是人的存在的最大的悲哀，这如当其它鸟在天空中在自由飞翔时，但是有的鸟却甘愿守在笼子里，它害怕笼子打开，即使笼子打开，它也不会走出笼子。这犹如有的民族或社会，人是在享有自由，但是有的民族的人却甘愿受奴役，而不愿或不敢向往自由，而不愿争取自由，这正是社会奴役的最深罪恶，当人被奴役到这个程度，一个民族或一个社会是否可以有救。

尽管如此，人只有认识自由的意义，认识自由的价值，只有当人在真切认识到自由犹如空气，犹如阳光，是人的基本需求，而且对人是有利的，这时人才会向往自由，才会争取自由。尽管自由并不会是十全十美，并不会给人带来只有积极的东西，自由意味个人承担，自由有时会是成功，但是有时也会失败，但是难道人在受奴役时，人就不会失败，只有成功吗？况且人在自由时，人至少可以按照个人意愿选择或规划个人的生活目标，人有这个权利，但

是人在受到奴役时，人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吗？

后面的几章论述是详细论证自由的价值，是论证自由的意义。本书的第一部分是论证自由的意义，在中国要找到打开自由的钥匙，使人能够理性认识自由概念，认识自由价值与意义。

当西方世界的自由道路在大踏步前进时，当中国人在看到西方的自由文明的繁荣昌盛时，难道中国人无动于衷？难道中国人只会看见西方文明的科学成就，而看不见为什么西方文明出现科学成就背后的自由价值？

中国人可以看到中国社会的文明程度的低下或落后，这种落后是全面的社会落后，包括文化的落后或低下，这如一个人是穷人，如果看见别人是富人，穷人只有向富人开辟的富裕道路上在追随，是学习富人如何成为一个富人，这样穷人也会成为一个富人，这只是一个比喻，当然富人是正当途径的富人，穷人也不是简单摹仿。

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存在对于自由的向往，如道家思想对于自由的解释，只是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识不能深入，但可以看出中国人有向往自由的内在需求。即使在当下中国社会，中国要置于世界之中，要真正意义走向世界，要融入世界，要真正意义是人类世界的一员，中国只有走向自由世界，人类文明只有是由低级文明向高级文明在递进，而不可能是高级文明向低级文明在屈服。这如人的存在，人只有向那些有成就的人在跟进，是精神层面低的人向思想境界高的人在追随或学习，而不是思想层面高的人向精神层面低的人在看齐。

有的中国人有个弱点，自己不如人，但是自己并不想学人，而且不仅不学人，而是让别人降到自己的低的水平，这是中国人思维方式的一个结症，也是劣根性，同时中国人也是庸俗的实用主义，太注重利益与实效，并不注重人的精神层面的构建，反右与文化大革命对知

识迫害的流毒至今未完全消除。

在中国，尽管自由是西方文明的基本价值，但是中国人要追赶西方世界，只有学习西方世界的自由文明，除此之外，中国人不会有其它选择。因此中国人需要认识自由，需要认识自由文明，需要认识自由的价值与意义，这样中国人可以更好的学习自由文明，是创造性的学习，而不是简单的摹仿。

2012-6-1

## 第 2 章

## 奴役与自由

对奴役可以定义为，是一个人或一部分人处于另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的因个人目的而产生的奴隶性质的存在状态。奴役是有的人只是为了个人目的，或是个人或某个集团的统治地位，或是个人的独占地位，对另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实施的奴化，使另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是奴隶性质的存在状态，这样另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是为他人的目的在被迫服务，而不是为自己的个人目的在自我实现。

奴役存在政治奴役或社会奴役与个人奴役，政治奴役或社会奴役是社会成员的绝大多数是受另一部少数人的奴役，少数人或某个政治集团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或政治利益，对其它社会成员的大多数实施的奴役。

个人奴役只是存在于私人关系中，是个人对另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实施的奴役。但是个人奴役同奴役社会相关，而且同奴役社会的奴性文化相关。

这里只需对奴役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不论是政治奴役或社会奴役，还是个人奴役，奴役的性质是相同，只不过是实施的强度与范围不同而已。

奴役从社会层面有政治奴役，政治奴役包含思想奴役或精神奴役，因此社会奴役可以包含政治奴役与思想奴役，在极权主义社会，社会奴役与政治奴役是一个范围，因为政治奴役的范围与强度其实是在社会层面对人的全面奴役。

政治奴役是人在受到他的奴役时，人不是独立的人，人不能自我导向，人不能自我主张，人是不能按个人思想或个人意愿在寻找或实现个人的生活目标，人是受他或另一小撮人的强制或奴化，是为了他的个人目的，人是处于奴隶性质的存在状态。尽管对于奴役他人的人，有时并不会直接宣称是为了他的个人目的，而且是宣称为了国家，或是为了某个美好理想，或是为了某个伟大事业，不论是为了什么，只要是对人的奴役，是对人的奴化，只要人是处于他的奴役的存在状态，只要不是让人是独立的自由选择，只要是受到他的强制或支配，就是政治奴役，因为人是不自由的，因为人是处于奴役状态。

人处于奴役状态，人只是或只有顺从，只是屈从，只有顺从或屈从统治者的专断意志，统治者指向什么地方，人只能顺从或屈从走到什么地方。个人不能独立，不能自我主张。

政治奴役也包含不同程度的强度，奴役程度强的政治奴役，人是不能完全自由，是完全受制于统治者的支配或指使，或强制或奴化，人如羊一样任由他人赶来赶去，或任人宰割，如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存在状态，最典型的是中国的毛泽东时代的人，是完全失去自由，是完全的奴役状态，如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就是对人的奴化。

程度较轻的政治奴役，人有一点个人自由，在个人生活的私人领域，人有一定限度的自由，但在社会层面，人还是受政治奴役。

政治奴役除了政治性质的奴役外，同时与思想奴役是相结合，思想奴役是对人的思想奴化，是对人的思想控制，是对人的精神奴化。另一方面人在政治奴役的生存空间，本身在产生或形成奴性文化，是对人的精神奴化。

如在奴役社会，人从小就在接受奴化教育，如只有一个领袖或党是正确的，是伟大的，只有我们的社会制度是最好的，人从小就受到意识形态的思想奴化，这样人从小就失去独立的理性，人是完全奴化为一种意识，只认为或只确定一种意义是正确或对的，而其它是错误或荒谬的，这是把人奴化为固执的思维方式。对思想奴役后面可以单开一章论述。

在中国社会，由于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奴役，由于中国的社会主义的专制制度，因此人是处于奴役状态，所以有必要对奴役进行细致分析。自由是对于奴役的否定，当人不在受到奴役时，这时人是自由的。因为当人在受到奴役时，人在奴役状态是一步一步在奴化，人会完全奴化为奴隶性质的存在状态，人会完全奴化为屈从或顺从的奴役状态。

中国人对于奴役有切肤之痛，有深的社会感受，当人在受到奴役时，人是失去自由，人的存在状态只是顺从或屈从，因此会形成奴隶性格，会形成奴性文化。

这如关在笼子中的鸟，在长期的禁锢中，人是一点一点在奴化，只会屈从或顺从，人缺乏独立意识，人缺乏基本的理性，人并不能正确的价值判断，并不能正确分析。人在奴化状态，只知道顺从或屈从，人不会独立思考，人不会怀疑或质疑，人不用动头脑，因此人也就不会动头脑，人的奴役状态，人只是白痴，长期的奴役状态，人会一点一点退化为白痴。尽管人是大脑健全，人是有理智，但是人不能独立思考，人不能独立的价值判断。

从另一个意义，人会缺失责任意识，人会缺失道德意识，因为人并不是自我负责，并不是自我导向，人只是顺从或屈从他人的专断意志。

在奴役社会，在奴役空间，只有专制者或统治者是可以自由的，而其它人只能顺从或屈从专制者的专断意志。因此奴役是一种恶，是专制者把他人视为一种工具，人不是服务于个人意义的个人目的，而是服务于专制者的政治目的。尽管在奴役社会，人也存在个人意义的利益寻求，但也只是在非常狭小的空间给人一点利益，从总体上讲，人并不能完全主宰个人的生活命运，并不能如自由空间或自由社会，人是完全在按个人意愿在支配个人生活，个人生活的选择空间要大，而且是无限。

在奴役社会，是把人限定在狭小空间，在这个狭小空间给人非常有限的利益寻求，而这也并不完全由个人来决定，而是取决于专制者的好恶。这如把人或鸟禁锢在笼子里，这是大的方面，是对人的奴役或强制，但是总会也给人吃饭，这是小的方面的人的行动。

在奴役社会，只有一个顾主是统治者，在不同的区域，专制者的权限不同，但是在专制者的权限之内，只有专制者是唯一的工头，是主宰者，而其它人则受制于专制者。这不同于自由主义市场的雇佣关系，人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如人有退出权，但在奴役社会，人是无权退出，也是无权进入。

当人在奴役社会，如鸟是关在笼子里，人会失去自由，是处于奴化制度之中，人是一生一世在处于奴役状态。

当人在自由时，人可以自由选择，在一个地方或空间，如果人并不能实现个人价值，或如果并不适宜个人的生活，那么人可以选择另一个地方，人有无限的选择权利，不仅可以进入，而且可以退出，人在自由选择中会找到适合个人发展或生活的空间或地方。但是在奴役社会，如果一个地方或区域，并不适合个人的发展，并不能实现个人的价值，或如果同专制者发生冲突，那么人并没有自由选择的权利，人没有退出权，也没有进入权，人并不能自由选择另一个地方或区域，即使个人可以选择，但也是非常有限的空间，因为要受制于奴役制

度的制约。这如有的职业军人，只要进入职业军人，那么人只能一生一世从事职业军人，别无选择，既不能退出，也不能进入另外的区域。当然在当下的中国，由于公民社会如市场的扩大，在体制外人的选择空间在扩大。

因此奴役是一种罪恶，对于投机者，对于适宜奴役生存的人，可以寻求一点个人利益，但是对于有的人，是一种悲剧。因为人有时并不能逃离奴役社会，人在奴役社会中会受制于奴役制度。

在中国社会的变革中，人的自由选择的空间在扩大，尤其是自由市场经济的扩展，人的自由选择的空间在逐步扩大，但是在体制内的范围，人的自由选择的空间是有限，人依然是处于强制或奴役之中，但是从社会意义，体制内的人可以选择体制外的市场系统，毕竟有市场可供人的自由选择。

当人不受奴役时，这时人是自由状态，人是自由的存在状态，不会为他人的目的在被迫服务，不会受到他人的指使或支配，或奴役或强制，不会把人局限于狭小的空间，人不会在狭小的奴役空间在寻求一点个人利益。

人在自由时，人完全可以自主规划个人生活，完全可以依据个人意愿支配个人生活，完全个人决定个人命运。但是在奴役社会，人的个人命运并不能完全由个人决定，在奴役制度的制约下，个人命运受制于奴役制度，个人命运是处于奴役制度的裹挟之中，有时人并不能完全个人决定个人命运，除非一个人是甘愿受奴役，受他人的摆布，典型的如中国文革时期的青年学生的上山下乡。

人不受奴役，或者，如果奴役制度在解体，这时人是完全自由的，如在中国当下的社会变革中，由于市场的扩大，在体制外的人，完全可以决定个人命运。当人是自由时，这时我

愿意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完全是出自个人意愿,是我说了算,我如何规划我的个人生活,那么我可以如何去做,只要在法律的范围内,这就是个人自由。个人作主,个人主宰个人一切,个人是个人的总统,个人是个人的公主,我就是我的“皇帝”,我是我的主人,个人完全可以决定我的个人生活。因此个人会完全是自我导向,完全是自我作主,完全是自我主宰,并不受制于他人。

自由,个人自由,对于中国人是多么美好的向往,在当下中国,有的人可以基本实现(体制外),但在大的社会环境,有时依然受制于奴役制度,但相对意义,人的自由权在扩大。

对于有理性的人,对于有自我主张的人,对于有头脑的人,对于有所追求的人,对于积极向上的人,是向往自由,是要自我作主,是要自我主宰。我的事是我说了算,我想如何做,我就如何去做,是我的理性选择与理性导向,只要不妨碍他人,只要不违犯法律。

因此自由的消极意义是人不受奴役,当对奴役否定之后,人是自由状态,这是伯林所指的消极自由。这如监狱的囚徒,当他走出监狱时,他是自由的,其实奴役社会犹如一个大监狱,人犹如囚徒,是奴隶性质的奴役状态,奴役如监狱的墙,是对人的控制或奴化。

自由的从第一要义是不在受奴役,是对奴役的解除,是对奴役制度或奴役社会的解体,因为要真正实现个人自由,只有解体奴役制度或专制制度,只有实现可以保障个人自由的自由社会,这时人才能完全拥有个人自由。这如把监狱的墙推倒之后,人才是完全自由,如果把奴役社会视为一个监狱,那么人要拥有自由,只有推倒监狱的围墙,这如推倒柏林墙,意味是自由获取胜利,意味是正义的胜利。

当然对于解体奴役制度,这是政治运动,有时是激变的,有时是渐进的,这在政治势力集团的政治活动。

对于中国人，要认识自由，就要从自由的消极意义认识奴役，只有认识奴役，人才能认识自由的价值，因为自由的消极意义就是否定奴役，就是否定强制或专制，自由就是奴役与强制的解除或不存在，这如笼中鸟，自由是笼子的解除或打开。

从个人意义，有时存在个人奴役，是一个人受制于另一个人的奴役，这存在于私人空间，受到奴役的人是无偿服务于他的个人目的，而不是指向自己的生活目标。其实奴役有不同形式，有不同程度，尤其是个人奴役，存在不同形式的奴役。如中国人的庸俗或低下的生存哲学，有的观念是对人的奴役。如正常的人际关系，从本质上在现代社会是契约关系，这包含婚姻关系，契约关系是制约各方的责任承担，人是平等的，是互利的，是互相制约，是人的自愿的自主的承担，一个并不受另一个人的奴役（包含精神奴役），或支配或指使。

但是中国人的人际关系，有的人就是以自我为中心，是自我主义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人际关系，在日常生活中俗语常说是如何“活人”，其实中国人所说的活人并不是互为制约的契约关系，并不是互为承担的责任关系，有的也不是以情感存纽带的关爱关系，其实是以自我为中心，在关系网中是以自我为中心，所谓的活人其实是奴役人，是让他人个人服务，其目的是个人目的，而不是为他人的目的。其实中国人低下的观念价值，对他人的付出，是要求他人的回报，如果别人不回报，那么就是别人的不好，因此并不是纯粹的个人生活的做人准则，是人的信仰价值，是个人的自觉，而这并不要求他人的回报。

除非是纯粹的高尚的人际关系，是纯粹的友情的人际关系，人是互为关爱。

中国人活人的处世哲学，是要他人能够服务于自己目的，是为自己人在服务，这是非常庸俗的处世哲学，有时是非常卑劣的处世哲学。因为在这种庸俗的处世哲学中，人是以自我为中心，因此利益是第一，如果他人不为自己服务，如果他人并不受制于自己的奴役，或支配或指使，就会受到排斥或攻击，或打击或挤压，有时甚至存在迫害。其实西方人的契约关系

是真正意义的互为制约，互为责任。

纯粹的友情也会令人向往，不问利益，不问利害，纯粹是情感的交流，这在当下中国是少见。在中国社会普遍常见的是有奴役性质的所谓的“活人”的处世哲学，这其中庸俗或低下的观念是对人的精神奴役。

2012-6-2

### 第3章

### 强制与自由

哈耶克对强制的定义为“所谓‘强制’我们意指一人的环境或情境为他人所控制，以致于为了避免所谓的更大的危害，他被迫不能按自己的一贯的计划行事，而只服务于强制者的目的。除了选择他人强设于他的所谓的较小危害之情境以外，他既不能运用他自己的智识或知识，亦不能遵循他自己的目标及信念。”我们对强制的认识可以通过哈耶克的定义来理解。

存在奴役就会存在强制，奴役是强度最强的人的不能自由的状态，奴役状态是人的奴隶性质的存在状态，程度较轻的奴役状态是强制。尽管只要存在奴役，就会存在强制，但有时奴役程度较轻的话，就只存在强制。在奴役社会会存在对人的奴役，但有时社会是在变化，如果奴役程度在降低，有时只是存在强制。

奴役是把人降为奴隶性质，是把人奴化为奴隶性质，但是奴役会存在强制，有时强制是单独存在，一个人并不是奴役另一个人，但是存在一个人在强制另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可以说，强制是程度较轻的奴役。总之，强制的存在，使人是不自由的存在状态，如果一个人为他人所强制，如果一个人不是服务于个人目标，而是受制于人，是服务于强制者的目的，

那么人就不是自由，这时人就不能按个人意图实现个人目标。

在专制社会，人的存在会存在普遍意义的强制，尤其是体制内的人的存在，会受到专制者的强制，有时强制伴随奴役，而且奴役不仅是政治奴役，而且存在思想奴役，是奴化人的心灵。

强制本身也存在不同强度，强度重的强制，人是完全受制于专制者，强度轻的强制，人有一定的自主权利，在强制的情境下，在强制者划定的范围内，人可以有自主权利，可以运用个人的心智，但是与自由不同的是，强制是服务于强制者的目的。尽管在强制存在时，如奴役社会，受强制的人会存在个人利益的寻求，但是这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而这依然受制于强制者的好恶。不论如何，在强制存在时，人在服务于强制者的目的时，人有个人利益的寻求，但这要依赖于强制者的施舍。托洛茨基曾说，在当时的苏联，是不服从者不得食，而不是不劳动者不得食。这就是强制或奴役的可恶与卑劣，因此强制伴随奴役，如果人是处于强制的环境，人是基本受制于专制者，一方面强制者是强制人按他的专制意志去做，另一方面强制者完全凭个人好恶在操控受到强制的人的个人利益。

如此，强制的情境只会导致人的顺从或屈从，这就形成了奴性文化，人只能按照强制者预设的途径去做，如有的机关，强制者可以规定值班的人员在几点必须是在什么地点，是按照专制者规定的的时间的路线在走。由于强制的程度不同，受强制的人的自主权利会存在不同限度。强度程度高的强制，受强制的人是完全按照强制者的专断意志去做，不能不服从或不顺从，更不用说是人要运用个人的心智，因此受制者如果不屈从或不顺从，那么就会受到排斥或打击，而且受强制的人的个人利益会受到损害，这正是强制的可恶。在强制社会，强制者只需要顺从或迎合的奴才，只需要顺从或屈从的顺民或愚民。

强制的社会或环境，本身也是奴役，人在强制的环境中，人是一点一点在奴化，最后完

全奴化为奴隶状态。这正如人对鹰的驯服，人对鹰的驯服正是人对鹰的奴化，鹰完全是顺从于人的支配，鹰完全失去了鹰的本性或自然能力。专制社会的强制环境正是如此，如把人囚禁于一个监狱，在监狱中人会完全失去正常人的基本功能，人是完全奴化为奴隶性质的存在状态，面对强权只是俯首听耳，没有任何的反抗意识与能力，任人摆布，任强权的暴虐。当然对于强权敢于反抗的人，就会受到迫害。

因此自由是强制的不存在，是对强制的否定，是对强制的解除。

对于人的社会，一种社会是奴役社会，一种社会是自由社会，人在奴役社会，只是受到奴役与强制，而且强制本身就是对人的奴役，就是对人的奴化，强制是通过强制达到对人的奴化，从而可以达到专制者奴役于人。

自由是什么，自由只能是解除奴役社会，只能是解除专制社会，这是从社会层面的分析。在讨论自由时，中国人不能不分析中国的社会现实，不能不分析中国问题。自由是对奴役的反动或否定，是对强制的否定，当人不在受到强制时，人是自由的。

强制与奴役一样，受到强制的人是服务于专制者的目的，而不是个人的目标，这是其一，另一方面，人在受到强制时，人是受制于强制者，是按强制者的专断意志去做，因此人并不能完全运用个人的心智，尽管在有限的范围内，人可以发挥人的才智，但是非常有限，而这也要在专制者的预设的范围内，这如让人跳舞却让他带上脚镣，这正如要让鸟飞翔，却把它关在一个笼子，鸟只能在笼子里飞，但是它能飞的远吗？它能飞的高吗？因此强制或奴役是对人的压迫，是对人的摧残。

但是人在自由时，一是人在寻求个人目标，人是自我导向，人有个人的生活目标，这个生活目标是个人在寻求，是个人在设计，是个人在计划，是个人在规划，是个人在决定，是

个人在选择，是个人在实现，这如鸟在天空中的自由飞翔，并不受制于人，并不受他人的干预，并不是他人在决定。尽管会受社会环境与个人条件的制约，这如鸟也会受天气变化的制约或影响，但是这不是自由层面的问题，而是人在拥有自由时人所面对的相关问题。

尽管人在规划时，并不是完全个人主观的独断，有时会搜集信息，会倾听他人的意见，但是决定权在个人，而不是别人。就是说，人要做什么，人要干什么，人要向什么方向走，人要到哪里，是个人在选择，是个人在决定，这就是个人目标，这就是个人自治，是个人在做个人的事，是个人在导向个人的生活目标，是个人为个人在服务，那么这是什么，人是自己的主人，而不是他的奴隶，但是人在不自由时，人在受到奴役或强制时，人在奴役社会的环境，人在受到强制的情境，人在为他人或专制者在服务，人是服务于专制者的目标。不管这个目标是强制者的个人目标，还是团体目标或是国家目标，这是强制，这是奴役，个人意义在受到扼杀或削弱或排斥。

尽管在强制情境，存在个人的一点利益，但是这个利益是非常有限，是把人限定在一个小圈子，正如把人囚禁于一个小区，人只能在这个区域内，只能在这个小圈子在觅食，只能寻求个人的微小利益。但是自由不一样，人是为自己服务，人是在寻找个人的生活目标，人是自己的主人，人有个人的生活目标，这就是个人自由，个人是个人的最高主宰，个人是个人的统治者或总统，而不在受他人的专制统治或奴役，不在受他人的支配或指使，不在为他的目标在服务。人是为个人服务好，还是为他人服务好？人是要寻求个人的生活目标呢，还是服务于他人的目标？这其中道理是不言自明。

因为人是自利的，人是独立的，人是独立的个体，人是独立的人，这如人吃饭，人想吃什么，是人在寻找什么在吃，这是个人的主宰。但是当人在受奴役或强制时，人不仅不能选择吃什么，而是在给他人喂食，专制者想吃什么，人就给他喂什么，然后专制者给人一点残

汤剩饭，这其中有时人还在感恩戴德，这正是奴役对人的奴化，这真是天大的笑话，这真是可悲的讽刺。

人的自由的另一方面，当人在寻求个人的生活目标时，当人是按照个人意图或意愿在选择生活目标时，这时人是充分发挥个人的才智，人是在调动个人的全部能量在达成生活目标。这时，人是自我导向，是自我发展，是自我完善，是自我实现。人在做自己的事时，人在寻求个人的生活目标时，人是完全自由，人有天才的本事完全可以发挥出来。人在运用个人的人心智，这时，人是理性的，有头脑的，是思考的，是自重的，是有责任的，人会运用个人的人心智，在独立判断，在独立分析，在独立思考，因此人的理性是健全的，是发达的。这如空中的飞鸟，是在自由飞翔，因此可以飞的远，可以飞的高。除非是懒惰的人，不愿自我寻求，在原地是等待。

人在拥有个人自由时，人是正常人的存在状态，人是健全人的存在状态，人的心智在健全，人的心灵在健全。如此，人在自由时，人是一个人，是一个大写的人，是个人在自由书写自己的人字，而不是他的工具，而不是奴隶状态，这真是人的存在状态的天壤差别。哈耶克为什么把自由解释为个人自由，正是这个道理，就是人在自由时，人是解放的，个人意义在强化，人的地位在提升，人是社会之中独立意义的一个人。

在中国魏晋时代，正是人的独立意义的一次觉醒，魏晋风骨，魏晋风流的精神意义，如竹林七贤的风流雅致，正是人的独立觉醒，正是人的意义的觉醒，他们在谱写大写的人字，尤其是魏晋风骨的精神价值，为什么中国历代文人推崇魏晋风骨正是这个意义。由于人的觉醒，正是个人意义的觉醒，正是生命意识的觉悟，因此必然伴随人对自由的渴望或向往，只是这股具有个人主义气息的精神潮流在后代并没有形成强大的思想力量。

在中国社会，有时人为现实在驯服，人为专制社会在驯服，庸俗的实用主义是大行其道，

因此有时人的意义并未觉醒，这主要是由于对人的奴化导致人的精神萎缩，同时是集体主义对个人主义的压制与排斥。

自由主义同个人主义是相承的，因为自由是个人自由，是人的独立觉醒，个人主义的兴起伴随的是个人自由，是个性自由与解放，是个人发展。

中国改革的推进，有的方面在改进，如个性自由的发展，但是总的方面还是有大的差距，因此需要社会的全面改革，真正实现人的自由，使人真正可以获得解放。对于奴役与强制，自由是一种解放，是对人的解放，因此自由是否定意义，是消极意义，这是伯林的消极自由的概念。当人在拥有消极自由时，当人不在受奴役或强制时，这时人是自由的，人是解放的，个人完全独立的，这时人在享有积极自由。

这就是个人意义的自我导向，就要做什么，人在设计或规划个人的生活理想或生活目标，是在寻求个人意义的人生价值与意义，是我在统治我自己，而不是他在统治我。这时，人是有理性的，人是有责任的，这正是人的自我负责，因此积极自由的实现正是人的个人自治。人是自我管理（而不是由他来管理），是自我规划，是自我导向，完全由个人在做主，我是我的主人（而不是他是我的主人）。这时人要做什么，是运用个人的心智或才智，是运用个人的智慧，是发挥人的理性，人是在动头脑，这才是人的自由存在，这才是人的自由状态。

哈耶克论述说“强制之所以是一种恶，完全是因为它据此把人视为一无力思想或不能评估之人，实际上是把人彻底沦为了实现他人目标的工具。所谓自由行动可指一人依据其自己的知识所确定的手段而追求自己的目标”。这是对强制与自由分析的精辟论述，因此当人是自由时，是在培植人的独立精神，是在培植人的责任意识与道德意识，是把人可以培植为一个正常的人，一个健全的人。

由于当下中国社会的现实，自由是可望而不可及，因此对于自由的认识会受到局限，但是从自由的对立面，从对奴役与强制的分析可以理解自由的价值，认识自由的意义。因为中国人感受不到自由，体验不到自由，所以对于自由的认识有时会停在消极自由的层面，只是在自由的零点，对于积极自由的正方向的认识会受到限制，因此只能根据自由理论的思想逻辑在认识。

把鸟关在笼子里，给人套上枷锁，这是鸟或人的一个存在状态，这时鸟或人是处于奴役或强制的存在状态，那么自由就是设定笼子的解体或不存在，或是人的枷锁的解开，这是对自由的定义，这是古典自由主义对自由的定义，自由就是鸟不是关在笼子里，是人不是在套上枷锁。因此自由是否定意义的概念，这就是伯林解释的消极自由的概念，从古典自由主义对自由的定义可以分析，自由的概念是伯林所解释的消极自由，因此可以这样理解自由，自由就是奴役或强制的解体或不存在，当鸟不是在笼子里，鸟是自由的，当人不是套上枷锁，人是自由的。反过来可以这样理解，鸟是自由的，但是把鸟关在笼子里，这时鸟就是不自由，人是自由的，但是现在给人套上枷锁，这时人是不自由，因此自由是针对人的处于奴役或强制的存在状态提出的一个观念，就是说，在人的存在，存在人是处于奴役或强制的存在状态，这如是鸟关在笼子，这如人在套上枷锁的存在状态，因此现在是设定解除人的枷锁，是解除鸟的笼子，这样鸟是自由的，人是自由的，这时鸟或人是自由的存在状态，这就是自由概念的实质意义。

2012-6-3

控制比奴役与强制的程度要轻,控制可以定义为是一个人或一部分人受另一个人的主观意图的监督的存在状态,控制只是让另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能够受到一个人的监督或监管,使他们能够符合监督者的主观意图的设想。

这个主观意图有时是好的愿望或设想,如在有的家庭关系中会存在这种情况,另一方面也只是符合监督者的主观意图,如有的人的社会关系,或人是处于某个环境,如工作环境。这种控制在当下的中国社会是普遍存在。

如家庭关系中,由于中国人并未有契约关系的观念,并不明确契约关系的重要意义,因此有时存在控制意义的监督,如对未成年的子女教育方面,有时家长并不能给予子女有大的自主自由,有时家长是监督性质的控制,让子女是按家长的主观意图在发展,这种情况从主观意愿并不完全是错误,这里的控制可以理解为另一个意义,只是人的主观意图,只是家长的责任意识的个人设想,只是一个人的对全局的掌握。即使存在控制,控制也要掌握一定限度,退一步讲,控制的监督方式是不应该采取的,要寻找好的方式,因为家长是希望子女是按照家长的好的愿望在发展,这一点是对的。

问题是对于控制的监督有时失度,会存在粗暴干涉或干预,如果只是一种引导,是平等意义的建议,这并不错,但是如果横加干涉就会存在问题。对于未成年,阻止坏的行为发生,有时需要干涉或干预,这一点对于成年人也是适合。

从自由的角度,如果控制存在干预或干涉,就是对自由的违背,如果控制存在干预或干涉,尽管是轻度意义,但是一个人并不是自由状态,而是处于另一个人的干预或干涉之下。不论是好的干预,还是坏的干预,干预或干涉本身是对一个人的阻止或阻碍,因为只有坏的行为发生时,干预才会是正当。

从社会意义，在社会存在中依然存在控制，在某个环境，如工作环境，依然存在不同程度的控制。控制存在监督性质，至少是对另一个人的不信任（除非有的人的确是让人不能信任），不信任另一个人的心智，不信任另一个人的能力，至少把人视为未成年人。

只要存在控制，只要存在对人的监督，就会存在干涉或干预。在强制存在时，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控制并不只是单纯意义的存在，在某种环境，如果存在奴役或强制，那么一般会存在控制，有时几个方面是相互存在，只是存在不同强度而已。当然随着中国社会的自由度的扩大，如果奴役或强制在逐步解除，那么控制在一定意义在削弱。

对于自由而言，控制是不可存在，因为控制是对人的监督，因此是对人的干涉或干预，粗暴干涉或干预一个人，就是对人的自由限制。除非一个人是在做坏事，或是在做不利于共同利益的事。

从自由的角度，人是不能受到他的干涉或干预，人是自主的，人是自由独立的，人是有正常理性，人是有健全理性，因此人是自我做主，人是自我导向，如此，人不能受到他的干预或干涉，尤其是不能受到粗暴干涉或干预。干涉或干预是阻止一个人的自由行为，这里存在一个问题，如果一个人是在向坏的方向，是倾向于坏的存在，那么他人是否可以干预或干涉，这时，在一般情况，可以向他提出建议，可以提出坏的危害，可以说明坏的不可而为，一般不要干预或干涉，但是，如果一个人要强行而为，如果是有害于这个人或他人，那么有时干预或干涉是正当，可以阻止一个人的行为，其实这时已不在是自由的问题，而是利害或伦理问题。

如果一个人的行为倾向是好的意义，是个人理性的一种选择，是成熟的想法，是美好的追求，是积极进取的正道意义，那么人就不能干预或干涉他，就不能阻止一个人的行为倾向。因为要干预或干涉的人并不一定完全正确，并不一定完全是可行，而一个人的自主意图并不

一定完全是错的，有可能是正确的选择，有可能是好的选择。

干预或干涉在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中会普遍存在，这在家庭关系中会常见，尤其是对子女的教育上，不论子女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因为在中国当下，自由并不完全受到人们的普遍认知，在家庭关系中常见干预或干涉，尤其是对子女的教育问题。如果中国人认知自由，那么可以以自由的观念来教育子女，这样可以培植孩子的独立性，可以使孩子从小学会独立判断，学会独立思考，这方面是中国人进一步需要探求的问题。

这里只是就中国当下的社会作一分析，在当下中国，依然是奴役性质的专制制度的社会形态，大的社会环境(包括文化价值)在渗透奴役与强制，因此在小的环境依然存在控制性质的监督，况且奴役与强制会伴随控制的存在。就是自由人，在个人生活中，有时并不能完全以自由原理去自由生活。

控制也会存在不同程度，控制主要是监督性质，是人在受到另一个人的监督，这种监督本身是对人的不信任，也是对人的不尊重，只有当人在不信任于另一个人时，才会监督他人，而且监督会存在干预或干涉。

其实在一个强制环境，在一个奴役环境，有时会形成恶性循环，一方面是对人的奴役与强制，另一方面由于人的奴化，人是在退化，如此，强制与奴役会更加变本加厉，而又进一步是奴化于人。这时人变成什么，人变成了动物，如一群人由另一个人在驱来赶走，人也奴化为奴隶性质，专制者在强制时，人可以做什么，当专制者不强制时，人什么也不做，这正是问题的结症，也是奴役社会的恶性循环。

控制只是程度较轻，但是单纯意义的控制也存在，在比较开明的专制社会，在比较开明的家庭，在比较开明的工作场所，或许并不存在奴役与强制，但有时会存在控制。

控制主要是对人的监督，如果一个人不符合控制者的主观意图，控制者会干涉或干预。这里问题是控制者的主观意图，是好或是坏，是正确的或是错误的，有时并不能完全确定，但是对于控制者，他认为他是正确或对的。这会存在冲突，控制者认为一个人应该这样做，而且必须这样做，认为一个人应该是这样的人，而且必须是这样的人，但是另一个人是那样做，是那样的人，这就存在冲突，这时，控制者会干涉或干预另一个人，使一个人回到控制者的主观意图，或许有时会存在分歧，一个人并不想回到或符合控制者的主观意图，这时又会是冲突，因为一个人认为他的做是对或正确的，认为他是这样的人才是好的。

这里是从狭义的角度讲，控制是监督意义的控制，是与奴役或强制有同样性质，只是程度最轻。但是控制的另一个意义，并不存在监督意义，只是人对全局的掌握或知情，能够使个人或某个团体在好的方面在发展，不存在对人的奴役或控制，这不是这里讨论的控制。

在多元社会，人是相互宽容，人是互相接纳，但是在封闭社会，如果一个人并不符合强制者或控制者的主观意图，那么一个人就会受到打击或迫害。但是人在自由时，人不会受到人之控制，也无需人的监督，人是自我监督。自由意味人是有理性的人，意味人可以自我管理。

从另一个意义，正因为人是可以自我导向，人是有正常理性，人是正常人，因此人是可以自由，这样人是自我监督，人是自我管理，人是自我教育，简言之，人是个人自治，就是人完全可以做好个人的主人，一个人完全可以对自己负责。在社会中是否存在不能自我导向的人，这只是极个别的人，只要人有正常理性，只要人有健全的心智，人是完全可以自我导向，人是完全可以个人自治。

问题是在中国，中国人是否可以达成自由状态，中国人在自由时会是如何，有人会怀疑这个问题。从中国当下社会存在的有些问题是可以怀疑，有的人的确缺失自我导向，缺失人

的自我管理，但是这并不是普遍现象，只是个别现象。在当下中国农村，社会改革三十年，农民有相对大的自由度，绝大多数农民在寻求致富，是寻求美好的生活，这就是人的自我管理，是人的自我导向，是人的自我负责。就是说，绝大多数农民是在想把日子过的好些，而且是努力去做，事实说明，只要个人在努力，在勤劳，在奋斗，生活都会在改善。但是在农村，依然存在个别的穷困现象，有一个方面是由于人的自我导向能力的缺失，就是有的人由于懒惰，由于缺失进取，不去寻求如何过好日子，因此日子过的也就不好，这种情况只是极个别。

由此可以判断，任何民族，任何国家，人的基本本性有的地方是相近的，尽管会存在差异，有人怀疑中国人的国民素质不能运行民主或自由，其实这种怀疑是站不住脚的，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践层面都站不住脚，因为事实证明中国人可以在自由度大的社会，完全可以自我导向。而且从人性的本性出发，人是自利的，人是想把个人的生活规划的好，而且是按个人的生活规划会努力实现，这一点任何国族的人性是相通的，中国人也不例外。

只要人是心智健全，只要人是理性健全，人是完全可以自我导向，如此，自由并不是高不可攀的人的存在状态，尽管自由是中国人的美好愿望，但是自由是可触可摸，自由是可行可见，自由本身是存在于生活之中。只不过从理论层面，需要对自由有明确认知，这有助于人对自由的认识，同时可以扫除自由道路上的阻碍。

自由从另一个意义，就是消极自由，就是人不是受奴役、不是受强制、不是受控制的存在状态，这如笼中的鸟，把笼子消解之后，鸟就自由了，这如监狱的囚徒，把围墙推倒，人就是自由。或者，自由就是不把鸟关在笼子里，就是不给人套上枷锁。

既然鸟是自由了，那么鸟的天性就是飞，因此鸟自然会飞起来，而且飞的高，飞的远，但是有一点可能存在，当鸟在囚禁久了之后，或许飞的能力在削弱，飞的天性在消磨，如此，

在放飞之后，在之初或许不太会飞，或许不想飞，但是鸟的天性是自由飞翔，当笼子消解后，它会向前走一步，会飞一步，那么一天一天，鸟会展翅腾飞，会飞向远方，会飞向高处。人也一样，当人在奴役久了，由于奴性文化的毒害，由于奴役环境对人的奴化，有时人在自由时，如囚禁几十年的囚徒在走出监狱时，面对阳光会觉得刺眼，但是当人在逐步适应之后，人会向前追求自由的生活。

我想不会有人甘愿是囚禁于如监狱一样的社会，甘受奴役，除非一个人是心智不健全，这正如监狱的囚徒，那个不想走出监狱，那个不想获取自由，尽管会存在甘愿一辈子守在监狱的人，只是为了吃饭，但只是极个别，而不是大多数人。

人之自由状态，人之理性在健全，这也是培植人之健全理性，如果一个人不动脑子，那么一个人就不会规划生活，就不会分析环境，就不会权衡利弊，正由于人是自主，因此人是要规划个人生活，人有美好的向往与愿望，而且人寻求如何实现个人的生活目标，这时人就会动头脑，人的理性在健全，在受到培植，因此人会成为理性健全的人，人是在自我导向中走向成熟。人在自由时，意味存在成功，但也会存在失败，意味人的意图是正确，也会可能是错误，这是人的正常存在，因为人不是神，人只是人，人之理性是有限，这是人的局限，但是人在试错的过程中会一步一步在成熟，在向目标迈进。

并不意味自由是无所不能，自由只意味人可以过自己愿意过的生活，意味人可从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自由意味人是可能实现个人的生活目标，并不意味一定会实现个人的生活目标。但是人是不自由，人连基本的选择权利也没有。

自由意味是无限大的生存空间，自由至少可以否定个人不愿过的生活，这是消极自由的含义，从来不会有一人甘愿受另一个人的奴役与强制，从来不会有一人甘愿为囚徒。

简言之，自由的含义如伯林所论，是两个指向，一个是自由的正方向，是向前的积极自由，一个是自由的负方向，是解除奴役或强制的消极自由。

2012-6-4

## 第 5 章 思想奴役与独立思想

奴役包含政治奴役与思想奴役，宽泛的讲，政治奴役包含思想奴役，对人的奴役并不是单个方面，是各个方面对人的奴化。

思想奴役有不同形式，但是主要是控制人的思想，是禁锢人的思想（而不是激活人的思想），从而达到统治者的统治目的。一般是用某个思想为意识形态，把它法定为统治者的统治思想，通过灌输教育强迫社会成员的接受，人从小就接受某个思想，这样由于思想奴役，人只能接受或认同某个思想，同时把其它思想视为禁区，视为异端。思想奴役普遍存在于奴役社会。

当人只能接受一个思想时，人就会为一种思想在禁锢，在束缚，人为一种思想在控制。思想奴役的目的就是控制人的思想，因此存在对人的思想的禁锢或束缚，而且人不能接受其它思想，如果存在其它思想，就被视为异己，就会受到打击或排斥，而且人会受到政治迫害。这正是思想奴役的可恶之处，人只能认同统治者的统治思想，而不能存在个人的独立思想，不能接纳其它思想。

如果存在异己思想，存在不同声音，就会受到打击或排斥，甚至是政治迫害，这本身又是在奴化人，把人奴化为动物，奴化为奴隶性质的存在状态。

当一个人或一部分人的思想意识受到统治者的某个思想禁锢，在束缚时，就会达到统治者对社会成员的思想控制，这便是思想奴役。通过思想奴役对人的思想控制，从而达到对人的奴役或控制。

人类文化存在不同思想，而且思想又是多元存在，并且人类思想在不断进化，在不断更新，不同时代会存在不同的思想，这样人类思想是在开放，是在发展，因此是随社会的进化在进步。

但是由于思想奴役，有时一种思想形成意识形态，而且不能宽容异端思想，因此人的思想会处于僵化，会处于封闭，而且一个社会处于相对停滞状态。有时尽管社会经济是在发展，但是由于没有思想的进步，因此社会就不会有实质性的进步。

思想奴役在自由社会，一般不会存在，但是在封闭的专制社会，会存在思想奴役，而且有时会存在个人意义的思想奴役，这同奴役社会的环境或文化相关。

如中国传统文化的忠义文化，就是奴性文化，是对人的思想奴役或心灵奴役，忠是臣子对君的忠，但是君可以任意对待臣，对臣并不是忠，这种文化就是君对臣的思想奴役，是对人的奴化，为臣要完全忠于君，如果对君是不忠，就被视为乱臣贼子，而君对臣是任意宰制。如义字文化，从现代文化的角度，如果不是走极端，朋友之间讲交情，互相帮助是可以，但是在中国古代，义完全是人之间的互相奴役，由于中国社会并不存在契约关系，即并不存在人与人之间的责任制约，因此人与人之间是以义字在联结，是在互为奴化，而且有时存在极端，如为了朋友的义气，有时可以牺牲生命，其实这种极端并不可取，这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互为奴役，就是说，要他人为自己要做什么，尽管个人会为他人做什么，这其实有时人会偏离个人生活，为了朋友会伤害个人生活。

孝文化的极端存在依然存在思想奴役的性质，在中国古代，孝是子女对父母的完全顺从或依赖，并不能有个人的独立主见或思想，在现代社会，尽管人是要关爱父母，要有孝心，但是不能走向极端，要有现代意义的新的解释，就是父母教育子女是义务，子女关爱父母也是义务，而且这是人伦之情，更为人性化，更具有人性的情感力量，不能单纯以孝束缚人的思想。其实在中国社会，总的来说，传统文化在走向腐朽没落，有的父母并不能尽义务，而且并不是勤劳奋斗，年纪轻轻什么也不干，而只是等子女的孝顺，这其实是给子女增加不必要的负担，这正是孝文化的腐朽没落，因为这其中也存在对人的奴役，因此忠孝文化也是奴性文化。

如“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是典型的奴性文化。

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生成中，需要中国人要以现代文化为基础，对于在现代社会中，同现代文化相合的传统文化可以是新的现代生成，如果完全是承接传统文化（其实传统文化根深蒂固依然存在于人的生活中），会存在弊端，这是中国人面对的文化命题。不过有一点可以确定，西方文化在文艺复兴之后，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并形成现代文化，而且创制了自由主义民主的现代文明（或政治制度），但是同时代的中国，社会是处于停滞不前，甚至在走向衰落，这不能不说同中国传统文化相关。在当下中国，站在现代文化的立场，可以发现传统文化的低下与腐朽没落，这是令中国人痛苦的事实，因此中国或中国文化要获取新生，只有跟进当今世界的先进文明与先进文化，而且需要创造中国的现代文明与现代文化。

如果解除一种思想对人的控制，那么人的思想意识是自由状态，人可以接纳不同思想，可以自由选择适合个人生活的某个思想，而且人可以形成个人的独立思想。就是说，人不在受思想奴役时，人的思想是自由的，不仅人可以自由思想，而且可以接纳不同思想，只要一种思想对个人生活是指导意义，只要一种思想可以安居人的心灵，只要一种思想同人之心灵

相通，同人性相通，同人的生活是相联系，是提升人的精神境界，是促进社会的进化，那么人就可以接纳一种思想。

这时人的思想意识是自由，是开放的，是鲜活的一个体系，而且人可以独立形成个人的思想，从高的层面，人可以形成独立的个人思想，可以表达人对世界，人对社会，人对生活的思想见解，从哲学层面，有的人可以形成独创或原创的哲学思想，当然也是在批判或吸取前人思想的基础上。从低的层面，人就是有个人的见解，不论这个见解是如何，是个人在独立思想，是个人独立思考的见解，这正是人之独立思想。因此当人是自由时，当人的思想是自由时，人可以有个人的独立思想，可以解释为人的独立的自由思想。

这里需要说明一个问题，在奴役社会，思想奴役是对人的思想控制，但是在自由社会，当人是思想自由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思想，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主要的是一个社会是否存在思想混乱，这其实是从思想专制的意识观念的怀疑。在人是自由思想时，人是在接纳同人的生活相关的思想，不论是心灵意义，还是生活意义，或是社会意义，这其实是对人的人文教化，人在接受人文思想。人文思想不是控制人的思想，而是对人的人文教化，是人的自我教育，是人的自我修养。为什么人会接纳人文思想，这在于同人的生活相关，同人的社会生活相关，只要人想生活的幸福与自由，只要人想生活的好，那么人就会主动吸纳那些指导人之生活的人文思想。

这就是良性循环，从个人意义，人为了生活目标的达成，为了生活的幸福意义，为了生活的价值实现，为了人生意义的实现，人需要接纳人文思想，人会积极主动接纳人文思想，这就是人的自我教育，是人的自我修养。这个效果是人的的人文素养在提升，是人的思想境界在提升，对于一个社会，人是高素质的社会公民，这样社会公共生活是健康，是和谐，是有序，社会人文生态环境是健康、美好、幸福。同时人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实现人生价值，可以

为社会创造价值。最重要的是可以推进社会的进步，社会是在前进，社会是好的社会，而且是好的意义的良性循环。

从高的层面，由于思想的提升，由于思想的突破，可以牵引社会的向前推进，如西方社会不断更新的新的思想对人的生活意义的改变，而且有的是对社会的积极推进。从低的层面，由于人的思想观念的改变，由于人的生活方式的改变，而且是好的方向在改变，这样可以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只有个人意义的人文素质的提升，才会有利于社会的文明进步，同时，由于社会的文明进化，又在激活人的思想，又为人的生活提供良好的社会生存环境，因此又在促使人的人文素质的提升，这就是社会的良性循环。

尽管有时在思想自由或言论自由时，会存在低级、庸俗、腐朽的思想文化，但是人有理性判断的能力，因此人也不会接纳，而且在社会的淘洗中，会为人所抛弃。对于不同意义的好的思想，只要是真理，也会在思想论辩中为人所认同，而谬误的部分也会显现出来，为人所认识，后面专门一章讨论思想自由。

因此自由社会不仅不会引起思想混乱，相反会检验思想的真理性，只要是谬论总会在论辩中为人所抛弃。因为对任何一种思想的压制，就不能检验一种思想是真理，还是谬误。恰恰相反，只有在奴役社会才会出现思想混乱，就当下中国，尽管统治者只用一种思想在控制人的思想，但也只是限于教育与政府人员，对于有的人就根本不理会，其实并未是对人的思想的束缚，相反人的思想是混乱，政治腐败的普遍存在亦是说明，人的信仰的丧失亦是证明。

由于不同的生活目标，因此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独立思想，这有时会存在思想冲突，但是一般地说，只要是同人的生活相关的思想，是指导人的智慧思想，会存在共同的价值意义，如生命的，如人性的，如生活的，如人生的，如社会的等，因此一般不会有大的冲突，只会是小的冲突，而且由于存在不同思想层面，因此是相互渗透，是相互融合，这样只会是融合，

只会是激活，除非是反人类、反社会、反人性的恶的或坏的思想，而这在任何社会会存在，但是在自由社会，人有基本的理性判断，因此坏的思想也不会有市场，这正是人的思想理性。

从社会意义，人可以达成共识，一方面社会存在普遍价值，存在共同价值，存在人类价值，即使存在不同思想，社会存在公共理性，因此可以达成共识，而不会存在对抗。罗尔斯已经论证了自由社会的公共理性，人的思想会存在重叠的部分，对于社会会存在共同意义的认知，因此对于一个社会，一般不会存在思想混乱，只会存在思想多元。在现代社会或后现代社会，社会是多元社会，思想是多元存在，因为人对社会或世界或人类的认识可以从不同角度，从不同层面在认识，因此思想是多元意义，这是人之生活，是人之生命的真实存在，也是事实存在。

在当下中国社会，人之思想在趋向多元，尽管官方思想是意识形态，但对人的影响是微弱，在中国社会的公民社会的扩大中，思想自由会趋于开放、自由，尤其是网络社会。尽管并不能完全实现思想自由，但是人有一定限度的思想自由（相对中国社会的六七十年代），尽管有时人会因言获罪，政治迫害也存在，但相对而言，思想的自由度在扩大，如此，需要社会的进步推进变革。

从春秋百家争鸣的自由环境分析，中国人的思想是有独创，而且中国人的理性思维也是高的，只是在后来的社会发展中，中国人的思想只受儒家思想的禁锢，因此中国人的思想活力在减弱，但是可以分析，中国人的智慧在世界文明中有一定意义，如儒家学说的自我修养与自我完善，在现代社会同个人自治的个人自由也有吻合之处，这对今天的中国人也是一种激励。

只要把中国人的思想解放，那么中国人的思想会处于激活的状态，因此人的思想会活跃，在思想文化的推进中，中国人在思想层面会有可能有世界级的哲学大师，这如中国人会有可

能获取诺贝尔奖。

撒切尔夫人曾说，中国人并不可怕，因为近百年来中国未出现伟大的哲学家或思想家，这句话从一个角度分析，西方社会的文明进步同人的思想进步是密切相关，自文艺复兴之后，西方的思想一直基本处于活跃状态，因此产生了无数的伟大的哲学家。没有思想的进步，就没有社会的进步，没有精神的进步，就没有社会的进步。

中国的社会进化，离不开中国人的思想，当下中国，一方面是在承接传统文化，一方面在接纳西方文明思想，但这只是思想理顺的过程，当中国人的思想发展到一定阶段，当中国人的思想积累到一定程度，尤其是当中国人的思想是完全自由时，当中国人的思想在激活时，在现代文明世界，中国才会出现世界级的哲学大师。

当然这首先是在解决中国问题，就是从中国现实出发，是对中国社会的深入思考，这是一个方向，是从现实意义的哲学思考。可以说，任何哲学思想是从社会意义的哲学思考，尽管学术研究会存在知识意义的链接，也存在理性主义的思辨，但是从经验主义出发，上升到理性主义的逻辑论证与分析，也是一种方法，这是经验主义的理性主义。

但是当西方文明思想在中国在移植或在中国化之后，中国人的思想在下一步是思考中国意义的哲学思想，这需要思想积累，这需要思想递进。归根结底，不论是什么思想，是要解决中国问题，是要寻求中国社会的文明进步，因此是从中国的社会现实在出发，这也是归宿点。这需要中国人要做大量的细致工作，需要思想精英的艰苦工作，需要社会的普通大众的思想激活与积累。有一点可以肯定，中国人需要是思想自由，中国人需要的是独立思考。

从另一个意义，思想自由意味是思想解放，就是把人从思想奴役的控制状态解放出来，因此自由意味解放，解放意味是对奴役的解除，所以中国需要继续向前走，只有前进，才会

有现代文明，而不是后退，而不是停滞（八九年之后，政治体制改革处于停滞不前，有的地方甚至是后退），后退或停滞是最可怕，因为中国是后进国家，在现代文明的世界的后头，而不是先进国家，即使是先进国家，如哈耶克所说，依然需要领先，否则也会落后，况且中国更需要的前进，是后进向上，而这需要中国社会的全面改革，尤其是政治改革的推进，在中国实现可以保障个人自由的宪政民主，使中国步入现代文明的世界行列之中。

2012-6-5

## 第 6 章 干涉与自由

干涉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阻止，一般地说，如果另一个人的行动并不符合一个人的主观意图，那么一个人会有可能干涉另一个人，干涉或干预就是阻止另一个人做他自己意愿的事。

干涉不同于强制，不同于奴役，人在受到奴役或强制时，人是处于奴役或强制的存在状态，人的存在情境是在受到他的奴役或强制，人的生存环境为另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在专制控制。奴役或强制的程度要强，控制的程度较轻，而干涉是对人的自由最轻程度的威胁或伤害。干涉或干预只是在某种情况会发生，但是干涉者或干预者并不把另一个人的存在环境在控制，并不是奴役或强制另一个人，并不是控制另一个人。

在现代社会，在当下中国，在个人生活的私人关系中，有时存在干预或干涉，在家庭生活中也存在，如父母对子女的干预或干涉。如果子女的所做，如果子女对职业或生活的规划并不符合父母的主观意愿，那么有的父母并不尊重子女的自由选择，而是横加干涉或干预，就是阻止子女的自由选择，这种情况也常见。

在社会生活中也常见干涉或干预，但是存在不同形式，如在中国社会的工作环境中，在人的生活环境中，也常存在干预或干涉。如果是奴役空间，那么干涉或干预会是普遍存在，奴役或强制的专制者，随时随地在干涉或干预受到奴役的人。而且在这种生活环境中，在这种工作环境中，人与人之间的存在关系中，也常存在对人的粗暴干涉或干预。有的是好意，有的是恶意，有的是人的不良恶习（总是对他人在指手划脚），不论是何种动机，干预或干涉是一个人在阻止或伤害另一个人按照个人意愿的所做。

为什么会一个人要干涉或干预另一个人，会存在不同的目的，会存在不同的动机，也有不同的形式，但是从自由的意义，干涉或干预是一种恶。因为干预或干涉就是粗暴行为，不论是行为形式，还是语言形式，而语言形式在社会关系中最常见，而且有的干涉或干预是一种卑劣。

个人自由就是存在个人意义的私人领域（个人按个人意愿做自己的事），这个私人领域是神圣的，是任何人不能侵入，包括政府，只要侵入个人的私人领域，只要是粗暴干涉于另一个人，就是一种卑劣，就是一种恶。有的人就是有干预或干涉他人的劣性或恶习，其实是由劣性形成恶习。在当下中国，有的人存在这种卑劣的恶习，如果一个人是按个人意愿做某种事，而且是好的，是有意义的，并不妨碍于他人，而且对他本人是有价值的，是有利而无害的，那么有的人就会恶意的干涉。有的人是出于卑劣的目的，有的人是出于劣性形成的一种恶习，就会干涉另一个人的所做，对另一个人是指手划脚，对另一个人是说三道四，在中国最为常见的是语言形式的干涉或干预。

语言形式的干涉或干预，如讽刺，如打击，如侮辱，如嘲弄，或冷言冷语，只要另一个人的所做，不符合一个人的主观意愿，或是不符合世俗的流俗，就会出面干涉或干预。其实这种干涉或干预是迫害，是语言形式对人的一种迫害，这在中国最是常见，这是有的中国人

的劣根性，有的人对他人并不关爱，只是劣性形成恶习，只是迫害于人。后面一章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如果从善的角度，如果是对另一个人的关心，如果是对另一个人的帮助，那么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的所做，对于另一个人的个人意愿的生活规划，如果有好的想法，如果有好的建议，那么一个人可以建议另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供另一个人参考，而不是干预或干涉另一个人，这种情况在中国人的社会关系也存在，但仅限于良好关系的朋友之间，对于家庭关系中也会常见。

但是在当下中国，大多存在的是粗暴的干涉或干预。其实大多的干涉或干预是出于卑劣的目的，是出于人的卑劣的恶习，有的人不愿做，不想做，或是做的不好，或是做不到，但是有的人在做，那么有的人就看不顺眼，对他人就是冷言冷语，或是侮辱，或是讽刺，或是嘲笑，或是打击，其实这是语言暴力，这是语言形式对人的迫害，有的中国人并不自知，而且有的人是在寻找卑劣的乐趣，这是可鄙的卑劣行为。

干涉或干预在什么情况下是正当，只有当一个人的所做，在危害到他的本人，在危害到他人或社会时，这时人可以出面阻止，这种情况，一般是一个人的所做是坏的存在，是恶的行为，对于这种情况，人是可以干预或干涉。

但是在中国存在的情况恰恰相反，如果一个人在做坏事，是做恶人，那么没有几个人可以出面干涉或干预，但是如果一个人是做好事，是做好人，那么人就站起来个个是不平，是心怀敌意，恨不得吃了这个人，这是什么心态，这是什么心理。只能说是有的中国人的劣根性，是卑劣的劣性。由于人文素养的低下，有的人只是原始本能的自然释放，因此只是原始人，并不是现代意义的文明人。从另一个角度，也说明世俗文化的低下与庸俗，而且有的是恶俗，也说明中国传统文化的没落（人伦关系陷入腐朽没落的境地）。

中国为什么社会文明程度低，中国为什么落后，中国社会为什么恶人当道，就是由于有的中国人的劣根性，可以说，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有的人在做坏事，在做恶人，这时人是麻木不仁，人是漠视或无视，没有一点正义感，没有一点道德感。但是，如果有的人是做好事，是做好人，那么人的什么话都可以说，有的人的嘴如粪便，是臭气熏天。如此，社会会形成不良风气，人也是劣根性在放肆(有的人从来不怀疑自己，从来不自我反思)，这样的社会，面对这样的人，对人的正常意义的生活会受到干扰或破坏，对于人是一种碾压。

对于奴役，只能解除奴役社会，对于强制，只能消除专制制度。但强制也会有单一形式的强制，对于这种情况，有的是一时一地，有的是长期存在，不论如何，强制是不能存在，强制只能是最小限度。强制的最小限度的存在，只能是一种情况，如果一个人有一种恶习，如吸烟，那么为了减少一个人的吸烟，这时可以强制他减少吸烟，这是强制的最小限度，除此之外，任何形式的强制是恶。

对于好的意义，对于好的存在，人不能受到强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不能受到强制，这是强制的不能存在，这也是自由的最大空间，是自由的最大限度。

对于干涉，也要限制在最小限度，尽管有时干涉是需要的，但这也是在特殊情势，一般情况下，人不能干涉或干预他人，对于强制就是如此，一般只有在特殊情势，一般正常意义的社会生活，应该是强制的不能存在。如一个人吸烟，这是恶习，如一个人的骂人，这是恶习，但是人可以为一个人提供建议，向他说明恶习的危害或恶劣，尽可能要避免干涉，只有当一个人恶习不改时，如果是对他人是伤害，那么有时可以干涉，就是可以阻止一个人的恶习。对于有的恶棍，如打人，如骂人是习以为常，对于他人的建议并不采纳，而且个人也并不自省反思，那么如何办，人是可以干涉，干涉只有在这个限度内是可以存在。

一般情况下，应该避免干涉，因为对人的干涉，是对人的私人空间的侵犯，对于独立的

人，对于自由的人，人是不会让他人干涉的。因为只有当人在不受干涉时，人才能按照个人意愿做自己的事，才能按照个人的意图或价值做人，这样一个人才能做成事，才能做好人。如果总是受到别人的干涉，一个人不仅是苦恼，甚至是痛苦，而且会困扰或干扰一个人的心智，一个人就不能健康生活，不能正常生活，一个人也不能健康成长。

在中国社会，普遍存在对人的干涉，有的是人的恶习，有的是由于嫉妒，有的是出于利益，会存在不同动机，但是利益或嫉妒是最主要的，有的中国人并不想别人比自己好，如果别人比自己好，就嫉妒他人，因此对他人会是语言暴力，对他人会是语言迫害。在中国，由于语言暴力，由于语言迫害，并不引起人的重视，有的人是习以为常，因此有的人形成恶习，而且人与人之间是互相施暴，你是语言暴力，我也会语言暴力，人是见怪不怪，是习以为常，其实这是卑劣，但是有的人并不自知。

对于好干涉他人的人，最好是管好自己，是做好自己的事，是做好自己的人，而且最好管好自己的臭嘴，而且把恶意伤人的恶习改掉。其实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果是互相关爱，如果一个人真心实意为另一个人是好，如果一个人是善意，因此一般情况下，人不会干涉他人，人也会是好心好意提建议，或是规劝。但是干涉一般是恶意，有时中国社会在形成恶性循环，就是说如果恶俗不除，中国人会处于灰暗的人际关系中，人会随时随地受到他人的攻击，就是会受到他人的语言暴力或语言迫害。语言迫害会形成恶性循环，你攻击我，我也会攻击你，人在其中对这种语言迫害是麻木不仁，也不能认知，有的人在其中是乐此不倦，你坏，我也坏，你恶，我也恶，你是语言暴力，我也是语言暴力，你是语言迫害于我，我也是语言迫害于你，有的中国人就处于这样恶恶相报的恶性锁链中，有的中国人走不出这种恶俗的链条。在这种低下的、恶俗的人际关系中，人会真心实意关爱另一个人吗？人会存在真情吗？人会存在真正的友情吗？人只能是尔虞我诈，互相愚弄。

那么自由是什么，有的中国人并不知自由是何物，并不知个人的独立意义，并不知个人私域不能受到侵犯，对于有的人是现代文明的文盲。因此有时如果社会是恶性循环，社会只能是越坏，人也是越坏，而且有的人并不知耻。中国人何时可以学会尊重他人（那怕一个人如抛弃在路边的狗），学会拥有自由，学会关爱生命，这又是多么令人向往的美好生活。

因为语言暴力或语言迫害并不违法，并不直接伤害于人的身体，因此有的中国人是卑劣于此，但是这会造成对人的精神迫害，会是一个人感到痛苦。

因此对于自由的认识，中国人只能面对中国人的生存处境，在现实生活中寻找自由，认识自由，自由并不只是纯粹理论的思想观念或价值观念，而且是社会生活的实际拥有。从另一个角度，如果中国人对自由有精确认知，那么恶俗也会自然消失。因此中国人要想真正意义享有自由，需要中国人人文素养的普遍提升。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想有的中国人会明确什么是自由，什么是对自由的威胁，就是不要干涉他人的私人领域，就是不要对他人施以语言暴力，就是不要对他人施以语言迫害。对于那些有语言暴力恶习的人，要改掉恶习，要学会尊重他人。这样人才是人的意义，而且恶俗才会革除，世风才会一变为新，如此，中国才会有希望，中国社会才有希望。

2012-6-6

## 第7章

## 迫害与自由

在奴役社会，是对人的奴化，但是存在独立人士，存在自由人士，如果有的人不愿受到奴役，不愿受专制者的强制，那么就会受到专制者的政治迫害。奴役社会不容忍不同声音

的出现，人不能质疑专制者，不能对抗专制者，专制者需要的是人的完全屈从或顺从，专制者要完全控制社会成员，因此对于异议者，对于质疑者，对于独立人士，对于自由人士，专制者是施以政治迫害。

政治迫害有不同形式，有不同程度，不论是何种形式，政治迫害是对人的残暴的摧残，如中国的反右是对知识分子的迫害。在奴役社会普遍存在政治迫害，而且不同的专制者的政治迫害的方式也不同，而且存在不同程度。专制者一般打击的对象是知识分子，是异议人士，是自由人士，因为他们是挑战奴役社会，是反抗奴役社会，因此会受到专制者的政治迫害。

只要存在专制，就会存在政治迫害，只要存在奴役，就会存在政治迫害，那里有专制者，那里就有政治迫害，那里有对人的奴役，那里就会存在政治迫害。因此政治迫害在专制社会是普遍现象，是专制者惯用的手法，而且专制者并不认为是强暴，而是认为他们是对的。因此政治迫害是对人权的粗暴践踏，是对人的身心的摧残，也是对人的自由的剥夺或限制或践踏。这也是专制者对人的奴化的手段或方式，由于不顺从或不屈从专制者，由此会受到政治迫害，因此有的人就会屈服或屈从专制者，这就是不屈从或不服从而不能得食并会受到打击的专制逻辑。

专制者对于异议者，对于不顺从或不屈从者，通过政治迫害限制人身自由，有的是监禁，有的是驱逐，有的是放逐，如集中营。一般地说，政治迫害是针对有的人，有时是针对一群人，如中国的反右是针对知识分子，因为在奴役社会，大多数人是受到奴化，是被奴化为奴隶性质，只能屈从或顺从专制者。因此只有解除奴役社会，那么专制制度的政治迫害会消除，在自由社会，由于个人自由的法律保障，政治迫害不会存在。从这个意义，自由就是迫害的不存在，因为迫害也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或威胁。

在中国社会，存在另一种形式的迫害，这是个人迫害，个人迫害不是专制者对人的政治

迫害，而是一个人另一个人的一种迫害，是有的人对另一个人的迫害，这是个人迫害。这种形式的迫害，是通过语言形式对人施以迫害，这就是语言暴力，尽管有的人并未意识到语言暴力是对人的迫害。语言暴力形成的语言形式对人的迫害，如对人的侮辱、讽刺、嘲笑、打击、辱骂、诋毁等。如果一个人只是一次对他人的语言暴力，这是对人的伤害，但是如果一个人是劣性的恶习，是经常对另一个人或他人施以语言暴力，这就是对人的语言迫害，那么这个人就是迫害狂。另一方面，在一个环境，如果一个人是经常受到他人的语言暴力，那么这个环境就是对人的迫害，这是恶劣的一个环境。

语言迫害并不直接伤害人的身体，但是对人的心灵会造成伤害，是对人的精神迫害，因此是伤害或摧残人的身心。这种形式的语言迫害，在中国社会是普遍存在，这同有的中国人的劣性相关，有的人是自我主义，并且有的人是窝里斗，好像他人是他的敌人。只要一个人受到另一个人的攻击或挤压或打击，只要是语言暴力，就是语言迫害。语言暴力是有的人惯用的卑劣手法，因此语言暴力是恶意或敌意，不会是善意，不论人是出于什么目的，是出于什么动机。其实对于有的人只是劣根性的放肆，是原始本能的释放，这是人文素养低下的表现，也是流氓习气或恶习。

实施语言暴力对他人予以语言迫害的人，一般大多是自我主义，自我主义是以自我为中心，是狭隘，是自私，是偏执，总是从自我出发在思考问题，在处理问题，是以自我价值在价值判断。因此有时是嫉妒，有的是势利(如欺压弱者)，有的是自私，有的是狭隘，有的是无知，有的是偏见，有的是愚昧，有的是卑劣。如有的人，只要他人不符合个人的主观意愿，不符合个人的价值意义，就是说只要看别人不顺自己的眼，就想对他人实施语言暴力，去攻击别人，去打压别人。其实实施语言暴力的人，是有暴力倾向的人，是对他人有暴力倾向，只不过是语言暴力，而不是行动暴力，语言暴力只是暴力程度较轻，而且一般是攻击弱小者，

是欺压善良的人。但是这种人面对他人的强暴，就如绵羊，如狗，这正是流氓的劣性。

对别人总是说三道四，对别人总是指手划脚，对别人总是尖酸刻薄，对别人总是不能容忍。

从另一个意义，自我主义从来不知道什么是对人的尊重，从来不知道什么是自由，从来不知道什么是爱或宽容。自我主义，一方面眼中只看见自己，另一方面在钉着别人，这是中国式的自我主义。

从一个角度，对他人的一种干涉或干预，是人的一种荒诞，是人的一种无聊，对于独立的人，是做好自己的事，是管好自己，同时是对他人的尊重，是对他人的关爱。但是自我主义只是敌视于人，别人是他的敌人，总想对他人是攻击。

从自由的角度，语言迫害是对人的干预或干涉，是对别人自由的妨碍。

迫害有不同形式，只要是有意或恶意给他人制造精神伤害或精神痛苦，这就是对人的迫害，是对人的自由的粗暴侵犯。有时人在无意之中，或许会伤害他人，只要不是恶意或有意，那么这在于人的不同认识，同样一种言行，或许有的人认为是精神伤害，有的人会感到精神痛苦，但这不是迫害。

因此迫害是对他人的施暴，这种暴力形式有不同形式，有的是语言暴力，有的是其它形式，或许有的并不一定是施暴，只要是有意或恶意给他人制造精神痛苦或精神伤害，就是迫害。

自我主义只是以自我为中心，因此只顾及个人的感受，而不会顾及他人的感受，在生活中常有这样的人，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只要是不顺他的眼，不顺他的意，那么他就骂另一个人，

他只管骂的痛快，并不管别人是怎么想，并不管他人是如何感受，并不管他人是痛苦，还是不痛苦。

当然还有其它的不同形式，只要是自我主义，凡事以自我为中心，只是个人的劣性或恶性的放肆。而且有的是人的一种坏，是人的故意，是人的有意对他人实施精神伤害，这正是自我主义的自私，是极端的自私主义。另外自我主义只要是自己愿意的，只要是对自己有利的，只要是自己的放肆，只要是自己高兴的，自己想怎么就怎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就是说，只是劣性的放任，并不在乎他的存在，并不在乎他人的感受。

语言迫害在中国是普遍存在，而且有的人身在其中，并不自知，而且有时人总觉得自己是对的，而不会错。因此当一个人在做什么时，不要妨碍他的自由，不要影响他人，不要满不在乎他人的感受，这至少是人的自由的一个低限，如果超过这个低限，一个人就会构成对他人自由的威胁，有时会是对他人的迫害。

或许有的人是习以为常，你骂我（当下中国，骂人是恶劣的风气，这就是恶俗），我也骂你，都满不在乎，都无所谓。但是如果把这种恶习施于有的人，当一个人骂另一个人时，如果另一个人不骂人（有的人不骂人，也不会骂人），那么只会是对另一个人的伤害，尤其是对于那些善良的人，是对那些敏感的人。因为在当下中国社会，尤其是社会下层，普遍存在不同形式对人的迫害，因为这并不违法，但是有一点有的人并不明白，不明白什么是自由，什么是尊严，什么是人权，什么是尊重，什么是生命。中国人要真正认知自由，需要有的人认知什么是干涉或干预，认知什么是迫害，尤其是语言暴力的语言迫害。

如果有的人戒除迫害的卑劣恶习，那么中国人的自由在生活意义可以有效实现，否则尽管在一个自由社会，尽管人可以拥有自由，但是如果中国人是生存于恶劣的人文环境，如果人是处于受到他人的干预或干涉，是处于受到有的人的恶意迫害，那么一个人是如何运用个

人的心智，就是说人在面对迫害，人会痛苦，会干扰人的心智，会伤害人的精神。就当下中国人的素养与社会人文环境，在生活领域要实现个人自由，最大的阻碍是干预与迫害，其实迫害也是恶劣的干预。

为什么这里会分析这个问题，因为在中国，这是问题是实现个人自由的一个结症，尤其是在当下中国，可谓语言暴力是泛滥，因为这在中国是普遍现象，因此需要人的思考。

迫害是对人的碾压，或许有的人会屈服，有的人会顺从，但是热爱自由的人会反抗。因此个人迫害是一种恶俗，尽管是人类共同的一种恶俗，但是在中国更为恶劣，因此在自由中国，当人的自由限度是最大时，从一个意义，需要革除恶俗，而不是以恶俗对抗恶俗。中国人惯用的方法是以恶俗对抗恶俗，这是一个怪圈，只有走出这个怪圈，只有斩断恶俗的链条，中国人才会是独立，才会是自由。从另一个角度，当人在认知自由时，也会有助于人对恶俗的认知与戒除。

自由不仅是政治生活的政治自由，是社会意义的个人自由，而且自由是在社会生活之中，是在个人生活之中，因此有的人只有洗心革面，戒除恶俗，改善人性，那么自由才会生活之中，否则自由会受到严重阻碍，自由只是水中月，是可望而不可及。因为有的人在恶俗之中，人在处于卑劣之中，有的人会顺从环境，只是屈从现实，因此人在其中，人会变得恶俗，人也是卑劣，这是环境对人的腐蚀，这是环境对人的腐化，这是恶俗对人的吞噬，同样也是人性的劣性的堕落。但是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是人的思想认识的问题，是人的观念意识的问题。

人最大的弱点是不愿改变自己，尤其是自我主义，总是自以为是，总认为自己是正确，总认为自己是正确的，做事总是以自我为中心，因此会是狭隘，会是自私，只是原始人性的自然释放，而且对人的迫害并不自知。因此个人自由在生活意义是在生活之中，是在生活之中

要实现自由,在未来之中国,自由是人的欲求,自由是人的美好愿望,自由是人的美好生活,谁不想生活的好些?谁不愿意生活的自由?因此自由不是受到别人的粗暴干预,不是受到他人的卑劣的迫害。

通过上面两章内容的分析,干预或干涉与迫害是相关,有时迫害只是迫害,但是干预或干涉一般会存在个人迫害。

人是按照个人意图在寻求个人生活,是在实现个人生活,一个人愿意如何生活,一个人愿意如何做人,个人愿以个人方式的生活方式在生活,这是个人的事,与他人无关,只要这个人不妨碍他人,不影响他人,他人并无权干预或干涉,即使有时一个人是违背常规,是不落庸俗的俗套。退一步,一个人想吃肉,而且一个人可以吃上肉,只要一个人不是抢他人的肉,不是向他人争夺,一个人妨碍有时人了吗?并不妨碍,这个人与有的人有关吗?并无关,这只是一个人的生活权利,这只是一个人的个人自由,这只是一个人的生活自由。

人只有管好自己,做好自己的人,做好自己的事,不要干预或干涉他人,不要迫害他人,不要对他人实施语言暴力或语言迫害,不要对他人指手划脚,不要对他人说三道四,不要对他人打击或挤压,不要辱骂或侮辱他人,不要讥笑或嘲弄他人,不要实施任何形式的语言迫害,而且不要妨碍他的自由,不要骚扰他人,他人并不相关,这是对有的人的规劝。

只有在这个基础上,人才会关爱于人,才会关怀于人,这种关怀不仅限于个人关系密切的人,而且是普遍意义的一种关怀,这样的社会不好吗?如果同你不相关的人,对你是微笑,在关怀你,难道人生活的不舒畅?

中国人另外一个问题是小集团或小圈子,是狭隘的封闭心理,在一个人小集团或小圈子内,一个人是人的样子,但是对于不是小集团的人,人就是另一个模样,好像是他的敌人,

是他的仇人，这也是一个结症，就是缺失普遍意义的生命关怀，缺失人道意义的人道关怀，因此中国人是封闭的小圈子，并不关怀一个社会是如何，并不在乎他人是如何，这是狭隘，这是自私，这是封闭，这里只是引申的一点分析。

2012-6-7

## 第 8 章

## 自由之价值（1）

当自由成为西方人的价值意义之后，西方人逐步在认识自由的价值，经过二三百年的文明进化，自由文明（或民主文明）已成为现代世界最先进的文明制度，西方世界遥遥领先于人类世界之先。中国是后进国家，当西方文明传入中国时，中国人开始认识西方文明或西方文化，从严复翻译密尔的《自由论》开始，中国人（在中国境内的人）开始认识西方的自由价值，而且在以后的中国社会，伴随社会变革，自由价值为知识分子在认同。

尤其是中国民国的建立，自由为知识分子的大多所认同，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已成为当时的主要力量，尽管中华民国只是中国人开始运用于民主制度，而且并不完善，但毕竟是向西方文明的跟进，因此对中国社会的文明进化有重要意义，只是由于社会主义革命，打断了中国自由文明的文明进程，只是在台湾进一步发展。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西方文化又一次传入中国，民主与自由又成为中国人认识为高级文明的文明价值，而且在社会变革的进程中，人的自由度在有所扩大，尽管中国还不是完全的自由社会，不是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但相对而言，中国人在社会生活中对自由有了新的认知，中国人也开始能体会自由的价值意义，尽管中国人的自由享有非常有限，尽管中国人对自由的认识尚在初试阶段，但毕竟自由在人的生活中有可触可摸的价值意义。

自由价值从人性的角度，是假设人性是自利的，这是根据人性是自利的基本事实的一种预设，人的自利是人的天性，也是人的本性，这正如人对爱情的向往或寻求，是人的天性或本性。就是说人有自利的本性，人向往美好的生活，人要能够实现人生的价值或意义，人愿意个人是独立的，是自主的，如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子女在一定年龄（青少年）就有独立自主的愿望或要求，要自我作主，想自我主张，不愿在受父母的束缚或约束，这正是人的独立意义，这正是人的自主价值，这种由人的本性由此引发的就是人的自由。

人不在受他的约束，不愿受他的控制，不愿受他的指手划脚，这正是人的自由，是人对于自由的渴望，因此对自由的向往是人的本性。同样独立、自主与自由是相关，就是人在有独立的意愿时，就希望有多的个人自由，人可以自我作主，可以自我导向，是依个人的意图或个人意愿做好自己的事。从大的方面，是个人在规划人生的生活目标或生活理想，是个人在决定个人的生活价值，而不是他人为我在规划，这就是人是我在统治我，而不是受他的统治，人是我在控制我，而不是受他的控制，人是我在按我的个人意图在做事，我是在按我的方式在做事，而不是受到他的强制或逼迫。那么这是什么，这是自由，这是从人的本性意义的分析。

就是说，只有当一个人是按个人意愿在规划人生蓝图时，人才会成为我自己，我是我，我是我的生活，而不是他，这样人的价值与意义才会实现，人是实现了自我的价值，人也实现了我的生活。如一个人愿意做一个画家或艺术家，这是个人的意图，这是个人的志向或理想，这是个人的生活规划，这是个人的人生目标或价值，那么这是由谁来决定，应该是由个人自己在做决定，而不是由他人决定，这正是我在统治我，我是我的主人，我是我的主宰，而不是他在统治我，而不是他在主宰我。这时人会走向自我作主，自我导向，自我教育，自我实现，这是人的个人的独立自主，是完全的个人自治，这时人是自由，人是自由。

人。

正由于是我在作主，是我决定我的人生价值与意义，是我在规划我的生活蓝图，那么我是在走向自由之路。这时人会自我导向，会自我教育，会自我修养，会自我完善，会自我实现，从而达成生活目标的实现，从而达成人生价值的实现。如此，人是自我负责，而且人是在自我导向的过程中在自我负责，只有人的自我负责，才是最具有责任的责任承担，任何人不可能为他人的生活目标在承担责任。尽管人可以为他人承担责任，如社会契约关系，人是相互在制约，人是在互相承担责任，但是这是责任的另一个意义。

但是对于一个人的个人私域，对于一个人的人生价值，对于一个人的生活目标，谁最有资格在承担或决定，只有一个人的自己，只有我可以承担我的责任，因此人的责任心与责任感是在自我导向中在培植。如果是他人为一个人在承担责任，如果一个人在为他人规划人生目标，那么，如果一个人成功了，他会欢天喜地，但是如果一个人失败了，或是遇到挫折，一个人会把责任推到他人身上，因为是他人在为一个人作决定，而不是一个人自己在作决定，这样人不会有责任心。这在专制社会是普遍存在，人是推卸责任，而且是习以为常，人不会承担责任。

人只有在自我导向中，一个人在人生之路中，会综合分析社会因素，会客观评估自己，会综合运用社会资源，会逐步自我完善，通过自我教育与调整，从而不断提升自我的综合素养，这样人才会有可能一步一步向人生目标在迈进，人才会有可能实现人生价值，实现人生蓝图，从而达成自我实现。这正是个人自由的价值与意义，只有人拥有个人自由，人才会成为自己的主人，人可以主宰个人的人生命运，可以主宰个人的生活目标，而且人才会有可能实现人生的价值或意义，可以实现个人的生活理想。如果人是受到奴役，人能做的到吗？不可能，因为没有消极自由，人就不可能实现积极自由。

因此人只有成为自己的主人，人才是幸福的，是幸运的，因为我可以为我在作主，因为我可以实现我的人生价值，因为我可从实现我的生活理想，因为我可以成为我愿意成为的人，就是说，我是我的人，我是我的生活。

但是，如果人不能享有个人自由，如果个人自由受到完全限制，如果人是为他在统治，如在奴役社会，那么人是完全不能自我决定，人是由统治者在支配或控制，那么人的存在是什么，人如羊一样，是受统治者的驱赶，因为统治者在支配一切，在决定一切，尤其是独裁国家，在极权主义社会，人只是受统治者驱赶的羊群，如中国文革时代的上山下乡，多少中学生被驱赶到农村，人完全不能自我决定，即使有的人有美好的愿望，但是人并不能自我决定，只是如羊一样在受统治者的驱赶。

在专制制度的计划体制，在大学生就业方面是分配制度，由当权者在遣来差去，把你支配到什么地方，人只能到那个地方，人并不能决定个人的生存取向。即使分配于一个单位，大学毕业证如卖身契，一个人完全是出卖给国家，在单位受专制者的统治，人在受奴役，在受强制，在受欺压，如牛羊一样，只是奴隶性质的存在状态，人并不能完全左右个人的存在状态。尽管人在非常有限的自由范围内，可以发挥个人的才智，但是由于受到奴役，人会奴化，这如井底之蛙，如笼中鸟，在非常狭小的空间在觅食，在这个范围内，人能发挥人的才智吗？由于专制者的暴虐，只是对人的压迫，对人的摧残。因此当他在统治我时，人只能是不幸，人的存在只能是悲剧，对于一个社会亦其如此，

自由意味个人价值的凸出，把个人视为独立生命，视为独立意义，赋予人的生命尊严，因此个人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这就是西方文化中自由与个人主义是分不开的，自由与个人主义是一脉相承。只有个人的价值是最重要的，只有个人权利是最重要的，这样一个社会中的人才是公民，这才会形成公民社会。

但是在极权社会，人是什么，人只是他们所说的一个螺丝钉，任统治者在摆布或支配，而人也会奴化为那里需要到那里，人也是非常愿意，那么人的价值在哪里？个人的价值意义在哪里？通俗地说，在极权社会，人的存在就不是人，人不是人的那样在生活，如羊，如牛，和狗一样，受专制者的专断意志的暴虐在支配，这正是极权社会对个人价值的摧毁或碾压。为什么极权社会提倡集体主义，倡导国家主义，而攻击个人主义，而反对自由主义（毛泽东有一篇文章是《反对自由主义》），这是因为统治者要把个人价值彻底摧毁，要把人碾压或奴化为奴隶性质的牛羊那样的存在状态。这世界难道还有比这更可怕的吗？还有比这更恐怖的吗？

因此自由主义反对极权主义，而且自由主义同个人主义是一脉相承，这是人的觉醒，这是生命的觉醒。就是说我是一个人，我是一个生命，我要在社会生活中像人一样在生活，有人的尊严，有人的权利，而不是受到社会的碾压，而不是受到社会的摧残。中国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忘记文化大革命的悲剧，不会忘记反右对知识分子的政治迫害，不会忘记上山下乡对青年人的碾压。如果历史翻过一页，中国人不会忘记专制社会对人的压迫或摧残。

只有当个人价值在受到最大限度的肯定时，人的自由就在扩大，就是说人可以拥有个人自由。因为只要是人，只要人是在觉醒，人在意识到自己就是一个人，那么人就要自我决定，人就要做自己愿做的人，做自己可以愿做的事，而不是受到他的差遣，而不是受到他的碾压或压迫。

尽管对于个人自由的自我实现，会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但是最大的影响是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就是说是对人的如役或强制，如果解除奴役或强制，那么人是可以自由，这时，人是在社会生活中在寻求人生的价值与意义，人是自我作主的，人是自我决定的，这至少人是自由的，因此人是运用社会环境，人是运用社会资源，人是积极主动在运用社会因素，这样

人与社会是和谐的，而不是被动或被迫受到社会的碾压或挤压。

自由的一个问题是谁在统治我，这是伯林强调的消极自由，人是我在统治我，这时人在拥有消极自由，就是人是自由人，人是自由的，向前走，人可以自我导向，这是我要做什么的积极自由。

但是人愿意做我的事，在规划个人的人生目标，在规划个人的生活理想，那么人要实现自我价值，人是在社会生活中，这就存在一个问题，当人在自由时，人向前走一步就是积极自由，但是在享有积极自由时，人在实现积极自由时，就是说人要实现人生价值，人要实现生活理想，需要是在社会生活中。尽管人有高度的自我导向，有高度的个人自治，但是自由的实现，人生价值的实现是在社会生活中。那么什么可以保障人可以实现积极自由，这是对自由的保障，这是客观因素，这是社会因素，这正是有多少门在向我打开，可以供我的自由选择，可以能够实现我的生活目标。这就是自由的另一个问题，就是说要保障个人自由的实现，就需要社会的保障，因此只有在自由社会，是保障人可以享有个人自由的基本条件，是人可以实现积极自由的社会基础。这涉及另一个问题，就是宪政民主的政治制度，把政府权力限制在最低限度，政府不能强制或干涉个人。这个问题在第二部分的有关章节讨论。

只有在这个最基本的基础上，这时就是有多少门在为我打开，可以供我的自由选择，这是自由的一个问题，这也是自由的核心意义。我是自由的，但是在社会中并不能实现自由，可以选择的大门是在关闭，这时人即使有高的自我导向，自由价值也不能实现。因此自由社会之自由保障，需要消除垄断，需要消除歧视，需要消除独占（这也是从专制社会的弊端的分析），自由的大门在向所有的人在开放，就是说开放的大门越多，一个人自由选择的机会就越多，这正是自由的社会意义。只有当人可以自由选择的机会是最大时，只有当人可以自由选择的大门是越多时，人才有可能在实现积极自由。在自由社会，由于是自由竞争，因此

社会是开放，人的自由选择的机会要多。。

这正是客观的社会因素对自由的制约与解放，从社会意义，一是要消除奴役社会，是实现或构建自由社会 这是人可以享有个人自由的社会基础。二是在自由社会 在人是自由时，人的自由选择的大门是开放，要向所有人在打开，而且打开的大门要多。因此自由竞争是开放，是向所有人的开放，而不只是向一部分人在开放，自由的大门为所有人在打开（而不是人为设置门槛，如当下中国，设置学历门槛等），这样在自由竞争中，可以达成能者上或可以进的社会竞争，这对于一个社会是有价值的，是有利的，只有社会是由有才智的，有高的教养的人在社会的中坚地位，一个社会才会有好的社会风尚，才会有好的社会人文生态。

2012-6-8

## 第 9 章

## 自由之价值（2）

人在自由时，人是自我导向，人的自我导向是人的自我教育，是人的自我完善，是人的自我约束，是人的自我控制，因此人在自律中，人在自我教育中，人在自我实现中，人会在自我完善。

人要实现人生价值，人要实现生活目标，需要人的心智，需要人的才智，需要人的创造力或想象力，需要发挥人的全部才智与心智，需要人释放个人的全部能量，在这个过程中，人是在提升自己的综合素养 这是在自我完善中在不断提升 这是在自我实现中在不断提升。由于人的综合素养的提升，因此人的才智不仅在提升，在发挥，而且人的精神意义，人的人文素养，人的思想素养是在提升。从人的心灵意义，从人的精神意义，人是在提升人的人文素养，因此人会是有文化精神，有信仰，有灵魂，有人文精神，有人格，有道德，有志向，

有抱负，有才智，如此人是一个有高的教养的人。

如果人是成为有教养的人，是有才智的人，那么对于一个社会，人在实现积极自由的人生过程中，这在提升社会的国民素质，因此人会是有高的人文素养的社会公民，不论一个人的成就有多大，或是小的成功，人是在自我实现，人是在自我完善，人是在自我提升。就是说如果一个社会中的人，人在享有积极自由的个人实现中，人在提升自我的综合素养，那么人是高素质的社会公民，如果人人是如此，那么一个社会会是高素质的社会公民。这样一个社会的人文生态环境会是好的，有高的教养的人不仅对自己是完全负责，而且对社会是尽社会责任，并且对社会中的他人是普遍的人道关怀，在这样高级的、好的人文生态环境，人的生活会是自由、幸福、快乐、舒适、惬意，一个社会会充满爱、宽容、自由，这是一个方面。

人的自我实现，可以提升社会公民的综合素养，因此人可以改善社会的人文生态环境，这样一个社会就会形成健康、良好、积极、阳光、美好的社会风尚，如此民心会是淳朴、诚信、友爱、宽容、温和，而且世风也是好的意义。因此自由可以改变世风，可以改变民心，可以改变民情，这是多么美好的一个世界，这是多么幸福的世界，这是多么自由的一个世界，社会充满温暖、友爱、宽容、诚信，社会充满生机、阳光、活力、健康、积极，这就是生活的蓝色，这就是自由文明，这就是自由世界。因此这是世界对人的改变，这是人对人的改变，就是说在一个好的世界，世界也改变人，人在改变人，同时人又在改变世界。

好的世界可以使人成为好人，成为高尚的人，成为美丽的人，成为有教养的人，成为中国人的君子，成为现代意义的精英，有这样的社会公民，有高素质的社会公民，人又在改变世界，可以使世界更为美好，更为健康，这就是社会的良性互动，这就是社会可以能够是良性互动的一个钥匙。

但是对于一个坏的社会，人只能会驯服为坏人或恶人，这就是康德所说的，扭曲之材造

不出直的东西，由于人的坏，因此社会只会是恶俗，只会是庸俗，只会是低俗，而且一个社会只会是黑暗或灰暗，是灰色的世界，社会只能是冰冷，是冷漠，是敌视或对抗，是争斗，是欺诈或蒙骗，是愚弄，是坏，是恶臭，是堕落，是腐化，是腐败，这是多么可怕的世界，这会使人是恐惧、惊恐、不安、压抑、痛苦、悲哀。

因此不同的世界在造就不同的人，而不同的人又在改变不同的世界。在坏的世界是造就坏的人，而坏的人又在败坏社会，这正是恶性循环的一个结症，而且人在坏中，人是卑劣、无耻、荒诞。

从社会制度的角度讲，自由文明是人类世界在现代的高级文明，而且西方世界的自由文明的社会事实可以证明，自由文明是现代世界的先进文明，至少要比极权制度要好的多，至少要比专制制度好的多。自由文明至少可以形成良性循环的社会生态，社会可以是良性发展，而且对于改变民情，改变世风有积极的好的意义。人在自由时，从消极自由的角度讲，是对人的解放，是把人从受奴役或受强制的政治压迫的存在状态在解放出来，因此人的存在状态是自由状态，这就是人的生活方式的改变，这就是人的存在方式的改变，人可以以自由的方式在生活，人的存在方式可以是自由方式。

当人是自由时，人是在自我实现，人在实现人生价值时，人在实现人生理想时，人在实现生活目标时，这就是人的个人奋斗，这就是人的自我实现，在这个过程中，会激发人的无穷的创造力，因此这就对于人的创造力的解放，是对人的创造力的激发或激活，如此对于一个社会，会推进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发展，就是说人会创造出新的科学成果，人会创造出新的文化，人会创造出新的艺术。这样对于一个社会，科学是在发展，文化是在创新，艺术是在创新，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因此人的生存状态是在改善，是在提什，这一点中国人有生活的体验，现在的高速公路、汽车行业、服务行业等，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在应用新的

科学技术，因此科学技术的进步在提升人的生存质量，人的生活水平是在提升。在家庭生活中，如电脑、冰箱、汽车等，都在改变人的生活方式，在改善人的生活质量，这就是科学技术的力量。

对于一个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从而可以推动一个社会的全面发展，从总体上在提升人的生活质量，科学技术在渗透在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渗透人的生活的各个角落。

由于文化的创新，由于艺术的创新，就会给人的认识带来新的视角，带来新的天地，尤其是哲学的发展，在改变人的思想观念，在激活人的思想，在改变人的思维方式，从而在改变人的生活方式，在改变人的存在方式。在自由社会，文化是多元，艺术是多元，人会发现人可以那样生活，而且生活的是多么幸福，是多么快乐，是多么舒畅，而且人会发现人可以这样生活，而且同样是那么幸福，那么自由，那么舒畅。

人的思想观念的创新，最初是由那些具有创新能力的人在创造，尤其是哲学家的思想价值，它为人类生活会提出或提供新的价值或意义，因此会引导人们在跟进或模仿，这正是创新的力量，这正是思想的力量，这正是文化的力量。由于人的创造力的激发，那些具有创新能力的哲学家、艺术家、诗人、画家、作家会为人类生活提供多元性的选择空间，提供多元的价值意义，尤其是哲学思想的创新，人的思想观念会有新的认识，那么人在社会生活中，会发现新的思想的价值意义，而且可以解决人类生活中存在的困惑，并且可以向人类提供认识世界的新的视角。

思想观念的改变，可以改变一个世界，由于人的思想不同，因此人的价值意义不同，如此人的生活方式不同，人的存在方式不同。而且有时人的价值目标也不同，从另一个角度，人对世界或人类的认识角度在打开不同的角度，这如人要走入一个公园，公园的门是开放的，从那个角度都可以走进公园，这样人对世界或人类的认识会是多元意义，因此世界会是多元、

宽容、丰富、多彩，这正是世界的本来面目，这正是人类的本来面目，这正是生活的本来面目。因为人性是无限的多元意义，因此人的思想观念也是无限的多元意义，这样就为人类生活提供了多元的选择空间，世界不是一个模式，人不是一个模式，人的生活方式不是一个模式，人的价值意义不是单一的，因此人可以自由选择，人可以自由创造。

人不仅可以创造个人意义的生活价值，可以创造出个人意义的生活方式，而且对于那些创新能力弱的人，可以在世界中自由选择好的生活方式，只要是对个人有意义，只要是适合于个人的。因此自由世界是开放，是多元，是丰富，是生机，是活力。这正是不断创造的激活过程，就是说由于人的观念的创新，由于人的生活方式的改变，人又在新的思想价值在寻求新的创新，人在新的生活方式在寻求新的创新，这也是互为激活的良性互动。人在发现好的生活方式，可以激活人在选择这种好的生活方式，人在个人选择的生活方式在自由生活，这样又激发人的创造力，人又会创新思想观念，人又会创新文化或艺术。因此自由世界是多么美好的一个世界，对于一个生活于封闭世界的人，对于一个生活于奴役社会的人，对于自由世界是多么向往，对于自由世界的生活是多么憧憬。

谁不想生活的好或幸福，那么自由只能依靠人的自由寻求，自由并不是他人的恩赐，也不会是上帝的恩赐，尽管是上帝的贵重礼物，但是人要得到它，需要人的奋斗，这在中国或许需要一段路要走，而且是艰辛之路。尽管在当下中国有时自由在生活的身体，人有时可以触摸到自由，但是人的自由度并不开阔，因为中国还是专制社会。

从另一个角度，由于科学、文化、艺术的创新，不仅在提升人的生活质量，不仅在改变人的生活方式，而且从社会意义，是在提升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如人的思想观念，如人的价值观念，由于思想或文化的创新，人的思想观念是在改变，因此从人文素养的角度讲，人的思想素质是在提升，人的人文价值在提升，由此可以促使人在改变世界。这是两个方面，

由于人的思想素养或人文素养在提升，这就是社会的文明程度在提升，因此社会文明是在进化。另一方面，由于人的思想素质的提升，又在激发人在改变世界，这是在推进社会的文明程度，如对正义或公平的诉求，这是社会永恒意义的价值诉求，但是在不同阶段或时代，人的思想观念不同，对正义或公平的认识会不同，由于人的认识在不断推进，因此社会的正义或公平的文明程度是在推进，如此在促进一个社会的文明进化，一个社会是在文明进步，而不是在停滞，而不是在后退。

密尔指出，中国千年的停滞不前，正是由于人的思想价值的僵化，是人的思想观念的不变或僵化。尽管中国文明在最初也是富有创造力的一个民族，但是后来中国人丧失了创造力，因此中国落后了，落后于西方文明。从一个角度，就是由于人的思想观念受到禁锢，因此中国社会的思想价值不能创新，如此不能激活人的思想，也不能激励人们寻求社会的文明进化，这可以说是中国一千多年来重要的经验教训，尽管在文化或艺术方面有新的进步，但是中国社会在一千多年中并无大的改观，只是在现代在西方文明的催化下，中国发生了几次大的社会变革。

中国要走向世界，要真正意义走向世界或融入世界，中国只有跟进西方文明，中国人不仅要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而且要学习西方的文化，要学习西方的自由文明。对于有古老历史的中国，需要自由文明激活中国人的创造力，不论从那个意义，中国人需要自由，中国需要自由，而且是刻不容缓，中国已经落后了，中国的自由文明已经一度中断，中国只有跟进，中国需要跟进，别无选择。

2012-6-9

真理只是相对真理，真理不可能是绝对真理，如果把真理视为绝对真理，真理就会成为固定的教条。中国古典社会的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正是把儒家学说演化为刻板的教条，因此中国两千年在思想领域跳不出儒家的圈子，只是在儒家思想的圈子在打转或小修小补，并未有大的实质性的思想突破。从一个角度讲，这也是中国社会发展滞后的一个原因。

中国社会主义运动有相似的地方，把一种思想学说在限定，并且演化为意识形态，人的思想不能跳出划定的圈子，因此人的思想就会受到束缚与禁锢。一个社会如果没有思想的突破，一个社会就不会有进步。

撒切尔夫人曾说，中国并不可怕，因为中国在近百年来没有出现一个伟大的思想家，这说明一个问题，如果把人的思想限定在一个圈子，人为一种思想学说在限定，这其实不仅是对人的思想奴役，而且是在禁锢或束缚人的思想，尤其是中小学的教育，人从小在接受意识形态的一个思想的一个学说，这就是把人的思想限定在一个圈子（这同人文教育不同，人文教育是教化人），这对于维护统治者的统治地位是有利的，但是对一个社会的进步是有害的。没有思想的进步，就不会有一个社会的进步，没有精神的进步，就不会有一个社会的进步，这是密尔的经典观点。

任何社会的文明进步，首先是思想的重大突破，只有思想的实质性的一种突破，人在思考世界时，就不会限定在一个思想的一个学说的范围之内，这样人的思想就会是自由，是开放，是活跃，是激活，因此就可以突破既往的思想学说，人对世界的认识，人对人类或社会的认识，人对现实的分析，就会有新的思想或观点，这样就会作出合理意义的分析或解释。人对世界，对人类或社会的认识与思考，要随社会的发展变化，及时作出理性意义的思想分析，并作出最高意义的思想思考，如果只是抱住一种思想，只是抱住一个学说，那么不仅是

抱残守缺，最重要的是人不能直面现实，或者，从而限制人对现实的正确思考或分析。

一般地说，任何伟大的思想，任何卓越的思想，其思想渊源不仅只是来自于书本知识，不仅只是来自既往的知识，不仅只是理性主义的思辨思想，最重要的是对现实的理性思考，是对现实的理性分析，这正是英国经验主义的可贵之处，这对于中国思想家也是一种启示。

只有人的思想不为一种思想在限定，只有人的思想是解放，这时人的思想是自由状态，这时人才会激活人的思想，这种激活不仅是知识意义的启示，最重要的是人对现实社会的精确认识，是对现实社会的精确分析，这样人才会提出新的一种思想，如此，才会可以解决社会问题，为社会进步可以提供思想支持。

人不能用昨天的饭用于今天的吃，人也不可能做一次饭，要吃一辈子或几辈子，人只是每天或每顿在做饭，这就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在及时作出调整，今天可以吃面条，明天想吃肉，就可以吃肉菜，今天有点累，可以在饭馆吃，明天心情特好，可以悠闲的做一顿好吃的，如此天天是在变化，而且是丰富多变，是不可固定。人的社会生活亦是如此，是在不断变化，是在不断发展，人的社会生活并不是一个样子，而且人的思想意识也是在不断变化，并不是固定不变，尤其现代社会是日新月异，社会生活是在不断变化，因此需要及时对社会生活作出客观的精确认知，而且对现实社会的存在问题，及时提出解决的有效方案。

人类不可能用昨天的思想来解决今天社会存在的问题，也不可能用过去时代的一种思想指导今天的社会生活，尽管人类思想或文化观念具有承接性，但是不同时代会产生不同的新的思想。因此只有直面社会现实，只有从社会现实出发，才能对于现实社会及时作出精确认识，并作出精确分析，并提出新的思想学说或观点来解决社会问题，来指导人类的社会生活。

一个离开思想的社会，一个社会不会有进步，一个不是思想的社会，一个社会是不会有

进步，一个不能产生思想的社会，一个社会是不会有进步。这并不是夸大思想的重要性，而是肯定思想的价值意义。

只有在人的思想是自由时，只有人的思想是解放时，人才不会为条条框框在限制，而且人也不会用过去的条条框框在指导现在的社会生活，不会用过去的思想指导今天的社会生活，尽管人类思想具有传承性，但是思想或真理不是绝对真理，只是相对真理。真理只有在当代可以生成新的意义，这时一个真理才是有效的，如果一个真理在当代并不能生成新的意义，那么一个真理是无效的。如中国现代社会，如果用现代思想或现代文化审视儒家思想，有的部分能够或可以生成现代意义，那么儒家思想有的部分在现代社会是有价值，而不是把儒家思想完全复制或搬到现代社会，如果是这样，只能是复古主义，同现代社会肯定是冲突，这就是真理的相对意义。

真理只有在讨论中才能显示真理意义，真理只有在认识中才能显示真理的意义，真理不会是永恒真理，不会是绝对真理，不会是固定教条，真理只有在人的认识中，人才会发现真理的真理意义。一个真理在今天，或许是绝对真理，是永恒真理，因为它是今天的社会生活的思想，在指导人的生活，在激活人的思想，在促进社会进步，因此一个真理在今天是有效的，是有价值的，一个真理存在真理意义。但是在明天，这个真理就只能在人的认识中在发现，就是只有在现在的今天的社会生活中，人能够认识到一个真理的那个部分，可以指导人的生活，可以指导社会生活，可以促进社会进步，那么这个部分是真理，是一个真理的真理意义，是有价值的，是有意义的，是有效的。但是昨天的一个部分在今天是无意义的，是无价值的，那么一个真理的一个部分不在显示真理意义，就是说，这个真理的有些部分，并不适宜今天的生活，并不能指导人的生活，那么这个部分不在是真理意义，或许真理的这个部分会是谬论。这就是真理的有效性，这也是真理的当代性，而这又是真理的思想分析的认识

价值。

因此真理只是相对真理，只是在真理的认识中在显示真理意义，人对真理的认识在于人的思想的激活。人对真理的认识，是对真理的讨论，是对真理的实践，是对真理的运用，人的认识过程也是社会生活的实践检验。

对于谬论，有时会为人接受，谬论是不是谬论，也是在人的认识中，只有人在认识中才能确定是不是谬论，如中国民间的命相之说，从自由的角度，从变化发展的角度，就是决定论的僵化的东西，只是一派胡言。但是在人的认识水平低下时，人会相信它，但是在人的认识提高之后，人会否定它。

任何思想在思想自由时都可表现出来，那些是真理，那些是谬论，那些是真理的真理意义，那些是真理的谬误，只有人的认识，只有人的思想讨论或辩论，人在认识过程中，人在思想辩论过程中，对于谬论的东西，可以显现出荒谬，人可以理性判断是谬论，就不会信服谬论。但是如果是真理，真金不怕火炼，人可以自由讨论，可以在认识中论辩，真理成分会显现出来，这是理性意义的思辨，可以说只要是真理，真理就会越辨越清晰。从实践层面，因为只要是真理，对人的社会生活有指导意义，对于人的心灵有启示意义，对于社会文明有进步意义，因此真理也会证明是真理。

当人在表述一种思想时，人可以自由表述，人可以自由表达，但是是真理，还是谬论，真理中有多少是真理意义，又有多少是谬论，在谬论中是否会有正确的成分，这需要人的认识，需要人的讨论或思辨，需要社会生活的实践检验。在现实层面，只有实践可以鉴别真理，只有社会生活可以鉴别真理，这正是思想自由的价值意义。没有社会生活的实践鉴别，没有人的理性思辨的讨论，真理并不能显现真理意义，谬论并不能显现谬论的荒谬。从另一个意义，人在社会生活中，人在思想讨论中，人是在理性思辨，这样人在提升人的认识水平，人

在提升人的理性水平，这对于真理或谬论的认识又有好处，这正是良性互动。

思想自由并不会引起思想混乱，只会是真理或思想更为清晰，只会是谬论为人所认识，因为人会相信真理，而不会相信谬论，这样真理是有市场，为人所接受，而谬论会为人所否定，会为人所抛弃，这只是一般而论。因为有时也会存在是非颠倒，如在腐败社会，人文思想荡然无存，人文价值是无毛之地，因为不正当的手段可以获取利益，其实这时谬误或丑恶是大行其道。

中国传统历来有统一思想之说，这正是思想自由的敌人，统一思想只会把人的思想束缚或禁锢在一个思想之下，如中国汉代之后的儒学的统治地位，如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这只会使人的思想萎缩，使人的理性退化，而且一种思想只会成为一种教条。对于中国社会的落后，从这个角度，就是中国人并未认识到思想自由的价值意义。

由于思想的自由，因此思想是多元，而且是开放，多元思想可以为人的生活提供多元选择，人的生活模式不可能只是一个模式，不同的多元思想可以指导人的生活。人的最高意义的社会生活是思想生活，是智慧去活，从人的高度，思想才是高度，智慧才是高度，对于人的灵魂生活，只是人的深度，有人把灵魂生活视为最高层面，这种认识并不完全。

多元化的思想可以为人的多元生活提供思想支持，因此人的社会生活是多元，是丰富，是多彩，如艺术创作，不可能只是一个艺术思想，而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艺术思想，不同的艺术思想有不同的人的艺术创作，并且艺术思想是在不断更新，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艺术思想，不同的艺术团体有不同的艺术思想，这样艺术世界是多元，是丰富，这符合人的本性，因为人的本性是无限的多极存在。

由于思想的多元与自由，因此不同思想可以融合，尽管有时存在冲突，但是在冲突中会

存在融合意义，由于融合，由于交流或对流，因此一种思想会趋于完善与多元（这如人的个性），而且一种思想是在发展，是在进化，这正符合思想或真理的相对意义，而不会形成固定教条。另一方面可以避免一种思想陷入极端，因为任何思想并不可能是完善无瑕，总会存在缺陷，但在思想的融合中，可以吸收其它思想的营养成分，可以使一种思想趋于完善，这样一种思想的真理意义会更为突出。

如果思想是一种封闭，人只是抱住一个框框条条，那么一种思想只会是教条，而且不会有发展，不会有进步，那么一种思想的真理意义就会失去。在中国历史不乏对思想自由的严酷限制，而且不乏对思想异议的政治迫害，如秦代的焚书坑儒，如汉代的“独尊儒学，罢百家”，如中国的反右，尤其是反右对知识分子的严酷迫害，这是思想专制的典型。就是说，不让人说真话，不让人发表意见，人要说了真话，人要有不同意见，那么就会受到迫害，中国反右对知识分子的迫害，不仅限制或剥夺了人的思想自由，而且造成中国人对知识或知识分子的不尊重的流毒。这种流毒现在依然存在于社会生活中，一个不尊重知识的社会，一个社会不会有希望，一个不尊重知识分子的社会，一个社会不会有前途，这如个人或家庭一样，只有在中国，知识分子才会称为臭老九，可谓是天大的笑话，这是多么可悲。

可以从思想奴役与思想专制的负面，说明思想自由的价值，在中国文革中的遇罗克，敢于发表意见，敢于对专制的反抗，但是受到残酷的迫害，为意见或思想自由献出生命，这种可贵的品质，值得中国人学习或反思。

在中国，敢于表达个人意见，敢于捍卫个人思想的人并不多，尤其是在严酷的社会环境。在当下中国，人有一定的思想自由，人有一定的言论自由，但是依然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而且有时异议会受到打压，中国还不是一个自由社会，还不是一个开放社会，这对于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不利的。因此中国的社会现实并不乐观，中国真正要实现思想自由，需要人提升

认识，需要人转变观念，需要热爱自由的中国人的不屈努力。

2012-6-10

## 第 11 章

## 结社自由

个人的力量是单薄，是弱小，有时是无助，因此人会寻求人与人的联合，寻求群体的结合，人与人联合的群体力量是强大，是坚实，因此人需要结社，需要结成不同形式的社团。

当人在受到奴役或强制时，如中国体制内的人，人如同是封建社会的奴隶被束缚在单位之内，人只是在单位内如鸡一样在觅食，如笼中的鸡，这是中国体制内的人的存在状态。如此，人在社会意义并无社会公民的个人自由，因此人也无社会公民的公民意识，这样人也没有结社的主观愿望，而且人的结社也受到社会限制。人只是在单位的小圈子里，为了利益寻求，会结成自私性质的帮派，这是中国式的社群的一种联合，这种性质的私人结合，并不具有社会意义，只是在狭小的圈子里，人的利益寻求的拉帮结派，因此具有封闭性，具有自私性，具有帮派性的特点。

如果人把人看成是社会人，把人看成是社会公民，或者，如果人可以成为社会公民，那么人的生活空间是在社会公共空间，人会走向社会，人会走向社会公共生活，人不会局限或限定在单位的狭小空间（因为社会主义中国的单位如封建社会的保甲制度）。

人的结社自由，需要社会意义的社会保障，只有人是社会人，只有人是社会公民，只有把人从单位中解放出来，只有人是社会中的独立个体，只有人是自由人，那么人是在社会之中，人是生活于社会公共空间，这时人才会有结社的自由，同时人才会有结社的愿望，从自

由的意义，结社自由是人的公民权利，是人的个人自由。因为人需要在社会中寻求群体的力量，不论人是出于什么动机，如共同的爱的或兴趣，如共同的生活信仰，如心理需要或情感交流等等，不论人是出于什么目的，人需要与人的联合，需要寻求群体的力量与支持，这是公民社会的人的存在的基本形式。

这如同当下的中国大学的学生生活，学生在自由结社，在自由组成不同的社团，在社团中，学生或许有不同动机，有不同目的，如爱好书画的书画社，如增进学习、提高能力的社团。公民社会正如同当下的中国大学的学生生活，人是独立的社会公民，人在社会中的地位是独立的、自由的个体，并不依附于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此公民社会是属于个人，个人是在面对世界或社会，社会向人在开放，人也是向社会开放。

人不在依附于任何组织或党派，不在束缚或依附于单位，尽管人在自由社会，依然存在人可以工作的机构，但是并不是束缚人的类似保甲制度的铁笼，只是人可以工作的工作场所，而且工作机构并不为工作人员提供附加的生活条件，除基本的工作待遇之外。如此，个人自由的人的存在状态，一方面为个人发展提供了足够的空间，但另一方面个人又是弱小、单薄，因此人会寻求人的联合，人的联合的一种形式是结社，人会结合不同形式或内容的社团。

如环保主义的人士可以结成环保社团，通过不同形式支持环保，可以宣传环保知识等，这一方面是社团的功能，另一方面从个人意义，也是社群的力量，通过社群的联合力量可以达到或实现社团的功能或意义，这是社会意义的社团的意义。从个人意义，人在社团之中，除了发挥社团的功能之外，除了为社团作相关的工作之外，那么人与人之间又是感情纽带，在生活意义又可以相互支持。至少从一个意义，一个人要做什么事，会寻求到同盟者，会可以结成社团，大家可以共同去做，这就是社团的群体的力量。因为有时一个人去做，是那么的弱小，是那么的单薄，如中国九十年代的打假英雄王海，当下中国有的人的社会行为，如

环保主义，但是人与人的联合的社团，是群体的力量，是群体的智慧。

如中国的消费市场，有假冒伪劣商品，但是中国人并不能保护自己，尽管有消费者协会，但并不是自发或自觉的社团组织，因此根本不起作用，但是如果大家自觉组成消费者协会，通过社团的集体的社会活动，就会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中国人太缺乏人的自觉意识，太缺乏人愿意寻求群体联合的集体力量的自觉意识，有时只是单打独斗，只是个人意义的一种寻求，这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现实。

中国人要学会结社，要寻求群体的力量，这主要需要人的公民意识，需要人的独立意识，或许有时是中国人认识不到社团的集体力量，或许中国人并未形成结社的观念，另一方面也是社会对人的限制，如当下中国。

从政治意义，人可以自由组党，这也是结社的另一方面，只不过是政治结社，是共同政治信仰的人的组建政党，这方面在当下中国是禁区，但也有冲破禁区的组党，如中国民主党的组建，但会受到当局的限制或政治迫害。但是在自由社会，组党只不过是平常之事，只不过是人的政治公共生活的平常意义，人愿意加入那个党是个人自由，人愿意组建什么党也是人的自由，可以设想一下，当然也可以通过西方社会的事实说明，这是多么好的政治生活，这人是多么自由，这对于人的发展空间又是多么大。

对于结社自由，是中国人需要认知的一个方面，中国人有愿意结社的心理动机，只不过中国人是拉帮结派，是私人朋友的小圈子，而不是社会意义的公共社团。人要生活于社会之中，人要生活于社会公共空间之中，从公民意义，结社自由对于一个社会的进步发展，只有促进作用，不会有消极意义，这也是社会公民的公民责任。只有人是社会公共生活中，人才会承担起公民责任。

如果人不是生活于社会公共空间，如果人是限定于类似保甲判度的单位之内，人并不知道什么是社会，并不知道什么是社会公民，如笼中的鸡，在非常狭小的区域在觅食，人只是拉帮结派，有时是狼狈为奸，这是弱社会、大单位（保甲制度）对人的控制或奴役。可以比较一下，那种社会生活是好的，是高级的，是对个人生活是有利的。

公民社会是强社会、强个人的社会形态，个人是独立与自由，人是个人自治，个人私域或个人自由不能受到侵犯，这是强个人，这是人的公民权利，这是个人自由的最坚实的保障，人是大写的人，人可以做个人意义的生活选择。同时由于人与人的联合，由于社团功能的发挥，可以推动社会有良性进步，由于社会公民的公民责任的承担，就是说人在社会中是社会公民，而且可以承担公民责任，这会形成强社会，一个社会是强大，是坚实，是良性，是健康，是有序，是生机，是活力，这推动社会的进步，因此一个社会是强的社会。

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指出，美国人有结社的自觉或自发意识，不论面对什么情况，如发生堵车，人会自发地临时成立一个组织，由一个人来负责组织大家疏导交通，把问题解决，这一点值得中国人学习，人要学会结社，要学会寻求人与人自觉的联合或组织。在中国太需要社团组织了，太需要人的自发或自觉寻求人与人的联合了，在中国社会中，中国人面对问题，总是寻求个人意义的解决，这正是个人的单薄、弱小。在完全的极权社会，在计划经济体制内，单位有时可以解决职工的住房，可以解决子女的就业，但是随着市场化，强制性质的政府意义的组织形式在弱化，现在单位基本只是个人的工作场所，只是在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方面受国家或政府的控制，其它功能在弱化（但是存在对人的强制或奴役），这正是弱政府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是政府的强制功能的弱化或放弃。

但是从利益角度，这时人的市场化的市民社会的相关概念并未建立，人从单位走向社会，单位的功能在弱化，而市场的功能在强化，这正是社会转型的过渡期，而这时强社会的功能

或作用还未显示，中国人还未充分认识到社会功能的社会意义，在当下中国的社会现状，一方面是旧的体制在逐步解体，但是新的公民社会又未完全建立（只是一个雏形），因此这需要人的认识的提升，需要人认识社会功能的意义，需要人完全走向社会。现在的中国人，有时有孤单，有孤立的生存状况，这是把人在推向市场化的社会形态，因此中国人需要明确的是社会公民的基本认识，人在社会之中，人在社会公共生活之中（尽管现在还未完全建立公民社会），人需要寻求人与人的联合，需要结社（当然政府要开放允许），需要寻求群体的支持或力量，否则有时中国人会处于孤立无援的生存境地。

就是说，原来的旧体制，如单位，如农村的生产队，人是有人在管，而且管的太多，管的太严，是对人的控制或强制，但是在市场化的推进中，旧的体制的功能，有的在解体，如人民公社，有的在弱化，如单位，那么谁来管个人或自己，这就是自己来管自己，个人在走向市场，这在中国当下的有些现象可以说明。

如私人办学的，如私人授徒的，人不在依靠单位，不在依靠所谓的组织，而且个人在依靠自己，这时人是在解放，人的自由度在扩大，从社会意义，也存在个人形式的寻求社会意义的相关解决，如有的环保主义的个人宣传，但是并未意识到结社，并未寻求人与人的联合。就是说当下有的人并未有明确的公民意识，并未有明确的公民社会的社会意识，当然这也同中国还未建立公民社会相关，这是社会对人的局限。

当人在走向社会时，当把人从束缚中解放出来时，个人在社会中是孤立，是孤单，是单薄，是弱小，靠个人解决有的问题存在缺陷。从个人意义，个人寻求个人的一种发展，如私人授徒，个人空间在扩大，但是从社会意义，人要寻求社会问题的解决，人只能寻求群体的联合，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如打假英雄王海如果组建一个社团，那么随着社团的扩大，就会向社会发出强有力的声音，那么假冒伪劣商品还会有市场吗？如农民工生存的相关问题，

如工资，如子女上学等，如果农民工可以结社，如组建工会，如果农民工自发地组织工会，那么通过与资方的谈判可以协商工资，这在有的地方有尝试，如浙江，通过同政府的协商，那么可以解决子女上学相关问题。

中国大多数的普通劳动者（如工人，如农民）生活是太艰难、辛酸，问题在那里，是没有人管了（政府该管的也不管了），人在社会之中是那么孤单，是那么孤立，是那么弱小，是那么单薄，是那么无助。那么谁来管，只有自己管自己，这也是公民社会的基本特性，因为政府的功能会弱化，会成为弱政府或小政府，因为政府不在强制或控制个人，因为政府不能威胁个人自由，所以政府需要的是小政府，是弱政府。因此人需要个人自治，但是中国的乡县自治又未建立，因此在社会转型的过渡期，中国人的生存状态是艰难，这正是中国人需要面对的问题，那么中国人要意识到自治的功能，要认识到强社会或大社会的公民社会的社会特性。因此人只有寻求群体的联合，寻求群体或集团的力量与帮助。

这需要中国人在社会生活中一点一点来学习，这正是社会生活的实践意义，或许中国人是受奴役太重，是受奴役的毒的太重，这如同刚从笼中放出的鸟，鸟的自由飞翔的能力需要锻炼，但是人的意识或观念是重要的，这需要思想启导，需要知识精英的知识引导。对于自由，中国人只是一个小学生，只有一点点去做，但是如何学习，首先需要明确认识自由，这如人学驾驶汽车，如学电脑，如学自行车等。人要认识自由的价值与意义，人要认识如何可以享有个人自由，这是最为重要的。对于中国，对于中国知识分子，是任重而道远，需要做很多工作，需要承担社会责任与历史使命，为中国人走向自由提供思想支持或知识支持。

2012-6-11

不同的阶层有不同的声音，不同的集团或群体有不同的声音，因此人要发出自己的真实声音，说出自己的所想，或需要，或诉求，或利益。当人在享有言论自由时，社会的各个阶层或各个集团或群体就会发出自己的真实声音。这样社会是人的真实意义的声音，人是在说真话，人是在说实活，而且对于一个社会，人是要生活于真实世界中，因此需要人说真话，需要人说实话，如此，社会会倾听或显现不同阶层或集团或群体的真实声音，这是社会的真实意义，这是人的真实意义。

一个社会只有是真实意义，只有不同阶层或集团或群体发出真实的声音，那么社会才会倾听或知道不同阶层的生存状况，人们是需要什么，是诉求什么，有什么利益要求。这样社会就会重视或明确，社会会真实面对社会的真实情况，就是说在面对事实，在面对现实，只有这样，社会才能有效地寻求解决人们的真实诉求。

因此一个社会要面对社会的现实状况，要面对社会的真实情况，这样社会才能寻求如何解决社会问题，如何寻求发展或进步。社会是天下，社会是所有社会成员的公民社会，人民是天下的真正主人，如何才能实现这一点，只有让人民发出自己的真实声音，让所有社会成员自由诉求生存的实际情况，这样在利益平衡时，就会兼顾不同阶层的利益，而不会是利益失衡。只有不同阶层的利益平衡，一个社会才会是平衡状态，而且一个社会才是正义的社会。

如果一个社会只是强势阶层在发出声音，如果一个社会只是既得利益在发出声音，而弱势群体不能发出声音，那么一个社会只会为强势群体在宰制，而弱势群体就会受到歧视或欺压，那么一个社会不仅不能兼顾利益平衡，而且社会也是不公平的社会，并不能体现社会正义原则。因此言论自由，不同阶层的人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可以发出自己的声音，尤其是

弱势群体，一个社会尤其要倾听弱势群体的声音，而且要能够兼顾弱势群体的利益，一个社会不能存在歧视或欺压，不能存在宰制。

因此一个社会要实现言论自由，实现言论自由是保证不同阶层说话或诉求的基本权利，是保证不同阶层发出声音的基本权利，只有这样，一个社会才能倾听到人民的真实声音，人民是所有社会成员，而不是一部分，因此一个社会可以倾听不同阶层的声音。只有这样，社会才会知道或认识人民生存的真实情况，才能认识不同阶层的社会成员的生存的实际情况，尤其是弱势群体，在当下中国，如农民，如工人，这样社会才能寻求如何解决存在问题，才能为不同阶层的不同诉求寻求建设意义的解答，而不是受到忽视，而不是受到压制，而不是受到冷漠。

在自由社会，人享有言论自由，因此人可以自由表达，可以自由诉求，而且人是说真话，是说实话，因此人是生活在真实的世界中，而且社会的政治制度（如议会的议员席位代表）也可以保证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平衡。

在极权社会，只是统治者在说什么，而社会成员在受到奴役或强制，不能享有个人自由或言论自由，因此社会成员不能发出声音，社会的声音只是统治者的声音，而人民的声音在受到压制，在受到忽视，在受到漠视，因此人是生活在虚假的世界，是生活在统治者制造的虚假世界中，是生活在统治者的世界中，而不是生活在我的真实世界中。并且只是维护统治者或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而其它集团或群体的利益会受到剥夺，因此利益分配是严重失衡。

在极权社会，只是统治者说什么，一个社会就说什么，是千篇一律的空话或假话，人民是处于奴役的奴隶状态，人民是动物状态，是受驱赶的羊群，而不是人的存在状态，没有人的尊严。人民需要什么，有什么诉求，是无处可说，有时人甚至是沉默，因为人有时不敢说，有时是说了也并不起什么作用。

因此一个社会要使人民自由表达民意，民意不可欺，民意是人民的真实的呼声，社会是天下人的社会，社会是人民的社会，因此社会要允许人民发出自己的声音，要允许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见，就是说人要享有言论自由。在这个基础上，社会或政府就能真实认识社会是什么，人民的生存状况是什么，这样才会寻求建设性的有效途径。

一个社会最可怕的是谎言的泛滥，因为谎言只是自欺欺人，只是在愚弄人，只是在蒙骗人，并不是直面社会现实，不是直面人民的生存状况，并不倾听人民的声音。一个真正是人民主权的国家，是人民是主人的社会，人民可以通过有效途径可以寻求解决不同问题，如依靠政治制度的法律保障，因此最基本的一点，是人可以自由表达意见，是可以自由言说，是可以自由诉求。这样社会是什么，就可以真实的呈现，人民的生存状况是什么，就可以真实的呈现，因此言论自由，人可以说真话，人可以说实话，如此一个社会的社会风尚是诚实，是正派，是朴实。

只有当人说真话，只有当人说实话，这样社会的真实情况会呈现在世界或社会面前，就是说真实呈现在人民自己面前，因此政府或社会才会寻求有效的解决途径。如果一个社会，人民连说话或表达的基本权利都没有，社会成员连自由诉说的基本权利都没有，可以设想，这是多么可怕的一个社会。如果一个社会，有的社会成员不能在公共空间表达意见，如果社会成员的诉求不能通过公开表达，那么一个社会是什么样的社会。

因此言论自由是意指人民可以在公共空间自由表达诉求，是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可以自由表达诉求，而不是社会成员在私人空间的自由表达，而不是社会成员在私下的自由表达。如果人的正当诉求不能通过公共空间可以表达，如果人的诉求受到压制，那么不仅不能解决相关的社会问题，不仅不能改善民生状况，而且长期的积压，就会引起社会的剧烈冲突，这对于社会的良性发展是非常不利，中国人不会忘记 1976 年的四五运动，也不会忘记 1989 的

民主运动，这就是民意的大爆发，也是冲突的火爆发。

社会要寻求良性发展，至少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见，不同阶层的人有自由权利在公共空间发表意见，表达诉求，这是最基本的一点，只有这样，不同阶层的利益就会受到兼顾，不同阶层的不同诉求可以寻求有效解决，而且在这种良性互动中，可以培植社会成员的公共意识或公共精神，可以培植社会成员的社会公民的公民意识，可以培植社会公民的责任意识。这也是人民参与管理社会的有效方式，人民在社会生活中才会是主人的意识，因此人有归属感，人有责任感，人有现实感或真实感，就是说，世界或社会就是我们的，人是生活于自己或我们的真实世界中。因为人在社会生活中，人表达的诉求可以得到满足或解决，这时人会认同社会，人有社会主人的认识。

如果社会成员不能在公共空间表达意见，如果即使表达意见，而是受到漠视，受到忽视，那么人的诉求永远不会得到满足或解决，如此，人会质疑，这是什么社会，这是什么人的社会，有时社会成员会逼迫到社会边缘，就更说不上有归属感与公民责任了，不仅有的人生存是艰难，而且人会对社会是失望，有时甚至会产生仇视，这是可怕。在当下中国，存在的有的犯罪行为，有的他杀或自杀的恶性事件，不能不引起人的深度思考，有的就是由于利益得不到保护，有的就是由于受到欺压，由于受到逼迫，由于受到漠视，而处于社会的边缘，被社会在忽视，在漠视，在受到欺压或受到剥夺，因此有的人在激愤之中，在理性失控之下会走向社会的极端反抗。

良性社会是民意可以自由表达，不仅民意可以自由诉说，而且社会可以得到重视并予以有效解决，如此人会亲近社会，人会有归属感，人会感到社会的正义、公平、温暖。如果社会只是有的人在宰制，只是有的人在说了算数，而无视其它人的存在，而漠视其它人的声音，或者，其它人并不能通过公共空间发出声音，那么有的人是在为社会在抛弃，在遗弃。就是

说社会只是少数人的社会，天下只是少数人的天下，是少数人在说了算数，而且想怎么说就怎么说，那么其它人是如何，在社会是如何地位，只是在社会的边缘，如社会抛弃的人一样，如街上遗弃的小狗，没有人过问，没有人去管，难道这样的社会不可怕吗？

就当下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是刻不容缓，只有倾听民意，倾听人民的声音，让不同阶层的人发出真实的声音，而不是受到压制，而不是漠视，如果是掩耳盗铃，一个社会是可怕，因为有的人是春风得意，但有的人如抛弃的狗，如果一个社会看不见或听不见这一点，如果人有为社会所抛弃的感觉，如果人认为社会只是少数人的社会，那么作威者会更为放肆，会更为骄淫奢逸，但是受到抛弃的人的生存会更为艰难、辛酸，那么这是一个什么社会，难道这个社会在人类世界会受到人们的尊敬吗？

社会生活是真实的生活，人的社会生活要回归真实意义，因此人需要拥有言论自由，一个社会需要言论自由，如此，人可以自由表达意见，可以表达诉求，人的生存的真实情况会显现于社会面前，这是真实的社会，这是真实的人，而且人或社会才会寻求如何解决问题，这样人民的生存境况才会得到改善，人才会是幸福，一个社会的文的程度是在提升，人民的生存质量是在提升，这才是良性互动的良性社会，这才是人民可以做主人的公民社会，这才是文明程度较高的文明社会。

如果一个社会只是肥皂泡的谎言，只是有的人在愚弄人，在蒙骗人，在欺压人，而不倾听人民的心声，而不倾听人民的呼声，而不允许人民发出声音，而是在压制或打压，而是忽视或漠视。如此，有权势的人会肆无忌惮，会横行霸道，而有些人（社会下层的人）会受到挤压或抛弃或排斥，这是社会的不公平，这是社会的不平等。

在中国，缺失的是人的生命意识，缺失的是公共精神或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一个意义就是社会中的所有成员的利益，这会有两个意义，一是所有社会成员的公共利益，这就是社

会公共利益，一是所有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或群体利益。由于缺失公共利益，由于缺失生命意识，因此有的人漠视有的人的存在，会无视有些人的存在。任何人是人的生命，在社会中应受到普遍保护与尊重，这需要任何人发出自己的声音，可以自由表达自己的诉求，而且社会要寻求如何回答或解决。

只有在享有言论自由时，只有一个社会是可以自由表达时，社会才能倾听任何人或阶层的声音，如此，任何人才会受到尊重或保护。就当下中国社会，最需要的是言论自由，政治改革的一个方向是人民可以享有言论自由。当人可以自由表达时，不同的人会发出不同的声音，在一个社会会形成正义的声音，因为一切正义会受到公众的支持，相反，一切谎言，一切丑陋或邪恶的东西会无市场，因为公众并不相信它，这正是言论自由本身可以起到舆论导向或价值。

在言论自由时，无需任何人的导向，任何人可以发出声音，只要人具有基本的理性判断，那么人可以理性判断什么是意义的，什么是正义或光明，或健康，或建设，或有益的，什么又是邪恶或丑恶的，是消极的，是病态的，是有害的。尤其是正义之声会占优势，一切美好的、崇高的、高尚的、文明的、高雅的、健康的、正义的。光明的声音会占优势，因此会导向社会风气，社会舆论在言论自由中在自我导向，社会风气在言论自由中在自我净化，如此，社会风气会是向好的方向导向。况且在讨论自由中，人们自然会理性分辨什么是好，什么是坏。

2012-6-12

英国古典自由主义把自由的解释为个人自由，如哈耶克对自由的解释，中国人对自由的认知，也是需要从自由的原始意义进行基本认知，随着自由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中国人可以结合中国人的现实实际，如文化传统，如人性特质，可以对自由会有准确的认知。

在中国乡村，现在有的地方依然保持农业社会的生活方式，如和谐、淳朴、温暖的乡情关系，这一点在现代社会也是令人向往，乡村邻里之间是和睦相处，在闲暇时在互相串门，互相交流。但是在城市，在社区，这种情况也有，但相对而言，大多数在一个楼上的人，有时也并不认识，因此人的独立性在加强，人的自由度在扩展，但是相对缺失人与人之间的温暖，这也许是现代社会人的存在不可避免的基本处境。

这是我要讨论的一个问题，如何保持人的独立性，在扩大人的自由度时，而又不失人与人之间的温暖。随着人对自由的认知，在乡村也是人的独立性在扩大，人的自由度在扩展，人对个人意义的私人区域会更为重视，人对私人空间的认知会强化，这在城市生活是突出表现。但是有的人依然保持乡邻之间的传统习俗，在城市的社区，有的人依然寻求社区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因此这时人需要认知一个问题，就是对人的自由的尊重，不要轻易闯入他人的私人领域，不要随便干扰或骚扰他的生活。其实这之间肯定会存在冲突，有的人并不认知自由的意义，而有的人是需要个人自由，因此人在观念上会存在冲突，如何寻求共识，这需要人对自由有基本的认知。

自由的享有肯定是社会发展的趋势，个人意义的私人领域不容他人的侵犯或干扰，这是个人自由。因为人在寻求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时，在寻求传统意义的乡邻的温暖时，尤其在城市，人对自由的认知程度更高，这时人要尊重他的私人领域，不能轻易干扰或骚扰他人，如果只是寻求个人意义的爱好或兴趣，对他人是干扰，在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这就不能容许。因此中国人需要解决社会转型之中存在的冲突，这就是传统与现代的冲突，对于城市的人，

需要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温情，但是对于那些自由度高的人，人要尊重他的私人领域，不要轻易闯入他的私人领域，如果有的人只图个人的意愿，如果只是满足个人的愿望，是对他的个人生活的干扰，是对他的正常生活的困扰，是使他人蒙受上痛苦或不自在，那么有的人需要自省，需要学会尊重他人。

这之间会有冲突，在当下中国，人的思想是多元，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活方式，而且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存在现代与传统的剧烈冲突，况且有的人对自由并不认知，而且有的人保持传统的观念意识。这正是中国的现代进程中，中国人面对的生存问题，而且有时已经表现出来，这就是传统与现代的冲突，现代人追求的是自由，向往的是自由，但是传统观念的人是保持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温暖，如何寻求有机融合，的确是中国人面对的问题。

在人的自由度扩大时，有时人与人之间会趋于冷漠或冷淡，人只是在做自己的事，人是独立，人是自由，但是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温暖是少了，这在西方国家也存在这个问题。因为人在拥有个人意义的私人空间在不受侵犯或干扰时，人的自由度在扩大时，但是人在保持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时，而不致走向封闭，要同时又可以寻求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温暖，这也是中国人今后面对的生活问题。

在当下中国，其实农业社会或传统社会的传统观念是多，而人对自由的认知是少，尤其是在乡镇，是在中小城市，尤其是对于中老年人，有的人对自由的认知程度并不多。对自由认知程度高的人，主要是知识精英，是大城市里的人，是年轻的一代。自由是现代意义的进步观念，而且是社会发展的趋势，尤其年轻人是倾向于自由，因此在当下中国，中国人面对的是对自由的认知，就是说是对个人私域的最大尊重，是对个人自由的最大维护。

从一个意义，有的中国人倾向于自我主义，凡事以自我为中心，并不考虑他人的意义与存在，并不从他人的视角思考问题。对于当下中国，中国人是先思考自由的认知，当人在自

由度在扩大时，当人对个人自由有精确认知时，当自由成为人的生活方式时，那时在思考另一层面的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温暖。因为人的生活层面不同，对于不同的生活方式会有不同认知，至少当中国人对自由在认知之后，会在改变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也在改变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人的生活层面是从低的层面向高的层面在提升，如果人是处于低的生活层面，那么对于高的生活层面也是不会认知，也是不会理解，只有当人的生活处于高的层面，在存在共同的认知时，那么会在高的层面寻求新的意义，寻求更高层面的提升。尽管西方人是独立，是自由，有时会存在孤独，是寂寞，但是西方人是强社会，在社会之中，在社区之中依然存在温暖，存在温情，这是在生活意义的高的层面。

其实中国乡村的农业社会传统的生活方式，尽管有积极的一面，但也存在消极的一面，如果人的素养是高，如果人性是纯朴，那么人与人之间是可以信任，那么会存在温情，但是如果人的素质是低下，如果人与人之间并不信任，人与人在一起只是低级的趣味，人也只是在人群中寻求浅薄或浮浅的热闹而已，有时甚至是无聊，是荒诞。有时人与人之间存在心灵的冷漠，其实这是最大的冷漠，这在中国人之中是普遍存在，因为中国人之间并不信任，尽管有的人是熟悉。

因此在中国当下，自由的实现存在传统观念的阻碍，这就存在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的冲突，就是说是传统观念对自由实现的阻碍，是传统观念对现代生活的阻碍，因为从文化层面讲，西方的现代文化是在高的一个层面，是高级意义的思想价值，但是中国传统文化观念是在低的层面（儒家思想主要是伦理学说），是低级意义的思想价值，这是中西文化比较的基本事实，中国人需要坦然承认，尽管这是比较痛苦的，况且中国传统文化在当下已经演化为

腐朽没落的东西，如人与人的欺诈、不信任、算计、愚弄、欺压、自私、强暴等恶俗。

另一个问题，也是中国人普遍存在的生活问题，是欺诈，欺诈不仅是指有的犯罪性质的欺诈，而且是普遍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中。中国社会普遍存在欺诈，欺诈也是自我主义的唯我主义，把他人视为低能或无知，把他人视为工具，把他人视为靶子。由于欺诈，因此使他人并不是在为他人的自己的目标，而是使他人是为欺诈者的目标，这是最为卑劣的一面。但是有的中国人并不自知，总自以为自己是聪明，另一方面是自我主义的自私，也是中国人的窝里斗的劣性，因此存在对人的欺诈。从这个角度，中国人的传统文化的人伦关系的价值意义在走向腐朽没落。

中国人要真正认知自由，要认知自由是个人自由，个人自由是一个人的所做是为个人的自己的目标，是一个人为自己在服务，人是在为自己在做，这是人的个人自由。如果一个愿意为他人做某件事，如果是愿意利他，是帮助他人，是关爱他人，这又是另一个问题，一个人是在为他人服务，但这是人与人之间的互为服务，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爱，而且这是与自由不同的问题。

但是欺诈不同，是蒙骗他人是在为一个人在服务，是使用卑劣的手法使他人受到蒙骗，使他人并不识别，尤其是对于善良的人，是对于诚实的人，并不会算计他人，有时并不识别他人的算计，如此，有的人使他人是在蒙骗的情况，使他人的所做或行为是在为一个人在服务，是在寻求一个人的利益或服务，而不是他人是在寻求他的个人目标。中国人要真正享有个人自由，要真正认知自由，就要认知欺诈的卑劣性，因为有的中国人会算计他人，这就是欺诈，在中国社会普遍存在欺诈。

这在于自我主义的狭隘、自私，因为凡事是以自我为中心，而且为了个人目标或利益可以不择手段，因此不惜损害他人的利益或尊严，由此可见，人的生活层面在低的层面，人的

存在只是人性的原始意义的释放，而且劣性的放纵，人会是恶性存在，而这会形成恶俗，而且各个方面是互相影响，这不仅是人的精神素养的低下，而且是人的思想素质的低下，因此有时人如动物一样在低的层面在荒谬。

但是人的生活是在高的层面，不仅人的人文素养是高，而且对于认知问题也是开阔，因此处理问题也是在高的层面，如此，人的生活境界是高的层面。其实有时人的冲突，是人的素质的不同的冲突，因为人的素质不同，对于同一问题的认知不同。因此中国人要认知个人自由，至少有的中国人要戒除恶习，要改变劣性，社会要改变恶俗。如果中国人对个人自由有精确认知，那么人的思想素养会提升，人的生活层是在提升，那么有的恶俗会消除。

其实人最大的悲剧是人的愚昧与无知，由于人的愚昧与无知，人的思想素养是低下，人的存在只是人性意义的本能存在，尤其是人性的劣性的放纵，就是说有的人并不善于自我修养，只是放纵人性，人性是最低层面的人的存在意义，况且有的人不是让人性的善在闪光，而是劣根性的放纵，如自私、贪婪、恶毒、卑劣、自欺，因此人的存在层面是低下，这样恶俗就会横行，而且人并不自知，这正是人的悲哀。有的人的生活层面如动物，但是人又不自知，而且又自以为是，这是一种可悲。

因此对于自由，需要思想启蒙，尤其是当下中国，通过思想启蒙，人就会认知自由，而这是高尚的文明价值，因此人的思想视野会开阔，自然人会处于高的思想层面，而且对于人性也会是理性控制。另一方面人也是自我启蒙，在提升人文素养，这是人的自觉，这又同环境相关，如果人是处于高的层面的环境，人会自然受到好的环境的熏陶，而且人也会有好的榜样在学习，人也会自觉提升自己。相反人是在低下的社会环境，人在无形中会处于恶俗的侵蚀中，人的劣性会释放。

另一种情况，人的自由会受到限制，这是精神病患的自身缺陷，精神病患有时存在幻觉，

如幻听或幻视，有时存在交往障碍，因此有时人会是不能自由，人会为恐惧或幻觉在控制，人是极度压抑状态，因此人并不能自由活动或表达。

但是从另一个意义，可以发现人的不自由的另一种情况，就是人为情绪或消极本能的控制，如仇恨，如恐惧，有时会限制人的自由度，这也是人的不自由的表现，这时人在客观意义是自由的，但是人不能是自由状态。但是这种情况，从英国自由主义对自由认识，并不认为是人的不自由，个人自由是客观意义的个人自由，而不是由于主观因素限制的不自由。但是从自由的角度，可以分析有的人会处于不自由状态，尽管这种情况从客观意义，人是自由的，但是在主观意义，人是不自由的。

总之，中国人对于个人自由的认知需要时间，需要文化的开放，需要思想自由的解放时代，在当下，有的人意识到自由对于中国人是幻觉，在当下中国，自由的确是奢侈，因为自由主义并不盛行，自由主义只是知识精英的高贵的奢侈，但是在同现实的冲突中，真好象是幻想，因为在普通大众的实际生活中，并不能是完全自由，自由的限度是强的，尤其是体制内的人的存在。

况且在当下中国，是恶俗、庸俗、低俗在大行其道，而且由于人的思想素养与人文素养的低下，对于自由又是不能认知，因此人要拥有自由实为不易，除非人是处于社会边缘，是对恶俗的对抗，可以说，只有对抗恶俗，人才不会为恶俗所吞噬，而且可以开辟个人的自由天地，在自由先锋中，的确需要披荆斩棘的勇气。

从另一个角度，当人是自由状态时，当人是独立自主时，这时人是完全的自我导向，人在自我选择，但是人不能走向一个极端，就是人可以是自由，是个人自由的完全实现，这是人的自由的基本含义。但是会存在一种倾向，人会走向封闭，如何消除这种倾向，这在于人在社会生活的公共参与，如果是在公民社会，人可以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生活，人是不会封闭

的，相反人是开放，是活跃。

在当下中国，是不同思想的多元并存，自由的与奴役的，民主的与专制的，开放的与封闭的，现代的与传统的，西方的与东方的，一切是在碰撞，是在冲突，同时有的又是在融合，如西方与东方。如果一个人是在奴役社会在争取个人自由，面对社会的恶的强势，那么一个人或许是孤独的，是孤单的，是孤立的，同时又是封闭的，这如同人大山人的处境，人是处于同个人思想不同的一个社会。因为自由成为奢侈，是最高贵的奢侈，而且是稀有资源，如有的人住的小别墅，当有的人在争取个人自由的存在状态，但社会生活中又不能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因此人会挤压到社会边缘。

这正是中国社会当下的走向，自由处于边缘，但是自由的力量在向中心在扩展，在扩大，因此从宏观意义，中国人可以是乐观的，尽管自由之路是曲折，而且自由之路的阻碍重重。

2012-6-13

## 第 14 章 个性自由的独特意义

人性具有无限的多样性，因此人的个性也是具有无限的独特性，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这是人的存在的基本事实，人的个性的自由呈现是人的无限性可以扩展的最佳表现，只有人的个性是自由发展，人的个性特性才能呈现出来，一个人是不同于另一个人，这在于个性的差异。这如生物世界，鹰不同于雁子，在于生物性的不同差异，人亦是一样，一个人不同于另一个人，在于人的本性的不同，因此人的个性会存在差异。

一个人的个性是个人的独特意义，一个人不同于另一个人，不仅在于人之名字的不同，

而且在于人的个性的差异，是人的个性的独特意义。世界不能是同一，个性不能是同一，世界需要的是差异，个性需要的是独特，正由于个性的独特，一个人才能使个人意义可以得到解放。人要使人自我导向，是人的自我实现，这就需要的是个性的自由表现，是个性的自由发展。在同一的世界，人之个性是受到压制，社会是一个模式，人是一个模式，如中国的文革，是极端化的一种倾向。如商业社会的时尚，如流行服饰，如果缺失个性，也会是单一，这是时尚的单一性。在专制制度，存在对个性的压制，社会是把人驯化为单一模式，人是毫无个性而言，人如木头一样呆板，而且人的劣性也是放纵，人如老鼠一样刁钻。

从一个意义，一个人要寻求个人意义的幸福与成功，一个人要实现自我导向，这需要一个人要成为自己，而不是成为别人，一个人是按自己的意愿在生活，因此人的个性会张杨，人的个性会发展。一个人要掌握个人的命运，要实现自我价值，是一个人自己在主宰，是一个人自己在掌握，而不是别人，一个人要成为自己，一个人需要的是个性的张杨与发展，这正是个性的独特意义。只有个人独特意义的个性张杨与发展，一个人才会成为自己，我是我的独特意义的生活世界，这时一个人才会主宰自己，而不是依照别人在依葫芦在画葫芦。

在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倾向，是个性的缺失，是个性的不能呈现与发展，个性缺失的一个方面，就是人在做事时，人在为人时，缺失个人的基本原则，缺失个人意义的基本判断。中国人普遍存在从众心理，别人做什么，一个人才会去做，他人做的多了，一个人才会去做，人总是在看他人是否在做，只有他人做了，一个人才会去做，这种从众心理是对个性的同化，是对个性的束缚，这本身是对人的压制或束缚，就是说从众心理不仅是人的心理因素，也是中国人处世的一种方法。一个人不敢越雷池一步，他人不能做的，他人不做的，一个人不敢去做，一个人不会去做，一个人看不见个人的独立意义。而且如果有人做了，敢为天下之先，人们也只会是痴笑，有时是攻击，这正是中国人的劣性，也是可悲之处。

在这方面,其实存在深层的社会因素,存在深层的文化因素,而且同中国人的人性相关,为什么中国人会存在从众心理,为什么会形成畏惧心理,而不敢为人先,这主要是社会或世俗对人的压迫,这包括习俗,包括习惯,包括文化心理。即使在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尽管个性在受到尊重,个性在自由发展,但是人在社会生活中,依然受到无形的社会压迫,这种压迫可以说是对人的束缚。

这种束缚不仅表现在人的从众心理,而且表现在传统势力对人的碾压,如果一个人是个性张杨,在做个人愿意做的,是以个人的主张在做,是有个人的特点,是有不同于他人的特质(有时或许怪异),那么就会受到有的人的攻击或排斥,受到有的人的讽刺挖苦,或冷言冷语,总之,在中国社会之中,人们只会看见一个人要同自己一样,要看见大家是一个样,是一个模式,这也是非常庸俗的庸人做法,总是想把别人拉到庸常的水平,而自己不愿向他人看齐,不愿向他人学习,因此说中国人的人性中存在庸人的劣根性,就是说不是好学的人,也是不想提升自己的人,甘愿当庸人,这是庸人的低俗的人性特点。如果发现一个人敢为他人之不敢为,如果发现一个人是个人意义的独特意义,就会受到人的攻击,受到人的排斥,受到人的干涉,受到人的恶意的干预,要阻止他,要干涉他。有的人总是看他人不顺眼,总想向他人施暴,如语言暴力,这也是人性中恶的东西,这是中国式的人性之恶的放纵。

从另一个角度,有的中国人就是看不惯一个人是这样,一个人的这样是不同别人的共同的那样,有的中国人总是以传统的世俗眼光在看人,看这个人不顺眼,看那个人不顺眼,其实不顺眼只是不顺有的人的眼,有的人并不考虑一个人的这样是对个人是有利的,是对个人是有价值的,有的人只是以个人的世俗眼光在看人,只是以庸人的狭隘心理在看人,只要看别人不顺眼,就要攻击他人,什么话都可以说,其实这时人性的恶就会释放出来,粗俗、暴力的恶俗就是这样,这也是对人的迫害。这就是中国人的社会现实,这就是中国人的人性。

对自由的妨害，其实包含对个性自由的妨害，因此中国人要认知自由的价值，需要中国人彻底根除迫害人的恶俗，要彻底根除恶俗，这就需要改良人性，这就需要社会综合因素的全方位的治理，包括社会制度、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改革与进化。

上面的相关分析，这正是中国人要享有个人自由，要实现个性自由，中国人需要面对的中国人的结症。就是说我们不仅要认知个性自由对个人的价值与意义，而且要认知中国人实现自由的阻碍，是那些因素在妨碍个性自由的发展。

由于个性的自由发展，一个人才会成为自己，A 是 A，B 是 B，人与人是不同，一个人是自己的主宰，而不是成为他的模子，而不是成为社会一样的模子，在中国社会普遍存在对个性自由的碾压，从个人角度，就是对人的迫害，这是中国式的语言迫害，从人性的角度，是有的中国人的人性恶性或劣性的恶性放纵，这就是卑琐、自私、恶劣、暴力倾向、无耻。

在中国社会存在这种恶俗，而且会形成恶的势力，在碾压人，在迫害人，不仅卑劣，而且令人憎恶，而且有的人自以为是，还是好人的伪善面孔，这也是中国人的虚伪与无耻，其实有的人并不自知，只是原始人性的放纵，因此这是中国享有自由要面对的恶俗之一。

个性自由的意义在于人的独特意义，由于人的独特意义，一个人才会成为自己，有自己的生活目标，有个人的思维方式，有个人的志趣，有个人的思想，有个人的生活方式，总之一个人是我，这样一个人才会真正成为自己的主宰，一个人的生活世界不同于另一个人，这是实质性的问题。可以说个性的独特意义，是一个人自由发展的一个基础，这如人的起跑点，从这个点开始，一个人会是自由在发展，从而形成个人意义的独特世界。

如果一个人只是他人的模式，只是依他人在画葫芦，别人说什么，他说什么，别人做什么，他做什么，那么一个人能找到自己吗？一个人能主宰个人的命运吗？一个人知道个人需

要什么吗？一个人有个人生活价值吗？一个人有个人生活蓝图？一个人幸福吗？

一个人要实现自我导向，一个人要实现个人的生活目标，这在于个人意义的独特意义，一个人不同于另一个人，一个人有个人意义的独立追求，一个人有个人真实的想法或愿望，这在于人的自我导向，而这需要一个人的个性意义的独特意义，个性是一个人的自由发展的基础，只有个性在自由发展，那么一个人可以打下人生基础，这样一个人的生活世界是在自由发展，这是内在世界与外部世界的良性互动。

一个人是在走自己的路，而不是在走别人的路，这是最根本的。在中国社会，有的人是这样，是庸俗、卑劣、无聊、平庸、虚伪、无耻、恶劣、粗鄙，他会挤压别人，在排斥别人，在碾压他人，在打击他人，是想别人同自己是一样，不能让他人是超强与独特，如果一个人不同于自己，有的人就不高兴，恶性或劣性就放纵出来，要打击你，要排斥你，这正是中国世俗社会的恶俗对人的碾压，这是中国社会的恶俗的丑恶势力，因此对人的自由发展形成威胁或危害。

一个人要走自己的路，这是个人自由，这是个人权利，只有一个人在走自己的路，一个人才会是幸福的，一个人才会是成功的，一个人才会是独特的世界。

中国社会最大的恶俗是导致人的平庸，有的人是平庸，在平庸的世界中，有的人也是不容他人可以突出，不容他人同自己不一样。而且恶俗导致人的更坏，人的坏，人的恶性或劣性的放纵形成恶俗，而恶俗在大行其道，人会变的更坏，这是恶性循环，这是中国社会的现实事实，而且有的人自以为是，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有人把恶或丑视为有能耐，把对他人的欺压视为本事，这真是黑白颠倒，是非不分，这缺失最基本的道德感，中国人的道德丧失可谓是人是无耻之极，人是赤裸裸的如动物在放纵，这真是莫名的悲哀，中国要重建道德秩序，可谓难矣。

一个人喜欢画画，那么他会按照个人的意愿在生活，而且他是这样画，而不是那样画，这如生活中，一个人喜欢这种生活方式，而不会是那种生活方式，这同人的个性的独特性有关。只有这样，一个人才会是幸福的，一个人才会是自我导向的，一个人在做自己愿意的事，而且一个人按个人的意愿去做，这正是人的独特性，这正是人的个性的差异性。只有一个人是按照个人意愿来做，一个人的情感才会正常激发，一个人的才智才会喷涌，一个人的理性才会健全，一个人的精神才会健康，一个人的心智才会是正常发展，因为一个人完全是自我导向，是我在满足我的需要，是依据我的意愿做我的事，只有这样，人才是自我导向的，只有人的自我导向，一个人才会是自我完善，一个人才会成为自己的人，是一个独特的人，我成为我自己，我是我，这是个性自由的独特意义。人是个人最高裁判者，只有一个人自己最清楚自己的实际情况，因此人是自我开发，是顺应个人的天赋在自我教育，这正是人如一颗树那样在自由发展，不仅人的个性在自由发展，而且伴随个性的自由成长，人的内在世界在健全，而这在同外部世界的良性互动中，人在世界中在实现人生价值，这对于天才尤为重要。

缺失个性的人，如社会恶俗势力下的一个模式，大家是一个模式，如果除了面目不同，其行为别无两样，除了姓名不同，其生活方式别无两样，除了同一模式，并无个人意义的独立追求，而且人如一个模样，毫无个性特色。

个性的独特意义在于人的独创性，尤其是天才的独创性，对社会有指导或启示意义，那里有个性，那里才会有健全的精神与人格，那里才会有独创性。个性的独特意义在于个性的丰富性、多样性，个人性，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个性，这样人可以成为自己，而不是成为他人，这样世界是多样，人性是多样，人是独特多样，而不是一个模式，而不是一个模样。

在中国社会普遍存在对个性的碾压或压制，因此个性的发展会遭遇对世俗的反抗与冲突，

如果一个人是个性强烈，如果一个人要成为我的自己，那么就会遭遇恶俗的迫害，因此一个人只会是反抗，是反抗社会的压迫，使个性得以发展，使人性得以自我呈现。从一个角度，在中国社会并不适宜天才的成长，天才会处处受到碾压，而且中国人也并不喜欢天才，因为天才同他人不一样，而且又是不合于世。中国人不喜欢独异，不喜欢独特，不喜欢差异。

一个人的确不同于另一个人，一个人难得的是自我认识，对于自我认识有明确的人，人会自我导向，人会成为我的人，在人的发展中，人会自我判断，人会自我选择，在这个过程中，人的本性的特质在受到释放，人的内在力量在受到释放，一个人的人性特质与内在特质在自由释放，这如树的自然在发，那么一个人会成为我，而不是他，一个人有独特的个性，而且有独特的生活世界。

在中国社会，在专制体制内，对于人的压制伴随恶俗的并存，对人的迫害尤甚，对人的碾压尤甚，尤其是当下中国，从人文角度如一片荒漠，人如野兽，如狼如狗，在做正事或好事方面是平庸无能，但是做坏事做恶人是赛过野兽，因此有时有的人会屈服，至少人的自我发展会受到阻碍，这是对人的摧残。在中国做人难矣，做好人更难。

如树的生长，如果是在自然界中的自由生发，一个树可以成为大树，但是有时会遭遇风雨，这如个性发展的阻碍，因此有时会对人形成挤压或碾压，这是一种可恶，有的人会是退缩或屈服，从这一点，中国人是懦弱，对于恶势力只是屈服，甚至是助纣为虐，而不是反抗。

在中国社会的另一个恶俗，是人的圆滑，中国人重视人际关系，但是在中国人的人际关系中，中国人处理人际关系的方式在走向腐朽，成为腐朽的恶俗，一个方面是圆滑，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伦理文化，是对人与人关系的重视，但是二千多年的发展，这种文化并未注入新的生机，相反走向腐朽的恶俗，这就形成人的圆滑的恶果，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讽刺。圆滑是处理人际关系最丑陋的恶俗或恶习，因为人处理人际关系，并无个人的处世原则，这是一点，

另一点是以自我为中心，对人只是虚情假意，并无真情实感，只是愚弄人，只是胡弄人，并无对人的尊重与关怀。有的中国人的圆滑，导致个人的平庸，没有棱角，没有个性，因为个人在内心并无处世原则，而且只是面对他人，并不面对自我，因此一个人并不明确自我是什么，不知道自己的真实需要，不明确自己的人生价值，只是在与人的愚弄中在平庸，在无聊，在堕落，这可是中国人的普遍存在的恶俗，尤其是体制内的人。

因为只是指向于他人，只是在愚弄人，因此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人在变来变去，人是流氓一样，只是混迹于人与人之间的平庸无聊之中，因此一个人的内在力量不能呈现，一个人的内在欲求并不能受到呈现（呈现的只是肉欲，而不是人的精神），可以说，一个人并不知道自己是谁，不知道我是谁。那么一个人能自我导向吗？一个人能自我实现吗？一个人能有明确的人生指向吗？

因此当中国人的人际关系的庸俗的处世方法在走向腐朽时，在形成恶俗或恶习时，中国人的救治是什么，只有人的独立，只有人的自由，只有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只有自由主义的价值观，独立与自由可以救治庸俗的人际关系的恶俗。尽管对于有的人是无可救药，但是对于一个社会是可以救治。这样讲，并不是说不要人际关系，但是正常的人际关系是人的关爱，是人的关怀，是人的尊重，是人的真情实感。这就是人的不同的存在层面。

圆滑不仅导致人际关系的虚伪、欺诈，而且导致个体的卑劣、平庸，并不有利于人的发展，并不有利于人的素养的提升，这对于个人，对于社会是可怕的恶俗，这也是中国社会的结症，有时恶俗势力在碾压新生的健康的有活力的新的文化价值。

当中国传统文化有的价值在世俗层面演化为恶俗时，在演化为恶俗势力，需要的是中国人的自省，恶俗或恶俗势力在社会中下层是普遍存在，有的人身在其中，只是在堕落，并不自知，而且自以为是，不思改变，实为可悲。

因此中国需要新生的文化价值指导人的生活，西方先进的文明价值，需要中国人的明确认知。中国的文化价值需要重建的建构，需要建立新的文化体系。

有的恶俗是相互影响，是恶性循环，是坏的在越坏，是恶的在越恶，因此社会在败坏，在堕落，在腐化，这需要令人深思。

当自由价值在受到中国人的认知时，对于中国社会的救治是有积极意义的，尤其是对个人，需要人的自我救治，这需要人的自我启蒙，这需要学习，需要认知文明价值，由此可以驱逐灰暗的、卑劣的、阴暗的恶俗或恶习。人不能是一个流氓，而应该是一个人，有良心的正常人，有尊严的好人，是一个精英。

做一个自由人吧，中国人。自由，对于中国人是多么令人向往的生活价值，是令中国人多么向往的美好生活。

2012-6-14

## 第 15 章

## 自由与责任

当人是独立自主时，当人是在自我导向时，如果人可以把个人自由的个人自治发挥到极致，这时人是对自我的完全负责，就是说一个人是对我的负责，个人是做好个人的事。因此对个人的高度负责，在自由的限度是在加强，是在强化，人的自我负责是人的自我责任，做为人，首先是做好个人的事，是自我导向，是实现自我，是实现个人的生活目标或理想，是实现人生的价值与意义，是寻求个人的生活幸福，这是人的基本的自利。从社会意义，也是有利于社会，有利于他人，尤其是对家人。

在人是可以拥有个人自由，是人可以是自我导向时，人的自我意识在加强，人对自我负责的责任意识在强化，人是可以自我负责。而且人在自我导向中，人在社会生活的自我实现中，在承担社会责任，并且由于公民社会的公共生活的积极参与，人也是在承担社会责任，如此，人的社会责任的责任意识是在强化。

在中国当下社会，由于缺失公民社会的社会公共生活，因此人是极少参与社会公共生活，这样人也是很少在承担社会责任（公共知识分子在承担社会责任），因此人的社会责任的责任意识是薄弱。随中国社会的改革转型，公民社会的社会公共生活在扩大，这样另一方面由于人的自由度的扩大，因此人的公民意识在强化，如此，人的社会责任的责任意识在强化。由于当下社会的社会局限，因此人的社会责任的责任意识是薄弱，是缺失。对于未来之中国，对于自由之中国，对于公民社会的中国，中国人需要强化社会责任的责任意识，这是中国人在拥有自由的个人权利时，今后需要强化的一个方面。另一点，在公民社会中，人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通过参与学习，人的公共精神会受到培养，人的社会责任意识也会得到培养。

这是两个方面，一方面个人责任的完全负责，这是自我意识的强化，但是在中国依然存在自我责任的责任意识的弱化，这只是极少数人，但是在中国是在存在，尤其是文化素质低的社会下层。中国人有的是重视人际关系，有时人只是混迹于人际关系的庸俗、无聊之中，有时甚至是在陋俗或恶俗之中，如低级意义的腐朽的人与人之间的互为玩弄，缺少真情实意的虚伪与欺诈，因此这对于人的自我意识是弱化，有的人并无强烈的自我责任或自我意识，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并无明确的个人目标，而且有的人是个人不愿奋斗，不是个人去寻求个人的生活价值，不是依靠个人来改善个人生活，而是依靠于他人，总想他人能帮助自己，是奢求他人的施舍，这同样也是人的自我意识的弱化，人并不会自我导向，也不知自我导向，这实为可悲。这同样与人性相关，同中国人的传统价值与习俗相关，

有些东西在现代社会是人的缺陷，是有的传统价值的腐朽的一面在阻碍或束缚于人。

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知，其实是对责任的认知，就是说认知自由，其实在认知责任。这是两个方面，一是对个人的自我负责的责任意识，一是参与公民社会的公民责任，在中国，这两个方面是需要强化，要强化人的责任意识，其实这需要人对自由有明确认知。这需要教育的发达，也需要现代文化的普及与启蒙。

在中国社会存在多的陋俗，存在多的恶俗，存在多的庸俗，存在多的低俗，只是一些卑劣、低级、荒诞、无聊、空虚、欺诈、无耻、懒惰、享乐的一种存在，对中国人的生存构成多的侵蚀，主要是恶俗势力对人的腐蚀，对人的压迫，对人的碾压。这就是中国社会的现实，一方面是三俗势力导致社会在腐化，另一方面现代文化的弱势在对抗中生发。

中国人要认知自由，需要认知自由道路上的障碍，如此，要真正意义享有个人自由，就需要清除自由之路的阻碍，这种阻碍是中国社会的现实存在，同中国人的文化相关，同中国人的习俗相关，同中国人的性情相关，同中国的社会现实相关，这恐怕是中国人要享有个人自由，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就是说当自由观念移植中国之后，中国人必须面对中国现实，是在中国的土地上如何享有自由。因此在这本书中，我在对自由的解释中，是从中国社会的现实出发，一个任务是清除自由的阻碍，这种阻碍是来自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是中国人享有个人自由需要面对的问题。

在中国社会，人的自由度在扩大，尤其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社会在扩大，人的自由选择的空间在扩大，但是在人的自由度在扩大时，中国人对于自由并不完全认知，有的人并不明确自由的内涵。相对而言，人是比 20 世纪 50—70 年代是自由多了，但是自由的价值在中国只是知识精英的认知，在文化传播方面，普通民众并不认知自由的含义，这是存在的问题。一般的人只是在社会生活中经验的感性的体会到自由的意义。人在事实存在

上,人是自由度在扩大,但是从知识层面,人在社会生活或文化接受方面并不能认知自由的含义,这时,有的中国人对自由的认识存在偏差。

一个方面是人的责任意识在弱化,尤其是在家庭关系中,在西方国家大多重视家庭关系,如西方人的母亲节或父亲节可以说明这一点,但是在中国,尽管传统文化是注重人伦关系,但是由于中国文革的大肆摧毁,传统意义的人伦关系也是不复存在。现在的人大多是利益之交,是唯利是图,一个人即使有品德,但无权无势,也不会有几个人愿意交往。因此中国的家庭观念是在弱化,有时人是大多混迹于社交场所,是吃喝玩乐,但是并不关怀家庭成员,人是自由多了,但是人只是自我主义,只是唯我主义,而不是自由主义,只图一个人在外面是玩乐,是多自由,但把家庭抛在一边。这种弱化是普遍存在,而且在中国社会自并不大力提倡人要重视家庭生活,如有的人把个人的生活中心,第一是事业,第二是朋友,第三才是家庭,这其实是本末倒置。

因此当人是可以自由时,人是自由时,这时人不能忽视个人责任,不能忽视人的最本质最核心的生存基础是家庭。在当下中国,可谓是存在很多问题,如中国官员的无耻、糜烂的私生活可以说明这一点,包养二奶或三奶,社会不仅鲜见好的榜样,不仅不能为社会树立一个路标,而是坏的形象(败类、流氓之流)的泛滥,在腐蚀人。这是什么问题,究竟是中国人的问题,是中国文化的问题,这是体制弊端的问题,这两个方面都有问题,但最根本的问题还是中国人的问题。中国人对于问题或事物的认知过于浮浅,尤其是自我主义的自私、狭隘,这是中国人的一个结症。

因此对于自由的认知,需要对于责任的认知,尤其是家庭责任,尤其是家庭生活,在中国社会需要进一步强化,这主要在于人的认知层面的提高,这主要在于人的人文素养的提升。

其实当人是独立自由,当人是自我导向时,人的自我责任的责任意识是在强化,人的责

任意识是在强化,但是这时人容易忽视同人的关系,人都是在做个人的事,而很少关心他人,这其实也人的责任意识弱化。

对于责任这需要人的明确认识,对于家庭成员,这是人的最基本的责任与义务,这是无可置疑,通过中国社会存在的现实分析,中国需要强化家庭观念,需要强化家庭责任的责任意识。

另一方面,是社会的人与人的关怀,哈耶克在《自由秩序原理》中也说明这一点,但是中国的情况不同于英国,中国的社会层面不同于英国,但是中国人可以借鉴。在中国社会,一般缺失公共意识,缺失人与人之间的普遍意义的关怀与责任,其实关怀他人,从责任的角度是责任,或许中国人并不认知责任,而是重人情,其实两个方面是一个意义。在中国社会,只是私人关系的一种关怀,不是自己圈子里的人,只是如陌生人,只是如路人,这主要是中国人的人际关系的私人性、自私性、唯我性。对于中国人来说,需要强化公共意识,需要强化人道意识,需要强化生命意识,就是说是对人的普遍意义的人道关怀,在中国社会缺失这一点。只有普遍意义的人道关怀,一个人才会关怀他人,才会同情他人,即使这个人并不认识。

另一方面,中国人的人际关系是处于低级、庸俗、无聊的存在层面,在西方社会有个愚人节,在这一天,人与人之间可以开玩笑,可以互相戏弄(也有限度),但是中国人天天是愚人节,人的正常生活并不存在高的层面的意义。同西方社会的高级文明比较,中国人实为低劣,人与人之间是欺诈,是愚弄,是迫害,你欺诈我,我也欺诈你,人与人之间如低劣的游戏,并无诚意,并无真情,这也许同中国人的窝里斗的好斗劣性相关,总是喜欢斗,同他人是敌对关系,那有人与人之间的关怀,关怀他人只是奢侈,在有的中国人的眼里好象是天外之物,是镜中花。因此中国人要强化人的责任意识,要存在人与人之间的人道关怀,需要

中国人的人际关系在高的层面，从低劣的恶俗中超越出来，在另一个高的层面，这需要提升人的素质。

如果人是处于尔虞我诈，是处于欺诈或欺压，是处于愚弄或迫害的人际环境中，那能谈上人与人的人道关怀，这也是不可欲求。或许有的中国人习惯于低劣的游戏，这正是恶俗的势力，这种恶俗对于中国社会而言，是中国传统的人伦关系走向低俗的腐朽的败坏，这正是中国传统文化在世俗层面的恶果，注重人际关系，这是好的积极的文明价值，但是现在中国发展到什么层面，只是走向低俗，走向恶俗，走向腐朽。

未来中国的文明构建，中国需要清除前进道路的阻碍，在现实生活中，就是清除恶俗势力，把腐朽的恶俗一扫而除，中国需要确定新的文化价值，需要新的生活意义。同样是人伦关系，但是人与人的人道关怀，是人与人的真情实意，这如中国人的朋友关系，如果把这种良好的关系扩大到社会生活中，是人与人之间的正常关系，那是多么美好的一个社会，人的生活是多么美好。

有的人说中国人活的累，就是由于恶俗势力对人的压迫，就是恶俗的习俗或陋俗对人的压迫，因此有的人是喘不过气，对于有的人如混世魔王，但是对于有的人是压迫。要改变中国社会的鄙陋，需要中国人的自我觉醒，而这在于人的观念价值的改变，因此中国文化的启蒙运动必不可少，中国需要不断自我启蒙。同时需要文化创新，在中国需要树立一个新的价值体系，这就是中国的现代文化。有一个方面是向西方文明的诚实学习，用西方文明的高级文明的智慧思想来自我教育，这也是自我拯救，中国人只有自己救自己，中国人最可鄙一点是自我主义，如有的人宁愿做一个官，只要是个官，那怕人是动物如猪也不管它。

对于当下中国，依然需要的是人的公民意识，是人的社会意识，从另一个意义，是人的精神意义的觉醒，就是为人要有人的尊严，是人的意义，是人的存在。但是中国人缺失这一

点,只要达到个人目的,是不择手段,也不顾及人的尊严,即使如猪如狗,只要它可以有钱,只要它是一个官,那么有的人也会去做,中国人太实际,实际的只有利益,只有势利。

在中国,只要人有良知,只要人是善良,只要人有正义感,只要人有责任意识,只要人是人,总觉得一切美好的东西是那么遥远,如梦中的美好,在现实生活中很少触摸,人看见的只是恶俗,只是低俗,只是庸俗,只是陋俗,一切是多么可鄙、卑劣、无耻。

对于自由的认知,其实是对中国社会的认知,如此才能清除自由的阻碍,因为在中国人在享有个人自由时,处处有陷阱,处处是阻碍,因此要好的意义享有自由,当中国人的自由度在扩大时,当中国人在一点一点在认知自由时,当中国人一点一点在可以自由时,需要面对自由道路的阻碍或陷阱。对于自由,在中国是高贵而美好的文明价值,需要中国人一点一点在认知,有一天,当中国人能认知自由的价值时,当中国人可以能够好的享有个人自由,那么中国社会会是美好的一个社会。

2012-6-15

## 第 16 章 自由是一种生活方式

人在自由时,人是自我导向,人是自我实现,这是人的个人自治,一个人完全依据个人意愿或思想在自由选择,一个人在规划个人的生活目标,因此人对于社会生活条件的准确分析,对于自我的精确认知,人是努力在实现人的生活目标,人是个人奋斗,尽管人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存在关系或合作,但是人是完全的自我导向,人是个人奋斗的存在方式。就是说,自由可以改变人的生活方式,当人是自由时,人是自我导向的生活方式,人是个人奋斗的生活方式,生活方式可以解释为人的生存方式,人的社会存在的存在方式。

人不会在受他人的奴役或支配，人不会如在奴役空间是在看专制者的眼色在做事，人不会是在奴役空间中，人是奴隶状态的存在方式，人不会是在受奴役的存在方式。在奴役空间，尽管有的人是聪明，人是理智健全，但是人的聪明是用在坏的地方，人的聪明用在邪恶或丑恶的方面，这正是人的卑劣的一种坏。奴役是一种罪恶，是一种邪恶，是一种丑恶，那么在奴役空间的人，正如康德所言，扭曲之材不会造成直的东西，人是在奴役空间在讨生活，人是在面对奴役制度的人的生存方式。

一种人的存在是奴才，这正是专制社会的邪恶的结症，奴才是投合或迎合专制者，人的聪明是用在邪恶的方向，人的聪明是用在坏的方向，人在其中，是迎合专制者以换取可怜的个人利益，这就是专制社会中有的人的生活方式，是奴才的生活方式，这是专制社会的奴性文化。

奴性文化是奴役社会中的恶瘤，在毒害人的心灵，在毒害人的心智，人尽管是聪明，但是人并无头脑，人并无健全的理性，人并无信仰，并无道德，并无灵魂或精神，中国二千年的专制社会，形成了中国社会最罪恶的奴性文化。

不同的社会形态，人的存在方式是不同，人处于一种社会形态，如专制社会，有的人为了个人利益是屈从专制社会的邪恶或鄙陋，是以卑劣的方式谋求个人利益。

但是如果人可以是自由，人的存在方式是另一种生活方式，而且这种生活方式本身存在无限的多样性、丰富性、个性的独特性，而且具有个人意义的独创意义。从另一个意义，人是自我导向，人是自我实现，这时人是把聪明用在正方向，是用在正道，这对于个人是有利的，对于社会是有利的，而且人的自我导向，人的自我教育，人在个人的自我实现中，人是在提升自我素养，在提升人的才智，在激活人的思想，在激发人的智慧，在激扬人的情感，一个人的个人特质在个人意义在自由释放，一个人成为一个人的特质意义，会成为我的人，

而不是其它，这样人不仅有责任感，有道德感，这是人的完全的自我负责，而且人会成为有信仰，有精神或灵魂，有思想，有美德、有志向，有抱负，有才智，有教养的人。

这是人的生活方式的另一种生活方式，人可以理性分析，那一种生活方式是好，那一种人的存在方式是高级，那一种生活方式对个人或社会是有利的，那一种生活方式人才是幸福或成功的，那一种生活方式人才具有人的尊严。

奴役社会也有人的成功，但是这种成功大多是奴性文化的制造者或顺从者，是奴才，奴才既无人的尊严，又无人的最基本的人的意义，如人的信仰，如人的道德，如人的精神与灵魂，人只是无灵魂的怪物，人只是无信仰的低级存在，奴性文化是对人的深度奴役，而且是投机者的甘心情愿的自我奴役。

从社会意义，人在自由时，人的自我导向，人的个人自治，人的自我奋斗，在这个过程中，人在提升个人素质，这对于人的发展的正方向是积极意义，因此人是健康的，人是有活力的，是有生机的，是有动力的，人是阳光的，是温暖的，是积极的，是美好的，是正直的，是光明的。人是在正方向在前进，人是在健康的积极意义在前进，这对于一个人的发展或成长是非常有利，因此人可以是正派的人，是善良的人，是有责任的人，就是说人是健全的人，是健康的人，是理性的人，这种生活方式是多么美好，是多么惬意，这至少是高级雅致的生活。

对于一个社会，如果人是在自我导向中可以成为正派的人，成为健全的人，那么自由不仅在改变人的生活方式，在改变人或造就人，在塑造人的健康的积极意义的优秀品质、个性、性格，那么对于社会中的人，一个社会的社会风气也会是健康的、积极的、阳光的、美好的、正面的。

因此自由不仅可以改变人，而且可以改变社会风气。由于人的生活方式的改变，由于人的健康的积极意义的发展，因此社会风气也会是健康的、积极的、阳光的。因为人不必要卑劣，人也不会卑劣，而且人的卑劣也不会有市场，只会受到人的唾弃，但是奴役社会不同，卑劣是大行其道，丑行是肆意泛滥，正如北岛的诗所说，卑劣是卑劣者的通行证。

在奴役社会，统治者在败坏社会风气，但是统治者一方面是在败坏社会风气，另一方面又要改变社会风气，这是专制的悖论，因为奴役或专制本身只会使人性在扭曲，在变异或异化，这就是扭曲之材永远不会造出直的东西。

自由可以使民情得到良好的改善，因为人的心是正直的，是善良的，是正义的，是健康的，是阳光的，是美好的，那么民风或民情才会是健康的，是积极的，是正义的，是善良的，是正直的，是美好的，就是直的东西可以长成大材，直的东西可以造就直的东西。在现代社会或自由社会，依然民情或民心会是淳朴、温暖、阳光、善良、美好，这是从人在自由的生活方式，对于人的存在意义的思想逻辑的逻辑演绎。但是通过西方自由社会的经验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

但是外部因素只是一个条件，最重要的是人的内在因素，这就是人性、文化传统、习俗等。中国人要真正意义享有个人自由，中国人需要面对中国人的人性特点，需要面对中国的传统文化，需要面对中国社会的现实，这是最为重要或关键的问题。因为自由是西方文明的思想价值，尽管在当代中国，自由与民主已深入人心，多数人在认同与肯定，但是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知，对于自由的运用，需要中国人的社会生活的进一步认知与实践。

人的因素是最重要的，是最为关键的，那么中国如何享有个人自由，中国人如何实现个人自由，这是中国人需要面对的实质问题，也是后进国家面对的社会问题。从理论意义，可以从思想逻辑论证自由的意义与价值，中国人可以认识到自由的美好前景，但是从社会层面，

从生活层面 ,这会存在很多问题 ,这肯定是人性的问题 ,是传统文化的问题 ,是习俗的问题 ,是中国的社会现实的问题。

因为中国人饱受奴役之苦 ,奴役使中国人形成很深的文化毒素 ,就是说 ,中国人是奴性文化中中毒太深 ,因此会形成强大的恶俗势力 ,而这同人性也是相关 ,是不是有的中国人的劣性太坏。另一方面 ,也是同社会环境相关 ,在奴役社会只会把人奴化为奴性状态。

根据当下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 ,人的自由度在扩大 ,从积极意义 ,对于人的成长与发展是非常有利 ,人的选择机会在扩大。但是从消极方面 ,社会的犯罪率在上升 ,而且恶性事件是荒诞之极 ,可谓是残暴、无耻、恶毒 ,什么怪事在中国会发生 ,这是什么问题 ,是社会的问题 ,是人的问题 ,为什么有时人是不会学好 ,而是学坏 ,是什么原因在造成。但是有一点可以说明 ,是中国人的人性的问题 ,中国人需要面对中国人的人性劣性 ,而且要寻求社会意义的有效控制 ,要寻求建设意义的人性改良 ,另一方面需要文化启蒙 ,需要用现代文化的思想价值开启人的心智 ,至少也是对奴性文化的解毒 ,积极意义可以提升人的思想认识 ,可以提升人的思想素养。

可以说 ,思想的力量是巨大的 ,时代的进步是思想的进步在牵引 ,没有思想的进步就不会有社会的进步 ,没有人的思想素养的提升就不会塑造一个高级文明的现代社会。因此一个社会要向良性循环的健康道路在前进 ,要寻求综合意义的治疗与治理。

但是自由不失为治疗中国社会结症的一个良药。自由不仅是人的价值欲求 ,是高级文明的思想价值 ,而且对于中国社会 ,是可以治疗中国社会结症的有效途径。通过西方社会自由文明的历史经验可以证明 ,自由文明是高级意义的、现代意义的社会形态 ,西方的自由文明已发展到很高的文明水准。

从社会犯罪现象可以分析，在西方社会，犯罪的恶性事件大多是心理有问题的人，而在中国是人的精神或素养有问题，大多是人性劣性的放纵。有的中国人的精神是不健康，是精神意义的贫血，是人文素养太低下，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中国人的人性劣性的肆意放纵，这一点也不可忽视，有的人是太坏，是人性的残暴、冷酷，缺乏人性。

现在中国的农村，农民的自由度在扩大，大多数人是在自我导向，是在经营个人生活，是把个人生活安排的好一些，经营的好一些，这是人的个人自由，这是人的自我导向，是人的自我实现。现在农村的生活方式，农民的存在方式基本是自由（尽管只是相对自由）的生活方式，这同毛泽东的人民公社的时代是截然不同，现在的农民尽管有时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压制，如乡村官员的压制，但基本上是自由的，是人的自我导向，人的生活方式是自由自在的存在方式。人是个人完全主宰，无需向任何人负责，无需向任何人汇报，无需向任何人请示，自己愿意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个人是按个人的意愿在寻求个人生活的幸福与意义。

但是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极少数人对自由的不可运用，有的人是懒惰，是不思进取，是缺失寻求个人生活的富裕与幸福的个人欲求。

由此可见，自由对于人的进取，对于人的发展，对于人的成长与成熟是有积极意义，这通过中国改革之后的农民三十年的相对自由生活的生活方式可以验证，自由是人之所以，同样自由是人可以适用。

另一方面，在农村或中国社会也存在消极的、反动的、腐朽的、败坏的恶俗或鄙俗，有的人不仅不思进取，而且是坏的存在，这究竟是人的因素，还是环境的因素，我看主要是人的因素，因为环境是一样的，为什么有的人是积极的正面的进取奋斗，而有的人为什么会学坏，甚至有的是犯罪。

因此可以说明，对于中国的普通的社会民众，自由是可选的，自由也是可以运用的，人是希望自由的生活，人也是愿意可以自由的生活，而且中国人的社会生活的事实也可以证明，人也是能够自由生活，人也是愿意是自由的生活。

对于极少数的落后的、腐朽的、愚昧的、反动的、消极的东西，这也是中国社会转型之中的不可避免的一种存在，这主要是人的观念价值的保守、消极、落后、腐朽、愚昧。这也是任何社会大变革中的思想观念的正常冲突，一方面是积极的、正面的、先进的、现代的、新生的思想价值，在引导社会发展的时代潮流，一方面是旧社会残余的消极的、没落的、腐朽的陈旧观念，一点一点为时代所抛弃。

因此对于人的认知，对于自由的认知，对于世界的认知，关键在于人的认识水平，在于人的理性水平，社会因素是一个方面。

2012-6-16

## 第 17 章

## 精神自由与个人幸福

英国古典自由主义对自由的界定是个人自由，是人身自由，把精神自由排除在自由的概念之外，个人自由是人的外在自由，是人的存在意义的自由状态，而精神自由是人的内在自由，是人的心灵意义的自由状态。把精神自由排除在自由概念之外，是便于对于个人自由的精确界定，而不致于把个人自由理解为精神意义的内在自由，这对于个人自由的认知有精确意义。

但是精神自由是自由领域的事实存在，因此在讨论自由时，也不能无视或忽视精神自由的自由意义，尽管在讨论自由时，自由是仅指个人自由，而不是指精神自由，这样不会混淆自由的精确含义，便于人们能够精确认知个人自由。但是在自由的疆域的确存在精神自由，人们不能不正视它，因此可以把精神自由单独提出来讨论。如果把自由的概念向外扩展，可

以把精神自由纳入自由的范畴，这样但不是把个人自由理解为精神自由，就是说个人自由是指英国古典自由主义的基本界定，精神自由只是指精神意义的自由，是互不混淆，是互不混用或干扰。因为做为人是两个意义，一是外在意义，是人的存在意义，一是内在意义，是人的精神意义。从人的角度，可以把自由的指向伸展到精神自由，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自由仅指个人自由，从心灵哲学的角度，自由是指精神自由。

从另一个角度，人的存在意义包含人的精神意义，人的存在并未完全是利益寻求，人的社会存在包含人的精神意义，人的精神意义是宽泛的指向，是人的心灵世界，因此包含人的精神与灵魂，包含人的思想，因此指向人的信仰，指向人的道德，指向人的思想，指向人的精神与灵魂等。

因此对于自由的认知，重要的一个指向是个人自由，是人的存在意义的自由状态，但是如果从综合角度考虑，把自由概念向外扩展，那么可以指向精神自由，因此可以讨论精神自由，尽管个人自由与精神自由属于自由的不同范畴，但也是在自由的疆域，况且对于中国社会，对于中国文化，对于中国人而言，在讨论自由时，可以附带考虑精神自由，具有现实的重要意义。因为精神自由对于人的存在依然有重要意义，只要是人，就会存在人的心灵世界，而且从一个角度，人的存在要解决人的内心世界的问题，如人的信仰，如人的精神生活与欲求。

另一方面，人在拥有个人自由时，是人的自我教育，是人的个人自治，是人的自我完善，这时又指向人的内心世界，同人的心灵世界又是相关，因此在探讨自由时，对精神自由的讨论有助于人对自由的认知。

在魏晋时代，竹林七贤的放浪形骸，其实是在寻求人的精神独立与自由，是人的精神自由的一种存在，它突破传统的束缚，是人的精神意义可以自由呈现，这正是个人主义的觉醒，正是人的精神觉醒。从另一个角度，这正是独立之精神，是自由之思想，这在当下中国也是中国人难得的优秀品质。在自由时代，人的独立自由，人的个人自由的实现，正是培植人的独立精神，正是培植人是自由之思想的独立与自由品质。

唐代的李白亦是如此，也是个人主义的个人自由的典范，不仅是个人自由，而且是精神自由，可以说，李白是个人自由与精神自由的完美组合，李白的人生轨迹，尽管有时是落魄（相对庙堂之内），但是做为一个诗人，做为一个人，做为一个独立的生命，是自由的人生，活的有风格，活的有精神，活的精彩，活的卓越。后人推崇李白，不仅在于他的天才诗歌，也在于他的人生自由，是他的独立的精神品格，这在当下中国，这在自由中国，依然具有启示意义。

从另一个意义，精神自由或思想自由也是相对思想奴役或精神奴役的指向，因为奴役不仅是政治奴役，政治奴役包含对人的思想奴役或精神奴役。思想奴役或精神奴役是对人的心灵的奴化，而不是对人的教化，人文教化是启示人，是启迪人，是指导人，是使人成为有尊严的自由人，成为独立的人，同人的内在意义（如人性，如灵魂）是相通的。

但是思想奴役或精神奴役不同，是把人奴化为奴隶状态，人的存在意义不是在寻求个人意义，而且屈从或顺从于统治阶级的统治，人是为他的意义在存在，如中国传统文化的忠君思想亦是如此，如个人崇拜，如有的感恩教育也是如此。

因此从自由的意义，人要从奴化状态中解放出来，不仅是奴役的解除，不仅是奴役的不存在，这只是政治意义或社会意义对人的解放，这是个人自由，这是人身自由，当人不在受

奴役时，人是自由的。但是当人在自由时，由于人曾经受到奴化教育，人的思想或精神依然需要从奴化状态中觉醒，这正是思想解放，这正是精神解放，因为奴化最深的是对人的心灵的奴化。

中国的新文化运动对传统文化的批判，从自由的意义，就是对奴性文化的否定与抛弃，只是新文化运动在建设意义的成就不是太大。在当下中国，由于专制文化的毒害，依然存在对奴性文化的否定，而且也包含对传统文化的批判（因为有人又在借传统文化的腐尸在愚弄人民），包含对于国民劣性的批判，而且需要建构中国现代意义的现代文化，尽管中国处于后现代的世界文化语境，但是对于中国，真正意义的现代文化只是在萌芽状态，并未建构中国意义的现代文化。在中国民国时期，文化精英并未完成这一文化使命。

说到这里，有必要说明另一种奴化，这即是恶俗或鄙俗对人的奴化，如中国当下的社会腐败，有些肮脏的、罪恶的、丑恶的、邪恶的、腐化的、堕落的潜规则，其实也是对人的奴化，由于人的奴性的存在，因此有的人是屈从现实的恶俗，为了个人利益的谋求而是腐败或腐化或堕落。

如在坏的社会或时代，恶俗的某种存在，如卑劣、庸俗、无耻、欺诈、欺压、强暴、强夺、敌视等灰暗或丑恶的东西，就是说在贼的时代，在腐化的社会，会存在恶俗，会存在鄙俗，这些非文明或反文明在腐化人，这也是对人的奴化。因此对人的心灵是毒害最深，从另一个角度，即使人是自由，但是要把人从思想奴化状态中解放出来并不容易，尤其是对奴性的改变，因为这是国民劣性，是人性的劣根，这需要自由社会的良好环境对人的改变或教化，其实这也是全方位的社会治疗与治理，而且在自由社会可以是良性循环，自由的社会环境与自由的思想文化（包含教育）可以是良性互动，由此，可以改变民情，可以改变人心，可以改良人性。

如中华民国建立之后，新文化运动是对人的思想解放，使人从思想奴役或精神奴役的奴化状态中解放出来。就当下中国，当人的自由限度在扩大时，但是思想奴役或精神奴役依然存在，尤其是恶俗对人的腐化与奴化，如此对于自由的认知，需要人对思想奴化有所认知，尤其是对恶俗对人的奴化要有认知，否则，中国人就不能真正认知自由，

因此，精神自由与个人自由是存在关联，并不是截然分开，尤其是对当下中国，中国人要真正意义认知自由，就需要认知奴役，要认知思想奴役与精神奴役，要认知奴化，要认知恶俗，要认知国民劣性，要认知人性，要认知专制的恶，这样可以使人从精神奴化或思想奴化中解放出来，可以使人从恶俗的奴化中清醒过来，如此，当下中国依然需要思想解放运动，依然需要现代思想的启蒙运动，可谓是自由中国的阻碍重重。

这需要中国人的自我认知，认知中国人的现实的存在状态，认知中国的社会现实，就是说需要自我启蒙，能够从精神奴役的奴化状态中解放出来，能够从奴化的心灵的中毒状态可以清醒，因此自由是解毒剂，对于奴化的毒化心灵，精神自由是解毒剂。只有这样，中国人才会成为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独立的人，是自由的人，这样人才会认知个人自由，在自由之路可以前进。

对于当下中国，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知，有一个重要任务是清除自由的阻碍，因为在中国人的自由道路上，存在多的阻碍或障碍，严重阻碍个人自由的实现。

另一方面，人的精神自由与人的幸福意义是相关，人生在世，人需要解决人的心灵问题，需要解决人的内心问题，这也是人的心灵世界的构建，这一方面，精神自由是至关重要的。如如果人为仇恨情绪在扭曲，如果人的内心存在仇恨，如有的精神病患者的仇恨的消极情绪，

那么人会为消极情绪所控制，人会处于精神扭曲的精神状态，因此人对世界，对人类的认识会受到影响，有时会有存在偏差，而且人也感受不到幸福。

如人的恐惧心理，如果人为恐惧所控制，时常是处于恐惧之中，如精神病患的恐惧心理，那么人是惶惶不可终日，人是时时处于恐慌之中，如此，人也不能感受到幸福与宁静，对于常人亦是如此，如果人为消极情绪所控制，如仇恨，如激愤，人会是精神扭曲，这时人性的负面在显现，有时人会出现极端行为，如暴力倾向。

因此人对心灵世界的构建是非常重要的，而这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人的精神自由，如果人是处于精神自由的自由状态，如果人的心灵世界是健全，如是丰盈、坚实、强大、光亮、鲜活，即使有时人有消极情绪，如仇恨，如恐惧，但是人可以消解，可以化解，不会存在暴力倾向，不会出现极端行为。这是从消极意义解释人的精神自由的自由价值。

另一方面是积极意义，人的存在意义是人的精神存在，就是人在社会生活中，人有人的精神，人有人的灵魂，人有人的信仰，人有人的思想，可以说，人是思想动物，人的行为是受人的思想在支配，有什么样的思想就有什么样的行为，有什么样的精神就有什么样的行为，如此，人是人的思想自由，是人的精神自由，人的行为放射思想之光，放射精神之光。

另一方面，人不会是压抑，不会是精神压抑，一个人是什么样的人，如人的思想、精神、灵魂，一个人就是什么样的人的存在，这样人的存在层面是高的存在层面，人的生活是精神意义的生活，是思想意义的生活，这是最高意义的人的生活。如此，人的存在存在温暖，存在温度，是健康，是阳光，是智慧，是正直，是生机，是鲜活，是爱，是理性，是和平，是激扬，是高级文明的文明意义。这不仅是温暖自己，而且也是温暖他人，这样社会人文生态

环境是高级意义的文明状态，是美好，是爱，是温暖，是健康，是生机，是活力，是诚信，是高尚，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人会是幸福的，人有安全感，人有归属感，人有信任感。

这是美好的生活意义，人可以想象，李白一生的生活是多么自由，是多么豪爽，是多么精彩，是多么光亮，是多么令人神往。尽管有点落魄（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但是从精神意义，从自由意义，可谓是自由的象征，是自由的典范。在现代社会，如果人是这样自由生活中，是多么自由，是多么惬意，是多么幸福，人不会是这样，为了营苟营利，是那样龌龊，是那样卑劣、庸俗，恶俗、无耻、灰暗。

当人是精神意义的自由状态，由于不同的人会形成不同的个人精神，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个人思想，这时，个人生活是独特意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活意义，而且最重要的是人的独创意义。具有人的精神自由，才会存在独创意义的个人生活，这是在提升人的生活质量。

对于一个社会，由于人的生活境界的提升，由于人的生活意义的独创，对于极具天赋的人，对于精神境界高的人，对于思想修养高的人，为社会在开拓新的生活境界或生活意义，在开阔的新的思想境界，这对人有启示意义，有模范意义，有的人可以为他人作出好的榜样，这对于提升人的生活意义是有积极意义。

对于当下中国，由于社会的奴化或腐化，中国人的人文素质在下降，而不是在提升，这令人担忧，多么美好的生活在于人的思想境界的提升，从这个意义，中国人需要自我拯救，需要人的自我拯救，要寻求精神意义的提升，需要构建美好或高尚的心灵世界。

精神自由的讨论对于中国具有现实意义，这在于中国人如何认识，这在于中国人的觉醒，是人的觉醒，是精神的觉醒，是自由的觉醒，人要做真正意义的人，要做有尊严的人，这需

要人提升人的精神素养，需要提升人的思想素养，而这需要的是接纳现代意义的自由思想，需要接纳自由价值的个人主义人生观念。

另一个方面 精神自由包含思想自由，可以包含人的心灵世界的内在意义，对于有抱负、有志向的人而言，精神自由或心灵自由更为重要，“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只有心灵的自由，一个人才会有实现个人志向的强烈动机，而且会排除干扰或诱惑，才会去做个人愿做的人。

如果人是卑琐，如果人是受到奴役，如果人是受到压制，那么人的精神会受到挤压，有时会把人挤压在狭小的空间，有时人只是为了生存在挣扎，人为了生活在奔波。但是人的心灵自由，人在任何情况不会屈服，即使是在生活的边缘，即使有时是在挣扎，即使是最黑暗的日子，人会向个人的生活目标在前进，可以排除困难，这同样又是人的自我实现，是人的个人自治。至不过这是最高层面的自我实现，人是有志向，有抱负，尤其是那些具有大志向、大抱负的人，需要的是心灵的自由呈现，需要的是精神自由的放射光芒，需要的是思想自由的思想力量。

如此，可以驱逐心灵的黑暗或灰暗，可以排除前进道路的一切障碍，如挤压、欺压、压迫、奴役等卑劣的攻击，尤其是奴役社会中那些反抗的人，只有心灵的自由，人才能挺立而行，人才会不会爬下，不会跪下，而且永远向目标在前进。人只有向目标的前进，人才会向个人目标在挺进，人才会实现生活目标，人才会实现人生理想，人才会实现志向，才会施展抱负。

人最可贵的是人的心灵自由，是人的精神独立，是人的思想独立，对于李白，是诗人的天才成就，这才是人的生活意义的最高意义，如果人是这样在生活，那么是最美好的人生，

尽管有时在前行之路存在磨难。在现代社会，为人的心灵自由提供多的自由空间，人可以生活的更好些，但是生活的最高意义，在任何时代，在任何社会，是那些天才意义的天才成就，尽管天才的命运大多会存在苦难，这或许是人的生活的真实意义。

2012-6-17

## 第2部分 自由之保障

### 第1章 自由与理性

人的自我导向，需要人的理性，人需要理性判断，需要理性分析。人的自我导向需要人的自我认知，需要人对社会或世界的精确认知，这需要人有理性，而且人的理性是健全的、完善的，这样人对自我的认知会精确，一个人会明确认知个人是什么样的人，需要什么，寻求什么，而且人对个人的天赋、品质、个性、才智有明确的认知，这样一个人对自己就有最有资格的发言权，这是人的自我导向的最基本的一个方面。这如中国的谚语：“人贵有自知之明”，如论语的语录：“知己者明”。

另一个指向是对社会或世界的正确认知，人在世界之中，需要两个指向的认知，一是自我认知，二是对社会或世界的认知，而且这个认知是不断认知的过程，是不断深入的过程。人对世界或社会的认知，需要人的理性，而且人要有高的知识理性，能够对社会或世界有基本的价值判断。如果人的知识理性是低下，如果人的理性是缺失，那么人对社会或世界的认知会不准确，或浮浅或错误，尽管一个人是在世界之中，但并不能精确认知世界或社会是什

么。

人在自我导向的过程中，就是人在不断的认知过程，人在不断认知自我，在不断认知世界或社会，这样人才会在社会或世界之中，能够有效寻找或调整个人的生活目标，能够有效寻求个人的生活理想，能够有效寻求个人的人生价值，这是论语的另一个语录：“知人者智”，可以理解为人对社会或世界的精确认知。

人的前进的每一步，需要人的理性分析，这需要人要有高度的理性，不仅是理性分析，而且是理性判断，这样人可以及时调整个人，及时调整个人目标的前进之路。

从一个意义，在奴役社会，尽管人是受到奴役，但是如果人是懒惰，是甘于平庸，如果是愚昧，是愚蠢，是无知，或许有的人是甘愿受人奴役，因为人在奴役状态，人无需个人的理性，只是顺从或屈从，而且是专制者会为其负责，人如羊一样，只是受他人在驱来赶去，这正是恶性循环。奴役社会对人的奴役，使人的理性在受到蒙蔽，尽管人有理智，但人无健全的理性，对人的奴化，会使人成为白痴，是愚蠢，是无知，是懒惰，是自私，是愚笨。

但是如果人是觉醒，从自由的角度，人不会受人的奴役，如此，人是有尊严，从人的独立意义，人是可以自由选择，人是可以自我主宰，因此人也是不愿受人奴役，而且是寻求自由。即使是笨拙的人，是低能的人，从人的尊严，至少人会寻求自由，从人的独立意义，至少人可以运用人的理性，人可以完全主宰个人，人可以规划人的人生目标。人的天赋有高低，人的才能有高下，但是不论人的自身条件是什么，不会有人甘愿受他人的奴役。

其实奴化对人的心灵毒害是毒害最深的，可以把人奴化为白痴，有的人甘愿受人奴役，这正是奴化毒害的可恶之处，这如鸟在笼子里，长期的禁锢，鸟就不会飞了，鸟就不愿飞了，因为鸟在笼子里，至少有人会施舍一点吃的，这是多么可悲，但这是事实，这是现实。

但是人的自由不同，是个人自己要寻找食物去吃，这是最低层面，这对于有的人，对于奴化毒害的人，或许有点为难，因为这需要人的辛勤劳动，需要人运用头脑或心智。因此对于中国人，需要清除自由的障碍，一个方面就是面对奴化对心灵的毒害，需要解毒剂解毒奴化的心灵。

人是让别人施舍在生活呢，还是需要个人的辛勤劳动来生活，对于有尊严的人，至少选择自由的个人自治。因为别人的施舍，权力在他人的手中，别人给你多少就是多少，别人不给就可以不给，而且人是在看别人的脸色，这是奴化的卑劣之处。但是个人自治不同，个人凭借个人劳动，多是个人所得，少是个人所得，这在于人的个人奋斗，在于人的个人努力，这是从人的生存层面，从人的利益层面对人的自由价值的分析。

因此，人在自我导向时，是人在动脑子，而且由于人可以运用理性，而且人可以动头脑，因此，人的理性水平是在提升，人的脑子是在活跃，人的心智是在健全，人的思想水平是在提升，这正是自我导向的互动过程。

人的自我导向，人是在运用理性，需要人的理性分析，需要人的理性判断，在理性的牵引或指导下在引导人的生活，是向个人的生活目标在前进，在前进之中，人是在不断地运用理性，不断地运用头脑，通过不断的自我教育，通过不断的自我完善，因此人的理性水平是在提升，人的头脑是活跃，是灵活，是智慧，是精明，是强大，人的心智是健全。而且人是在正方向，人的全部才智或智慧是在正道的运用。这样人的理性会达到高度的理性水平，在指导人的生活的前行，人是一步一步在向个人的生活目标在迈进，人可以自我实现，实现人生理想，实现人生价值，这是人的存在层面的高的层面。

中国当下社会，人的自由度在扩大，但是从社会存在的鄙陋可以分析，有的人的理性水平并不高，社会存在坏的东西，存在邪恶，存在丑恶，存在丑陋，存在鄙陋，存在恶俗，存

在低俗，存在一些消极的、腐朽的、没落的、反动的、阴暗的、灰色的、卑劣的东西，如果人的理性是欠缺，人就不能理性判断，人也不能理性分析，因此人会腐化，人会奴化，为坏在腐化，为恶在奴化，为丑在腐化。

通过中国社会的基本事实分析，有的中国人缺乏基本的理性判断，有的中国人的理性水平是很低下，因此人在世界或社会之中，尤其是处于坏的社会或时代，社会会充斥邪恶、罪恶、丑恶的东西，而且有的是冠冕堂皇，有的是猖狂泛滥，因此极富有欺骗性与压迫性，这样在侵蚀人的心灵，在腐化人的心智，这就需要人有高的理性判断，需要人的理性分析，而且人要有健全的理性与心智，能够分辨是非，能够辨别善恶。殷海光曾说过百年大计需要理清是非，这在当下中国也是当务之急，是非不明，善恶不清，一个社会就缺乏基本的价值标准，只会引起人的观念价值的混乱，只会出现是非颠倒，善恶颠倒的价值错乱的混乱现象。

因此理性对于中国人来说，是稀缺的文化价值，这对于治疗人的理性软骨或理性缺陷是有益的。

那么如何提升人的理性，最重要的一个方向是人的知识理性的提升，这在于人要提升人的思想素养，在于提升人的精神素养，这就需要人去读书，去学习。中国人并不是一个好读书的民族，人只是屈从现实，只是混迹于现实之中，只是屈从于鄙陋，不论社会或时代是什么，这对于一个坏的社会或时代，不读书更是人的一个缺陷，因为不读书，不学习，人就不能提升人的人文素质，人不能提升人的知识理性。因此人就不能正确判断，不能正常的理性分析，有的中国人不知道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不知道什么是恶，什么是善，而且有时人只是人性的放纵，把坏视为好，把恶视为善，真是是非颠倒，黑白混淆，这正是人的理性低下的恶果，这正是知识理性低下的人的存在状态。

理性对于中国人（对于普通大众）来说，是需要中国人提升的一个素养，就是人要有头

脑，人要有良知，人要有信仰，人要有道德，这样人才是在正方向，人前进的路子是正的。说白了，有的人是没脑子，人没脑子，就不知道好坏，就不能明辨是非，就不能明辨善恶，人只是人性的自然放纵，而且放纵的是人性的恶性与劣性，只是屈从社会的恶俗，如此，人能自我导向吗？人只会如混世魔王，在混日子，在现实的恶俗中是同流合污，是恶俗的同谋。

因此对于中国人，要实现自由的自我导向，要实现自我导向的人生价值，需要提升人的理性水平，需要人要运用人的理性，就是说，人要善于用脑子，而且要用在正方向。人只有在动脑子，在用脑子，在运用人的理性，那么人在社会生活中，人就是在不断的磨练，在不断的充实，在不断的提升，在不断的激活，这样人的理性水平会在不断提升，会在不断强化。可以说，人的脑子是越用是越灵活，是越富有智慧，那些成功人士，那些独立人士，大多是有高度理性的人。因此人的理性的提升，这如人的知识的充实，是不断在充实，是不断在提升，人并不是一出生就是有高度理性的人。

从另一个角度，说明有的中国人并不善于理性思维，就是说不善于动脑子，就是不会观察，不会思考，这实为可怕，因为有的人在社会现实中，只是混迹之中。通过社会生活可以分析，有些生活不如人的人，有些生活走不到前面的人，有些人就是不动脑子，不会思考，也不向别人学习，而且有的人是不如人，也不会学人，不向他学习他人的优秀之处，而且是非难他人，是牢骚满腹，这实为可悲。

因此当人是可以自由时，由于人的理性的缺失，人就不能自我导向。人的理性的缺失，就是人不会思考，不会动脑子，而且是不思考，是不用脑子，这是有的中国人的不可救药的结症。这种情况尽管并不是普遍存在，但是存在于极少数人之中，

从高的层面，尽管有的人是用脑子，是会思考，但是由于知识理性的缺失，人会把脑子用错地方，人会把聪明才智用于邪道，不是做正事，不是做好事，仅仅是为了个人利益的卑

劣寻求，其实是在败坏社会，是在形成可怕的恶俗，这比前一种极少数人更为可恶，更为可怕，这种情况在中国社会是普遍存在，尤其是体制内的人，只是屈从于现实，只是屈从于腐化或恶俗，人并无基本的知识判断，并无基本的知识理性，因此人从一开始就走错了方向，是助纣为虐，这是中国社会的结症所在。

因此对于中国的拯救，关键在于中国人的觉醒，这需要中国人要有基本的知识理性。有时讨论中国的现实问题，同理想差距是天壤之别，人会有莫名的悲哀，中国何时可以走向自由之路，中国人何时可以享有自由。

对于中国人而言，在中国要开辟自由之路，存在多的障碍，从实质问题，还是中国人的问题，体制问题只是一个方面，只有解决人的问题，才会解决体制问题，因为体制是可以改变的，但是如何改变，这在于人，在于人的觉醒。那么究竟中国的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如何救治社会的腐化或败坏，可以说，中国是一个病人，中国人的精神存在病症，这需要中国人的严肃思考，这里只是从自由的角度在引申的一点思考。

有的人已经奴化为笼中的笨鸟，也不想飞，也不愿飞，只是靠他人的施舍在苟延残喘，而有的人已被腐化，在腐化的泥潭中，在邪恶的路上在越陷越深，已腐化为臭肉，已腐化为恶狗或恶狼，为了一点可怜的个人利益，可以不择手段。

中国人一是自我主义，自我主义的自私、狭隘，而且自以为是，因此缺失公共意识，缺失社会责任，因此也缺失道德感，而且不愿向他人学习，不会从善如流。另一方面是中国人的人性弱点，中国人太实际，太功利，太势利，好投机，好利胜于人之好德，因此道德意识淡薄，责任意识缺失。

自由并不能救治中国的一切问题，但是自由可以救治中国的有些问题，通过农村的生活

事实，对于自由的扩大，大多数人能够运用自由，把自由的运用扩展到最大限度，的确为人可以自由经营个人生活提供了个人可以自由主宰的自由天地。而且同自由价值体系相容的现代文化可以救治中国，现代自由之路是中国人的唯一选择，当中国人在用电脑时，需要在政治生活层面运用现代意义的电脑——自由。

2012-6-18

## 第 2 章

## 自由与放任

自由是自我导向，自我导向从一个意义讲，是人向个人的生活目标的奋斗或努力，在这个寻求过程中，人是在向正方向的积极前进，而且人只有向正方向的积极前进，一个人才会能实现人生目标。

由于人性的弱点，由于社会环境中的鄙陋或消极因素的负面存在，人要保证只向正方向的积极前进，人就需要排除负方向的消极因素，在这个过程中，在人的自我导向中，这需要人的自我教育，需要人的自我完善，需要人的自我提升，需要人的自我控制。这不仅是精神意义或心灵意义的自我修养，而且是生活意义的生活磨练中的自我提升，其实这两个方面是良性互动的过程。人的精神意义的提升，人的精神素养的提升，有助于人对生活意义的提升，有助于人提升人的才智，这样人的才能与人的智慧是合一，人的精神与生活是合一。而且知识素质的提升，有助于人的智慧意义的自我提升，这是从积极意义的努力。

另一方面，在这个过程中，人需要面对消极因素对人的侵蚀，这需要人的理性的正确判断，需要人的理性的正确分析，尔后是人的自我控制，也就是人的自我克制，这是重要的一个方面。

由于人性的弱点，就中国人的人性特点，就中国人的社会生活的存在事实可以分析，人之最大的一个弱点是人的放纵。

人可以是自由，但是在人的自由状态，个性是在解放，是在自由发展，人性是在自由释放，但是人性并不纯粹，人性有人性的善性，有人性的优性，但是也存在人性的劣性，存在人性的恶性，人性存在正面，但也存在反面，这是人性存在的基本事实，因此对于个人而言，关键是让正面在显现，还是人性的负面在放纵，从社会的角度，人是不可信任的，因此需要法治社会的法律制约。

就有的中国人的基本存在可以分析，相对于英国人或美国人的自我克制，有的中国人缺失自我克制，通过中国社会存在的基本事实可以分析，有的人只是人性的本能释放，不仅缺失人的精神意义，而且是人性之劣性，是人性之恶性的放纵。就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运用，最需要的是理性支持，在人的理性支持的前提下，需要的是克制精神，人需要自我克制，这本身又是人的自我修养的一个功夫。这是从个人意义，对于自由的运用需要人的基本素养，但是从社会意义，需要法治社会的法律制约，而且需要现代意义的道德约束。

不会克制的人，只会是人性的劣性或恶性的本能释放，中国社会的恶俗势力即是如此，有的人在优性或善性方面是在抑制，或不是显现，但是在恶性或劣性方面是放纵，不愿克制自己，不会克制自己，就是说缺失自我克制。

自由是人的高级层面的存在意义，这需要人的自我导向的综合意义的运用，但是自由是可以学习，是人的自我提升。

如果把自由误解为放任主义，是人的为所欲为，是人的放肆妄为，是人的放纵，这是对自由的误解，有的人认为人是自由的，人可以为所欲为，可以自由放任，个人是如何就如何，

如人有说话的自由，但是人没有骂人的权利，这才是自由的真实意义。如果把说话的自由误读为可以骂人，这其实是时自由的误读。

其实人在自由时，由于人的精神层面的不同，因此人的存在层面也是不同。对于人文素养低下的人，大多只是人性的自然释放，因此有时存在人性的杂质，如人性的劣性或弱点会表现出来，如果人不是自我意识的克制，那么在存在层面会是荒诞。

中国人的一个弱点是放任，在中国社会，真正有克制精神的人，真正是善于自我修养的人，真正是善于自我教育的人，并不多见，尤其是当下中国，尤其在社会中下层，这通过中国社会的道德滑坡的基本事实就可以说明，通过中国社会的人文生态环境的恶化的基本事实就可以说明，就中国社会的社会腐败的基本事实即可说明。

现在人的自由度在扩大，但是人对于自由的运用并不理想，人对自由的认知并不深入，人的自由度是在扩大，人是在感受或体验到生活的自由，但是中国人运用自由的自我导向的综合素养也令人担忧，这在中国社会中下层的人文素质的低下就可以说明。

对于有的人，人是自由了，但是有的人只知道是坏，是恶，是肆无忌惮，是放纵，是放肆，有的人只是劣性的放任。

人在自由时，是人的积极自由的自我实现，是寻求人生的价值目标，是人的正方向的前进，而且人要善于克制，需要克制人的劣性或弱点，需要控制人的恶性，这也正是人要排除自我实现的困扰与诱惑，这是自由的实质意义，并不是人的放任，并不是人的自我放纵。

如果人不善于自我克制，如果人不会自我克制，那么人就易于放纵，由于人的放纵，那么人就会放纵人性的劣性，放纵人性的恶性。就是说人对于人的欲望，对于人的冲动，有的是积极意义，是正当意义，是做正事、是做好做冲动与欲望，是人要实现自我的冲动与欲望，

是人可以成为我的意义的欲望，是人追求人生价值的冲动，这需要人的理性引导，而不能压制，也不能受到他的压制。

有的中国人有个恶习，别人干坏事，别人做恶事，人是麻木不仁，但是对于有的人做正事，做好事的冲动或欲望，对于富有精力的个性发展，对于富有创造的生活意义，有的人是指手划脚，是非难，是责难，这真是可恶之极。

因此对于人的积极的欲求，如人对爱的欲求，如人对正义或自由的欲求，如人要做正经事的冲动，只要人可以理性牵引，人就可以做好，一般人不能压制，尤其是不能受到他的压制，而且他人也无权压制，你是什么，你算什么。这不是人的放任，这是人的自由意义，是人的自由发展，是人的个性自由。

因此对于自由的欲求，同时意味人需要克制精神，人不能放纵人的劣性，不能放纵人性之恶，不能放纵人的坏，有的人就是不干正经事，只是对他人的坏，对于有的中国人，就是用语言迫害人，是压制人，是责难人，是敌视人。如此，中国人对于自由的欲求，其实从一个意义，一方面是人的自我克制，是人的不能自我放纵，另一方面又要面对有的人的放纵的劣性的敌视，这一点是自由的障碍。因为人不是生活于真空中，是生活于现实社会中，而且是在中国社会的现实中，中国社会的现实即是如此，中国人的人性即是如此。

因此自由的一个意义是障碍的不存在，是自由道路上的阻碍的不存在，自由的障碍有的来自于自身，有的来自于社会环境，但是归根结底在于人对自由的认知，如果人对自由有准确的认知，那么有的人就不会非难他人，就不会对他人是横加干涉，就不会迫害他人，因此对于自由，需要中国人在自由生活中的深入认知，对于有的人，需要读书，需要学习，需要认知自由的意义。

其实一般的人会对他人的认知有时客观，但是人对自我的认知有时会存在偏差，另一方面，人的自我克制，从理论意义一般的人可以认知，但是在社会生活中，人要真正做到有时并不容易，这又是人的一个弱点。

因此对于中国人，尽管传统文化的儒道思想基本同现代思想是相冲突，可以说是中国现代文明的阻碍，因此需要否定与批判，但是儒家学说的自我修养对现代生活依然有指导意义，自我修养的一个方面是人的自我克制，有的人不能控制人的消极情绪，有的人不能改变坏的恶习，这就是人，是人的基本事实，人不是神，而这需要人的自我克制，需要人的自我控制。

可以说，人的自我克制的克制能力越强，一般不会有坏的恶习，而且如果人是注重人的自我修养，一般的人也不会沦为恶俗。

有的恶，是人性的劣性或鄙陋，但是人性可以改善，人可以升华人的思想，可以提升人的精神素养，如人有时会敌视于人，如嫉妒，但是人的精神意义的升华，人的思想素养的提升，人可以改善人性的鄙陋。有的是生活方面的不良习惯，或是恶习，简单的如随地吐痰，这是恶习，对于有的人或许是人性的鄙陋，有的人或许是不良习惯，不论如何，只要人在理性方面可以认知，人是可以改变坏的恶习，其它方面也是如此，如骂人的恶习。

为什么会形成恶习，为什么会形成恶俗，就是人的自我放纵，就是人的不能自我克制，这里对这一点讨论的比较多，就是由于中国人的人性弱点，是缺失克制精神，是缺失自我修养，因此是不善于自我克制，是不会自我克制，是不愿自我克制。

人如果在好的意义，人是良性互动，人的各个方面是处于良性互动的一种状态，如人的积极欲求，可以激发人的才智，可以激活人的情感，可以激活人的心智，因此人是良性的、积极的、正面的活跃状态，不仅是人性的正面在显现，而且人的精神世界，人的生活世界是

处于正面，就是说人是在好的意义在前行，这不仅在提升人的素养，而且人是在实现人生目标，这是良性互动的生活状态，这是人的自由的理想状态。

但是如果是坏的方向，人会是恶性循环，人的心智不仅不能健全，而且人的恶习会形成，而且有的是恶俗，尽管有的人可以寻求个人利益。

因此放任是自由的阻碍，只要存在放任，就会是人的自我放纵，人就会存在向坏的方向在下滑，如此就会陷入坏的泥潭之中，人会处于恶性循环的怪圈中。

对于自由，中国人要真正认知自由，中国人只有面对中国的现实情况，那些是自由的阻碍，需要人的认知。就是说对于自由的理想，是从现实出发走向理想，是从中国社会的现实出发在实现自由，这就需要面对当下中国的社会现实，如奴役，需要面对中国的传统文化，如同现代自由思想相对立的文化价值，需要面对中国人的人性特点，那些优性是有利于自由，那些劣性不利于自由，因此在通向自由的理想道路上，一个任务是清除阻碍，是摧毁障碍，一个任务是架上一座桥，是架起从现实到自由理想的桥，这就是对于自由的全方位的认知，如认知自由的价值，认知自由的保障。

自由尽管是高级意义的人的存在状态，但是自由并不是高不可攀，自由是在个人生活之中，自由是在社会生活中，自由就在生活的现实之中。那么如何欲求自由，如何实现自由，就是在个人生活中，在社会生活中在理解或认知自由，对于自由的认知越深入，中国人对于自由的欲求会越完善，

自由本身又是自我完善的一个过程，在西方社会，自由有三三百年的文明历史，因此西方人对自由的认知会有高的层面的认知，如哈耶克的《自由秩序原理》，如密尔的《论自由》，是对于西方自由社会的自由的认知或论说。

但是自由在移植中国之后，在中国社会的生存与发展也是一波三折，并不顺畅，因此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知并未积累比较完善的思想学说，这是中国的一个缺陷，也是需要中国人补充的一个任务，这在于自由主义思想家的理性认知，在于中国的自由主义社会实践的社会经验。

在当下中国，自由又一次刚刚起步，而且并未站在自由的大道上，只是中国人触摸到一点自由，而且自由面对强大的社会阻碍，如奴役社会或专制社会的社会体制，如社会腐化的社会恶俗，如文化落后的社会陋俗。因此中国人只能面对中国的社会现实，面对中国文化的传统意义，寻找中国人的自由。

2012-6-19

### 第 3 章

### 自由与秩序

在学校的操场，在课外活动时，学生是自由活动，一个人有一个人的爱好或兴趣，各个人在做不同的体育游戏，但是操场的自由空间存在秩序，这是自发的自由秩序，并不是人为的有意安排或控制。

在自由世界，在自由社会，在自由空间，人是在自我导向，人是理性的自我寻求，人是自我克制，因此人的存在是意义存在，是在向个人的生活目标在奋斗或努力，最重要的是人是理性存在，人有人的理性意义，这就是人是有理性的人，是有文明素质的人，是有教养的人。

即使人与人或社会发生关系，但是由于契约关系的存在，因此人是在信守契约关系，如

此，人也是理性存在，是意义存在。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由于法律意义的对人的制约，因此人是在遵守法律，是在秩序的轨道在做个人的事，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人在寻求个人的生活目标。由于人是理性存在，尽管人是自由的，但是人是有序的存在，社会存在秩序，这是自由社会的自发秩序，是人的自由存在的自由秩序，是人的理性存在的自由秩序。

在中国人的认识中，或许中国人是受专制制度的人为控制的观念约束，如果把人可以解放，如果人可以是自由，使人是最大限度的自由存在，有人会担心社会会存在混乱，会存在动乱。其实这只是对自由秩序的无知，这主要是由于中国人深受专制社会的专制控制的思维惯性的束缚，如果人对自由有精确认知，如果人是把人视为有理性的人，视为有能力的人，而不是视为愚蠢的人，而不是视为小孩，而不是视为野蛮人，而不是视为低能的人，那么人是承认人有理性可以控制自我，承认人是有理性可以自我导向，可以自我克制，同时人也是文明的人，而且人可以提升人的文明程度或文明素养，即使最低限度，人也是遵守法律制度，这是对人的基本的假设，也是一般的大多数人的基本事实。

其实在法治社会，只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会具有至高的权威，人会承认与遵守法律，从这个角度讲，没有法律就不会有自由，自由的坚实保障是法律，是法治社会。敢于藐视法律的人，其实大不是在专制社会中有特权的特权阶层，可以问一问当下中国，大多数的腐败分子那个在遵守法律，更不用说有道德自律的道德意识了，当腐败成为腐化，成为恶俗，在腐化统治阶层的大多数人时，有几个人是在遵守法律。正如此，由于法律的权威性的降低（专制社会不是法治社会，是人治社会），因此在平民之中，有的人也是藐视法律，无视法律的存在，尤其是同特权阶层有交易的人。

但是当下中国的绝大多数是在遵守法律，尤其是无权无势的平民，这就是人治社会的法律效用的特点，法律只是为被统治者而制定，只是约束被统治者，而不约束统治者。但是在

法治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对任何人有同等的约束作用，因此法律才具有至上的权威，如此才会形成有序的社会秩序，这就是自发的自由秩序。

有的人担心人在自由限度在扩大之后，当人可以放开之后（人的充分自由），社会会存在混乱（当下中国的存在事实），但是这并不是自由的问题，而是由于社会的有关问题。就是说，如果人是自由，如果人的自由是在保障自由的法治社会，由于法律的制约，由于人的理性牵引，自由社会会存在自发的有序的自由秩序，而不是混乱。而当下中国存在的混乱，并不是由于人是自由了，并不是把人放开了，而是由于缺失自由之保障的宪政制度，而是还未建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社会。

如当下中国的自由主义市场秩序，的确存在混乱，如假冒伪劣商品的泛滥，如食品生产或其它产品生产的不规范，究其原因，从实质意义是由于法治的不健全，是由于司法的不能独立，就是说，还未建立完全的法治社会，因此法律不能发挥真正的法律作用，这是混乱的实质原因，而不是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有问题，因为西方社会二三百年的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已是完善的经济秩序，这是铁的事实，是不可置疑的。

从一个意义，自由社会意味是法治社会，当人的自由度在扩大，如果一个社会不能建立法治社会，法律就会是软弱无力，的确会为有的人钻空子，有的人是无视法律，是藐视法律，因此对于自由秩序的形成会构成威胁。

因此对于自由秩序的建立或形成，最基本最坚实最可靠的一个条件是法治，自由社会是完全的法治社会，法律可以限定什么可以为，而什么不可为，可以限定什么在法律限度内，而什么在触犯法律，这是法律对人的制约或限定，这是自由的可靠保障。由于法治的健全，因此人会有正确的法律观念，有正确的法律意识，这样人会有基本的理性，有基本的社会公民的公民意识。

另一方面，对于自由秩序的一个威胁是人的精神素养的低下，在当下中国，可以通过大量的社会事实可以说明，有的人的确是唯利是图，为了个人利益而不择手段，因此不仅无视法律，而且是抛弃人的良知或道德，这也是中国人面对的一个问题。

就是说，当中国人在自由之路在前进时，通过当下中国的市场秩序可以分析，人的自由限度的确在扩大，但是人如何运用自由，这在于人的理性，而人的理性同人的精神素养相关。就中国社会存在的有关问题可以分析，有的人的确是精神素养是低下，就是说，社会的进步，自由的进步，需要人的精神的进步，这是相互关联，而且社会要形成良性互动的良性循环。

当中国人对自由有进一步认知时，当中国人的自由度在扩大时，当中国人在一点一点在触摸自由时，中国人需要面对自由的一个制约因素是人的精神素养，人需要提升人的精神素养。有的人由于精神素养的低下，因此才会是唯利是图，才会是抛弃良知与道德。另一方面在商业社会，中国人对于金钱的追求或认知是过于极端，一切是向钱看，金钱是社会的主宰，其实这是不正常的一种现象。不论如何，这都是人的精神素养的低下，是人的思想素养的低下。这是中国社会存在的基本事实，因此在中国人的自由之路上，对自由的一个阻碍是人的精神素养的问题。

或许中国人好走极端，容易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而且有时抓住一点，不及其余，那么如何提升人的精神素养，这又是中国人面对的一个问题。

罗素说过一句话，中国人不适于民主，因为中国人喜欢娱乐，前一句话是错的，是带有偏见，但是后一句话洞明了中国人的人性实质，这需要中国人的思考，通过当下中国的电视节目可以看出，大多缺少浓郁的文化气息，大多缺少深刻的思想内涵，多数是娱乐节目，多数是低俗作品，作者只是在媚俗，是投其所好，是迎合有的人的低级趣味，缺乏独立的精神品格，因此对于文化发展，对于提升人的人文素养是不利的。

从一个角度可以分析，中国人喜欢娱乐，娱乐本身是人的休闲需要，但是如果仅仅只是娱乐，如果是娱乐至上，这就有问题，如果除了娱乐之外并无所求，只是为了玩而玩，这说明有的人缺失人的理性，说明有的中国人并不善于思考，并不善于动脑子，而这怎能激发人对世界或生活的认识呢，当然也就谈不上提升人的精神素养了。这可说明一个问题，这样的人会缺失对社会或世界的深入思考，会缺失对人生或心灵的深度思考，或许中国人是不善思考的人，中国哲学几百年不能有新的突破可以证明。

人的精神素养的提升在于人的自我修养，在于人的自我完善，这就对人知识或真理有欲求，人有求知欲，人对世界或社会有好奇心，如此，人会读书，人会学习。

《读者》杂志在中国的发行量是最大，也说明一个问题，中国人对人文文化有欲求，这是中国人在提升人文素养的一个证明，但是在中国如《读者》这样有人文气息的杂志较少，这又说明一个问题，中国社会的文化气息并不浓郁。可以说，一个爱读书的人，可以提升人文素养，一个爱读书的社会或民族，一个社会的社会公民的人文素养会提高，在当下中国社会，人的读书量并不是太高，在世界上或许是低的社会或国家。

这同中国文革对知识或文化的破坏有关，因此社会存在的一个毒素是对知识的不尊重，是对知识人的不尊重，如文化素质低的人，有时面对有文化的人，面对有知识的人，也是说三道四，也是指手划脚，如一个流氓面对一个天才，有时也会是讽刺，甚至是侮辱，缺少对知识的起码的尊重。其实，在有的社会是尊重知识，是尊重有文化的人，是尊重有教养的人，是尊重有智慧的人，但是在中国却相反，有的人是歧视有文化的人，是欺压有教养的人。

因此对于中国，对于自由的认知，中国人要真正意义运用自由，需要社会的综合意义的治理，使社会能够形成良性互动，形成良性循环。在中国的自由之路上，存在多的阻碍，存在多的障碍，这需要中国人的清理，从认知意义要有清醒的认识。

当西方的自由文明在大踏步在前进时，中国人对于自由依然是美好的理想，依然在自由之路的黑暗中进行探索，不论如何，中国人只有直面中国现实，只有直面中国，做中国人需要做的事。

自由秩序的另一意义，是社会关系的自由空间的自由秩序。如学校操场的学生，如果人人是在做体育游戏，如果人人是在自我导向，如果人人是理性，如果人人是在欲求个人的兴趣或爱好的体育游戏，那么就会存在自发的自由秩序。

但是如果有的人，个人并不做体育游戏，也不会是个人的自我导向，只是对他的干预或干涉，只是对他的迫害，如他人在体育游戏，有的人在指责，在责难，在无理的指手划脚，在说三道四，那么游戏的人就会受到干扰，受到他的干预或干涉，如果有的人不太理性，有时会出现冲突，即使不存在直接冲突，那么这时自由关系的自由秩序就不会形成，这是自由秩序的最不和谐的存在。

从一个意义，中国人注重人际关系，但是对于有的人已形成恶俗，把人际关系堕落为腐化的、没落的、无聊的、荒诞的恶俗存在，这就是对人的无理干涉，就是对人的无端的迫害，就是不做自己的事，专对他人的指手划脚。其实这一方面是人性的劣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传统文化的有的价值在走向没落，在演化为荒诞的人的存在。

如果人是屈从于恶俗，那么人就堕落为恶俗的鄙陋，你干预我，你指责我，那么我也干涉你，我也非难你，这样人是堕落在恶俗之中，腐化存鄙俗之中，这就是有的中国人的存在。但是有的人是不理睬他人的非难，他可以自我导向，只愿做个人的事，那么可以破除恶俗的压迫。

因此对于自由秩序得形成，从道德意义，从人的关系存在，需要中国人破除恶俗势力。

可以说，恶俗势力不除，中国人就不会运用自由。

即使最坚强的人，如果处处是受恶俗的压迫，如果是处处受到他人的非难，那么在这种社会环境，人也会恐惧，人也会回避，有的人即使见了他人，也是回避，而且人的心理会形成障碍，尤其对于敏感的人。这也是人的存在事实，现实社会的确存在恶俗，中国人就是这样的人，那么如何面对，或许不同做人有不同的方式，但是直面现实，勇于追求自由，这也许自由勇士的人生道路。

因此自由秩序的形成，一个是法律意义的法律秩序，一个意义是道德意义的道德秩序，这就是自由主义的道德秩序，而这在当下中国，也只是从零开始而需要构建，而且现在还未站在自由的零点上。

自由的道德秩序的形成，需要中国人破除恶俗势力，对于有的中国人要戒除恶习，而这从实质意义，需要人的思想观念的现代转型，需要改良人性，需要否定传统意义的有的思想价值，因此这需要中国人对于自由要有认知，需要对于现代思想有所认知，另一方面在此基础上，需要人的人文素养的提升。

或许只有中国人把知识分子在称为臭老九，把有的读书人称为书呆子，这真是荒谬之极，西方人在有的中国人的眼中，或许大多是傻子，但是西方文明的文明高度是世界上最先进最文明的国家，而中国是落后的落后国家。

如果人人是自我导向，是自我克制，是自我实现，这正如操场的学生，人人是在体育游戏，人人是在寻求个人的兴趣或爱好，那么就会形成自发的自由秩序，并不需要他人的控制，并不需要他人的指导。从一个角度，这需要中国人对于自由要有深入认知，要理解自由。

自由道路只是一步一步在前进，只是一点一点在积累，当中国人在读西方政治哲学的名

著时，又面对中国人的社会现实，会认识到反差太大，会认识到落差太大，尽管如此，中国人只有面对中国的社会现实，一点一点在探索，一步一步在清除阻碍，一步一步在走向自由。

2012-6-20

## 第 4 章

## 自由与制度

在专制社会，不论人的自由度即使是扩大到最大限度，依然自由没有社会制度的坚实保障，而且在专制社会，人的自由度也非常有限，即使是人的自由度是扩大到最大限度。除非如英国革命，当人的自由度在扩大时，同时政府的专制功能在受到限制，使专制政府演化成有限政府，这时专制制度会演化为自由制度。

因此自由之保障需要制度保障，制度是政治制度与法律制度，通过西方社会的自由文明的发展历史，可以证明，与自由相适应的社会文明是自由文明，同自由相适应的社会制度是自由制度。只有政治制度是自由文明，是自由制度，那么一个社会是自由社会，是自由文明，从人类社会的文明程度来分析，自由文明是现代文明的高级意义的社会文明。

就是说，自由要成为自由的最大限度，需要社会制度的政治保障，需要同自由相适应的自由制度的建立，即使自由是人之欲求，那么人如何保证自由不会受到威胁，如何保证自由不会受到践踏，这需要社会制度的政治支撑。只有一个社会的社会制度或政治制度是自由制度，那么人在社会之中，人的自由才能受到保障，就是说，这时自由不会受到威胁，不会受到压制，不会受到阻碍。这是西方的自由文明的历史证明，也无需说明，因此自由制度的制度精神是自由精神，自由制度的法律精神是自由精神，这是重要的一个方面。

这里只是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的一种分析，中国人要享有自由，要使人的自由成为现实欲求，要使人的自由成为现实可能，这需要中国的社会制度的改变，把专制政府演变为有限政府，而且随着人的自由度的不断扩大，社会改良或社会演化使专制文明演化为自由文明，使专制政府演化为有限政府，使专制制度演化为自由制度。

因此对于中国人，是缺少一个环节，就是如何走向自由的一个环节，因为西方的自由文明已积累了二三百年的历史经验，是世界文明的先进文明，是世界社会的先进社会，这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本事实，但是这个不证自明的浅显道理，在中国有时是受到歪曲，有的人并不承认，因此作为后进国家的中国，只有跟进先进文明的先进国家，这一点在中国也是有的人认识不到，也是不承认，就此一点，也是中国社会的进化，也是自由中国之社会阻碍或观念阻碍。

可以说，中国社会要走向世界文明，要想跟进西方文明，要想跟进自由文明，在中国社会存在很大的阻碍，一个方面是人的认识观念的偏差与误区，而这需要中国人的独立思考，尤其是思想家与政治家的严肃思考，中国的命运是如何，中国人的生存状况是如何。

从主要的一点，有的中国人并不认知自由，并不认知自由文明，有的中国人并不承认西方的自由文明的现代意义，并不承认西方文明的自由文明的先进意义。一个方面是民族主义在作怪，通过当代世界的有关事实可以分析，在伊拉克，萨达姆的独裁政府在倒台之后，伊拉克实际的民主制度并不顺畅，社会依然混乱，究其一个原因是有的人的观念在作怪，这就是极端主义对西方只是敌视，只是仇视，并不认同民主，并不接纳西方文明。

中国人依然有民族主义的狭隘、武断、自大，不敢面对事实，没有勇气面对自我，总是自认为自己是文明，是最先进，中国的古典文明，在人类历史的文明进程，在同时期的世界文明中，的确有辉煌的文明历史，这是事实，如汉唐帝国的强盛，在东方文明是强大的，

是文明的，在同时期的人类文明，如汉帝国同罗马文明可以相当。

但是中国在近几百年(甚至一千年)是落后了，尤其是在明朝之后，明显是在停滞不前，但是西方文明在文艺复兴之后在大踏步前进，一跃成为世界文明的先进文明，这是事实，尤其是自由文明或民主文明的发展成为现代意义的最先进的人类文明，这也是事实，这在密尔的论述中也有说明，哈耶克的论述中也有说明。

但是有的中国人并不承认，现在也是如此，这个问题也纠结了中国人一百五十年的历史，这主要是民族主义的自我主义，中国人有一个缺陷就是自我主义，自己不如人，而又不学人，而且自以为是自己是好的，是先进的，即使他人是优秀的，是高级文明的，这就是人的自大。因此这导致一个问题是认识的偏差，这如一个穷人，即使富人存在，但是穷人并不承认自己是穷人，而且自以为是认为自己是富人，而别人是穷人，有的人即使承认自己是穷人，但是不愿向他人学习，因此就不愿学习别人，这正是有的中国人的结症。

正如此，形成中国人的一个结症，是对知识的不重视或不尊重，是对高明意义，尤其是对高级文明意义的不尊重或不重视，从一个角度说明，中国人是不善于学习的人，是不会学习的人。另外一点，就是中国人只是屈从于社会现实，不论社会现实是如何，中国人有很大的适应性，如果一个社会是贼的社会，那么有的中国人就会做贼，毫无原则，毫无气节。如果一个社会是好的社会，那么有的人就会做好人，这究其原因，是有的中国人对知识的漠视，是对精神意义的漠视。

或许儒家学说的自我修养，并不是有的中国人的人性本质，相反是针对中国人的人性弱点提出的一个原理，就是有的中国人并不注重心灵世界的自我构建，如此，中国社会并无宗教的普遍性，这就是中西方人的差异，不是说中国人是劣质，但只是说明中国人的缺陷。

另一方面在当下中国，有的当政者出于既得利益，缺乏远见，缺乏卓识，缺乏对中国命运的深度思考，缺失对中国人的生存状况的深度思考，有的人认为现在的中国人可以吃饱了，这就改善人权了，有时给点小恩小惠，就是改善民生了。因此为了维护少数既得利益的统治，对人民只是愚弄，只是欺骗，这就是奴役，而且自欺欺人，这只会愚弄小孩，只会愚弄文化程度低的人，但是对于有理性的人，对有知识判断的人，只会引起人的反感与厌恶。

因此中国人要在专制社会与自由社会，要在专制制度与自由制度之间建立一个通道，这是最艰难的路，就是说自由对于中国人，中国人需要做的一个方面是清除障碍，是清除阻碍，只有这样，中国人才能打通自由道路，可以通向自由社会。在自由社会，那时，一方面是有西方的自由文明的社会经验，一方面是中国人对自由的进步认知。

对于自由，对于中国人，在当下中国，对于自由原理，或许中国人并不能提出深度的哲学思想，只是面对中国的社会现实，只是面对中国人的实际情况，寻求自由之路，一步一步清除阻碍，一个一个在搭架桥梁，这样一步一步走向自由。

没有精神或思想的进步，就没有社会的进步，因此自由要成为可能的欲求，需要社会制度能够实现自由精神，这是最重要的一点。一方面通过确定自由制度，这本身在确定了自由精神，自由制度体现了自由精神，另一方面，自由制度是社会运用，尽管通过社会演化或社会变革在建立了自由制度，但是在自由制度的运行中，依然要遵循自由精神。

自由制度的运行是人的运行，因此依然关键在于人的精神确定，就是说，人要遵循自由精神，人要理性运行自由制度的自由原理，而不是破坏或威胁自由制度，因此在自由制度的运行中，在自由社会的社会实践中，人不仅要遵循自由精神，而且不能威胁自由，不能威胁自由制度。

另一点，由于人的精神意义的坚持或寻求，因此不仅可以维护自由制度，可以健全自由制度，可以改良自由制度，最重要的是人在自由之路上，人的自由精神可以激活人的自由寻求，在自由之路在开辟，这样人会更加认知或理解自由的价值或意义，同时人会更加珍视自由，会提升自由文明的文明程度。任何社会文明不是一成不变，相对不变的只是基本框架，自由社会或自由制度的基本框架是相对恒定，但是自由文明是在前进，人类永远是在自由之路在前进，这正是良性互动，这正是良性循环。

自由制度在支持自由精神，人是自由意义的社会存在，人在自由之路在前进，就是说，人是在自我导向，在自我实现。另一方面，人的自由精神的精神意义的前进或进步，人又会对自由有更高层次的认知或理解，并且人对自由会更加珍视，这样人会维护自由制度，而不会破坏或威胁自由制度。

这就是自由制度在保障人的个人自由，就是说，人要享有个人自由，人要运用个人自由，这需要政治制度或社会制度的保障，这就是自由制度，这就是宪政民主的有限政府，政府不能奴役或强制社会成员，政府只是自由的守夜人，从消极意义，在自由社会，对个人而言，最好的政府就是对个人什么也不要干，就是不要指向个人的奴役或强制，或干涉，这就是有限政府，同时有限政府只是执行政府的社会功能或政治功能。

对于自由制度，是完善的社会制度或政治制度的一个体系，政治制度是宪政民主，政府是有限政府，那么为了限制政府对个人自由的威胁，这就需要法治，自由制度意味是法治制度，自由社会意味是法治社会。对于中国的自由之路在建构之初，只能依据英国古典主义的自由原理，建立自由制度的基本框架，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根据西方自由社会的最新发展的经验与成果，调整与构建中国特质的自由制度。

法治社会，从政府意义，是限制政府对个人自由的威胁，从自由秩序，是保障社会自发

的自由秩序的形成。因此相对于专制制度，在自由社会的自由制度，是完善的健全的制度体系，这犹如人是处于不同的社会形态，在专制社会，人的存在是一种形态，在自由社会，人的存在是另一种形态，专制制度是社会文明的低级意义的文明形态，自由制度是高级意义的文明形态。

对于当下的中国社会，中国的社会形态依然是处于低级形态，不论一个社会是称作什么，不论是社会主义，还是什么，不论社会主义自称是多么优越，或是多么民主，只要从社会文明的社会形态可以分析，社会主义依然是现代社会的专制形态，这是基本事实，哈耶克在《致命的自负》中有精辟的论述，而且东欧巨变及东欧解体也证明社会主义在人类社会的彻底失败。

从这个意义，真理是真理，是任何人所不能颠覆，只有通过社会实践可以检验的才是真理，就是说，真理是可以经得起社会实践的考验，这如人的综合品质一样，具有优秀品质的人，不论社会是什么，都会为社会可以做什么，不论社会是如何变化，都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这只是一般而论。因为有时文明会遭遇颠覆，如中国的文革，优秀的人在遭遇不公，如专制社会，卓越的人会遭遇不公，如天才。

对于中国人，要认识到制度精神的价值意义，这或许是中国社会的一个缺失，由于缺失，由于当下中国社会的专制制度并不体现公正意义的制度精神，如公正，如和平，如自由，因此中国人的观会形态中并不能形成制度精神，并不能形成法治观念，并不能形成公民观念。尽管随着社会的文明推进，在知识阶层基本达成共识，如法治观念，如公民社会的公民观念，如民主与自由观念，但是在普通大众中，在社会生活中，由于感受不到社会文明的制度精神，由于体会不到法律制度的制度精神的公正与平等，因此也不会感受到什么是法治精神，什么是公正精神，什么是平等精神。

而这需要一个社会的各个方面的综合意义的全面治理，从人的观念认识，从人的思想观念，从社会制度或政治制度的改良或改革，从自由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从人的精神意义的追求，从人的人文素养的提升，从教育体制的改变，从人性的改善，可谓中国是积压重重，阻碍重重，需要中国人的不断克服，不断清除。可以说，中国的事不好办，但是中国人需要有信心与勇气，一切归根结底是人的因素，因此中国人需要从人的因素寻找解决中国问题的突破口，这需要对于国民性要有正确的认识，因此改变国民性是最根本的问题，当然思想观念的突破是关键所在。

人的问题不解决，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而且只会败坏社会，如此，中国的启蒙运动是必要的，而且是任重道远，中国的文化创新或文化进步或文化建设是意义重大，中国的思想进步或精神进步是意义重大。

只有人的觉醒，才会有社会的进步。

2012-6-21

## 第 5 章

## 自由制度

如果说专制文明是老牛车，那么自由文明就是汽车，这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文明程度，自由文明是比专制文明更高级的文明形态，不论这个专制社会是什么样的专制社会，不论是冠以什么名称，不论是社会主义，还是独裁主义的专制社会。自由文明是高级意义的现代文明，这是不争的社会事实与历史事实，由于专制文明与自由文明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而且在社会制度与政治制度是完全不同，因此自由文明是自由制度的制度体系。

与自由文明相配套的是自由制度，而且自由制度本身是比较完善与健全的制度体系，对于自由制度，中国人并未有完全的精确认知，尽管中国经历了中华民国的社会实践，但是在大陆由于自由主义社会实践的断代，因此中国人对自由制度的认知，一方面是通过西方社会的自由制度的认知，如留学生，如普通民众通过国际新闻的了解，另一方面是对于关于西方文明的自由制度的相关著作或知识的认知，如学者通过西方哲学经典著作的认识。

如此，中国人对于自由制度的认识存在一定局限，但是对于自由的论述，中国人只能通过有限的认识来认知，毕竟中国的自由之路在开始开拓，中国人需要认知，况且中国人可以有中国人的思想或智慧。

自由制度本身是制度体系，在这个制度体系中，可以是社会意义的综合体系，是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制度体系，因此社会会形成健全的良性互动，是良性循环的体系系统，可以说，是自由社会的社会生态。政治，经济、教育、文化是相互配套，是良性互动，是互为激活的循环系统，而且是健康的、积极的、正面的方向的前进，这是从大的方面的理想意义的逻辑推理。

对于一个专制社会，是恶性循环的一个生态（这是社会事实），对于自由文明，是良性循环的一个体系，这也是事实。就是说，西方文明的社会发展已经找到社会良性发展的有效体系，这就是自由文明，这就是自由制度。如英美国家的社会发展，并无大的社会波动，而且社会只是在正方向在前进，这是好的社会制度体系。

通过当下中国的社会生态可以分析，社会的各个方面是恶性循环，是互相腐化，是互相腐蚀，社会只是在坏的方向在下滑，在堕落，尽管社会经济有一定发展，但是对于一个社会的综合意义，专制社会并不是一个社会可以良性发展的有效体系。

但是在民主社会，自由制度的制度体系，可以制约坏的存在，由于社会的公正、透明、开放，因此一切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是在阳光下，因此见不得人的灰暗的东西会消退，会受到社会的制约，会受到法律的限制。可以说，社会公共权力在阳光下在运行，社会公共生活在阳光下在生活，就是中国人的俗话说，一切都可以在桌面上，一切都在阳光下，因此对于那些见不得人的灰暗的阴暗的东西就会在阳光下消退，这样社会是阳光的、健康的、正面的、积极的，这就是自由制度的制度价值，这就是保障个人自由的自由社会的文明意义，从一个角度，这也是自由的价值与意义，就是说，自由是阳光的，是光明的，是蓝色的，是健康的，是积极的，是正面的，因此也是伟大的，高尚的，美好的。

这如黑暗或黑夜，在太阳高照时，那么黑暗就会受到驱逐，黑夜就会退去，一切是光明的，是正当的，因为一切丑恶或邪恶的东西在阳光下不能显现，即使显现出来，也会受到阳光的驱逐，也会受到法律的制约，也会受到正义的驱散，因此社会制度的制度体系本身是阳光的，是健康的，是正义的，是光明的，人的生活是在阳光下，是在青天白日之下，谁敢会做坏事，谁敢会做坏人。

人为什么会做坏事或坏人，是因为坏事或坏人不能暴露，是因为坏事或坏人不能受到驱逐或惩罚，如此，坏事的泛滥，坏人或恶人的猖狂，一个社会只会是丑恶或邪恶在横行，这就是社会的黑暗，这就是社会的灰暗，在专制社会就会形成这种社会状况，是恶性循环的败坏，坏的制度，导致的是坏的横行，因此社会风气只会是败坏，是腐化，甚至是恶臭。如此，社会是恶性的互相腐化，是互相侵蚀，坏的制度在败坏坏的社会生态，坏的社会生态又在败坏坏的社会风气，这是专制社会的事实存在。

但是自由制度不同于此，通过西方世界的自由制度可以说明，在西方世界，政府官员的腐败是丑闻，但在当下中国社会是普遍的腐败存在，就此一点可以说明，那种社会制度是好

的社会制度。自由本身具有它的价值与意义，而且保障自由的自由制度也是好的社会制度。

在自由制度，从政治制度是宪政民主，民主政治是阳光下的运行，是法治下的运行，不仅是社会公民的普选制度，而且在于新闻自由的社会监督，在政治公共权力的运行中，一切会置于民主制度的互相制约中，如三权分立的制度设计，会置于法律制度的制约中，会置于社会公民的监督中，如新闻自由，如言论自由等。因此政治公共生活是清明，是光明，是健康，是正义，如果有一个人敢用政治公共权力谋求个人私利，就会为社会公共舆论暴露于公共社会，因此就会受到法律制裁，如此，社会会形成清明的社会生态。

况且在自由社会，由于个人自由的扩大，因此个人的自我实现，个人的生活目标的寻求成为个人生活的主要意义。做为社会公民，可以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可以积极参与政治公共生活，因此在民主社会，政治公共生活只是社会公民的公共生活的一个方面，况且由于有限政府的权力限制，因此热心于社会公共生活的人会积极投身于政治生活之中，这如人的生活价值的多元意义的一个方面，从事政治同从事其它活动或职业一样，只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志向。

这就不同专制制度的社会状况，有时是政治生活主导一切，如毛泽东时代的政治运动对人的控制，把个人生活挤压为零，做为个人，基本并不存在个人自由的私人领域。另一方面，在专制制度由于公共权力的谋求私利，因此有的人只是寻求权力，而且热心于权力，而不是热心于社会公共事业的服务，仅仅只是利用政治公共权力谋求个人私利。

由于民主政治的清明，因此政治公共生活是健康，是正义，是阳光，如此，政治公共生活的社会风气是好的，是健康的，是光明，是阳光的。并且公民社会的社会风气不会受到权力腐败的侵蚀，而且是受到良好的互动，因此也是健康的。

在教育制度方面，在专制社会，存在奴化教育，是对人的奴化，因此教育制度也是专制制度的相关制度或配套制度，如当下中国的大学教育制度的行政化，但是在自由制度，从教育思想而言，是自由意义的价值导向，因此是在培养人的独立精神，是在培养人的自由精神，是在培养人是社会公民。从另一个意义，是人如何成为一个人，是对人的价值意义的教化，就是是对人在负责，而不是奴化教育把人奴化为人是为统治者在服务，人不是为人，人不是如何做一个人，人不是如何去实现人生价值，而是人成为他的工具，人是为统治阶级在服务。

在教育思想方面，自由价值的教育，就是人要做一个人，因此人文教育是教育价值的一个核心，就是如何教化或启示一个人成为一个人，成为个人意义的独特意义的一个人，在这个层面，人自然会成为合格的社会公民，如果一个人是优秀的人，是文明程度高的人，那么一个人就会成为合格的社会公民。

这是教育思想的不同，正由于是人如何成为一个人，那么人是在正方向的导向，这样是激活人的心智，是在激活人的情感，因此，人是健康的成长，人是自由的成长，人是自由的生活，这如树的生长，不是使树成为人要控制的一个形态，而是要树自由的成长，成为树，就是使树成为一颗它自己的模样的树。

对于中国社会，教育是重要问题，当中国走向自由之路在前进时，需要对于教育思想的转变，在当下中国的教育内容中依然存在奴化教育，因此教育思想的转变是重要方面，这需要社会改革的各个方面相互推进。

因为在自由制度，由于教育思想的自由价值，因此在教育制度方面也是相应的制度体系，如对人的独立精神的培养，如对人的精神意义的教化，如此，在教育体系方面会是自由价值的教育体系，在这方面需要中国借鉴西方的教育体系，同时需要面对中国的实际情况。就大

学的教育制度，肯定是独立意义的自由办学，不会在受行政的干涉或干预，大学也不会是行政化的管理制度，大学的校长也不会有行政级别，而是独立的自由办学，不在受任何势力或党派的干涉或奴化。

这样大学会真正成为学术研究的自由天地，会成为一个社会最圣洁最先进的学术或思想圣地，这对于学术研究是有利的，而且对于学术研究的创新是有利的。就是一个人要成为真正的大师，最基本的一个条件是自由，是不受任何人的干预或干涉，只是为他提供学术研究的一个场所，在自由的学术天地，人可以在个人研究的一个方向，有创新意义。

中国要成长或出现世界意义的大师，在自由制度的教育体系中，是最自由、最开放、最活跃的，因此也会产生大师。

对于文化建设，一个社会最重要的一个基础，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文化，并且两个方面互为影响，是互为互动。一个社会重视文化建设，或者一个社会可以形成文化建设的自由环境，一个社会才会有文化创新。从一个角度，文化创新在于自由环境，在完全自由的社会环境，在个人自由是最大限度的社会环境，人才会是思想自由，人才会是精神自由，而且人才会是独立意义，人才会是自由意义，这是一切文化创新的最基本的一个条件。

没有思想自由，没有独立精神，就不可能有文化，就不可能有高级的文化，而且在专制社会，人只会沦为会说话的机器，只会成为统治阶级粉饰的丑态表演。文化创新在于人在说人的话，在说自己的话，这是最基本的。如果只是为了媚俗，为了迎合有的人的低级趣味，那么就不会有好的文化，而只会是垃圾。

如果一个人不能说自己的话，不是说自己经过深思之后的话，就谈不上文化创新。文化创新可以为一个社会提供最先进、最文明、最活跃的思想或文化或艺术，就是在一个社会中，

处于最先锋的、最具创造力的是那些伟大的思想家或艺术家或诗人，而不是普通大众，而不是平庸的艺术家或诗人，大师为一个社会提供了最具创造力的先进的、文明的、健康的文明思想或文化。

因此可以改变人的思想观念，可以激活人的心智，可以激发人的情感，可以改变人的生活方式，如此，人的社会生活会是健康、阳光、光明的，而且是先进的，任何社会文明，任何高级意义的生活方式，初先是有最具创造力的思想家或艺术家或诗人在创新，一般的普通大众只是跟进。

自由制度是一个体系，是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体系系统，是相互的互为激活，是互相的良性互动，因此，在自由制度，需要构建或寻求社会是良性互动的良性循环的一个体系，而这最基本的价值中心是自由，是可以保障自由的宪政民主。如此，社会是完善的、健全的体系系统，当下中国的问题是只求单纯的经济的发展，不及其余，忽视社会意义的综合意义的一种寻求，这是一种极端主义。即使提倡文化发展，但是由于人不能享有个人自由，不能享有思想自由，这只是南辕北辙的作法，即使有伟大的思想家，如果同专制主义是相异，也会受到政治迫害。

在自由制度，有一个思路就是自由文明的综合意义的寻求，使社会形成良性互动的良性循环的体系系统，这样可以提升社会的文明程度，而且社会是健康的、积极的、正面的人文生态。

2012-6-22

自由社会是法治社会，法律具有至高的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西方自由社会的基本制度，也是自由社会的基本事实。

在中国，只有在秦代把法律视为权威，对法律意义有足够重视，其后大多朝代是人治，是以儒家学说的社会治理，因此法律意义在中国并未有充分的认知。而且在近百年的中国社会，依然是并未实现完全的法治社会，因此中国人对法治意义认识不足，而且在人的思想观念中也是缺少法律观念，中国人只是希望有个好皇帝，把个人的美好愿望只是寄托于他人或皇帝的身上，从未认识到如何自己来实现个人的美好愿望。因此，中国人需要的是对法律权威的认识，需要的是对法治社会的全面认识，这是当下中国社会所缺失的。

就当下中国社会的现实分析，人的法治观念并未建立，尽管人有法律意识，但是人的法律意识也是淡薄，通过事实可以证明，一是政府官员的政治腐败而不能有效根除，一方面同政治体制相关，另一方面也是同法律制度的不健全相关，尤其是司法不能独立，而这也是政治体制的弊端，二是犯罪率上升。

就是说，在人治的社会，人的法律观念是比较淡薄，尤其是特权阶层，另一方面，中国人做事，一般是求人，认为只要有人就好办事，凡事以人际关系来解决，这也是社会体制对人的腐化，另一方面也同中国人的思维方式相关，中国人有时做事，并不依赖于法律，这也是对法律意义的认识不足。

从自由的角度，民主社会或自由文明也不是人类文明的最高意义，从消极的角度讲，只是最不坏的制度体系，况且由于人性的弱点，由于利益的驱使，现代文明还未达到高度文明的文明程度，社会并不能废止法律，这是最基本的一点。

对于无政府主义，对于极端的个人主义，对于有的人的人文修养，可以达到尽善尽美的

高尚境界，法律或道德也是在精神层面的下面，就是说，有的人已经超越了法律或道德，因为他不会做坏事，不会做恶人或坏人。但是对于普通大众，尤其是中国社会，大多数人的的人文素质比较低，因此社会需要法律的制约，因此说没有法律，就不会有自由，人的自由的享有，需要法律的必要制约或强制，个人自由是在法律限制的范围内，就是说人的自由，并不是做坏事的自由，并不是侵犯他人自由的自由。

况且对于中国社会，由于法治社会还未建立，而且人的法律观念更为淡薄，因此中国要建立自由文明，要建立法治社会，中国人需要加强法治观念，需要树立法律意识，因为自由社会就是法治社会，而不是人治社会。因此在中国在走向自由之路时，法律对人的制约是不可少的，而且需要强化法律，就是中国需要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实现完全的法治社会。

就当下中国的社会现实可以分析，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如假冒伪劣商品的泛滥，如诚信的缺失，如偷税漏税等，关键是法律体系的不健全，关键是执法力度不够，关键是司法不能独立，可以说法律没有权威，因此对于中国，需要的是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需要法律对人的制约，通过政治改革或社会变革，需要建构与自由制度相配套的法律制度，如司法独立，这样建立一个法治社会。

不仅需要法律，确定法律的权威，而且要强化法律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如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合同关系或契约关系对人的制约是必不可少的，如此才能促使各方承担责任，如果缺失法律的制约，那么经济运行就不能正常运用。另一方面法律是限制或制裁违法行为，这样可以阻止违法行为对于市场秩序的破坏，从而保证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

从一个角度，一方面法律是制约作用，这对于那些强势的集团或个人，如果法律不能制约，那么有的人就会无法无天，在当下中国社会也存在官商、官匪、警匪勾结的罪恶现象，有的人就是政府官员，由于拥有政治特权，所以在不能受到法律有效制约时，有的人就会猖

狂横行，这造成的是对社会的危害，是对弱势群体的欺压。

另一方面，法律对于弱势群体是有效的保护，这也是维护人的权利，是保障人的自由，如果法律不能保护弱势群体，那么弱势群体即使受到不公正的遭遇，也是不能有效维护合法权益或个人权利，如当下中国存在对农民工权益的侵犯，如拖欠工资或赖工资，如缺失劳动保障等。没有合法权利的有效保障，其实就是对人的权利的践踏，就是对自由的践踏，因此个人自由的享有，在社会层面，就是对个人权利的有效保障，这样人才是自由的，自由才会落实于社会生活之中，因此自由不仅是理想观念，而且是切切实实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只有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人的自由权利或个人权利是处处受到维护，那么人也是在享有自由，自由才是可触可摸的现实生活。

这正是自由与法律的关系，人是可以自由，人可以自我实现，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有时会遭遇不公，那么如何办，依靠人治社会的人际关系或社会关系，对于有的人（弱势群体）肯定是不行，因此只有依靠法律的保护，人可以依据法律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

可以说，在人治社会，在专制社会，由于法律体系的不健全，由于法治社会的不能建立，对于弱势群体的人，不论遭遇多么的不公，大多数人只是无奈或怨恨，因为一方面受强势群体的欺压，有理是无处说，有冤为是无处诉，因为弱势群体缺少社会关系，另一方面，法律不能保护弱势群体，弱势群体不能依靠法律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这样的社会，只会是恶的社会，只会是坏的社会，因为只有少数人是活得好，不仅活得好，还要欺压别人，但是大多数人是生活艰辛、辛酸，因为只要遭遇不公，就不能依靠合法的有效途径维护个人权利。从这个意义，对于中国社会的平民阶层，不仅需要自由，更需要的是与自由相配套的法治社会，更需要健全的法律体系的公正意义的权利保护。

这是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是自由，人在自由时，人可以自我实现，不在受政府或他人的奴役或强制或干预或干涉，一是法治社会，法律可以保护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可以保障个人权利或个人自由。就是说，可以保护人的自我导向，人的自我实现能够自由实现。对于普通大众，就是寻求个人生活的价值意义，如挣钱可以改善生活，就此最低层面的一点，如果不是法治社会，只会遭遇社会的不公，只会处于社会的压迫之下，只会处于强势集团的欺压之下，这样普通大众会遭遇多的生活的艰难与辛酸，当下中国社会现实的事实就是说明，对于普通大众在社会生活中也是深有体会。

因此，法律是普通民众的保护伞，对于普通大众，需要自由，而且更需要同自由相适宜的法治社会，归根结底，中国人需要的是自由文明，需要的是自由，因为自由文明是民主文明，是宪政民主，是法治社会。就是说，自由文明是健全完善的社会制度的制度体系，并不只是单纯的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而是自由社会的自由文明的高级意义的综合价值。从这个意义，如果中国人认识到自由社会的法治意义，那么中国人也会是完全赞同或支持自由社会，会双手支持自由文明，谁说中国人不爱自由？谁说中国社会不适宜民主社会？谁说中国人不需要法治社会？

有的人只是站在既得利益的角度，为他们在狡辩，在愚弄人民，这是狭隘、自私、无耻的本位主义，根本不是在为国家或民族利益或命运在着想，更不是为普通民众或人民的利益在着想。有的人只是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在反对自由主义，在反对民主文明，这只是顽固不变的反动势力或保守势力，只是抱住手中的谬论，而不知进取或变化，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世界是在变化的，而且是由低级文明向高级文明的演化，今天的中国人需要今天中国人的生活意义。尽管自由文明并不是十全十美，但是人类社会的历史事实可以证明，自由文明是比专制社会要高级的文明形态。

要使中国人民真正意义实现幸福生活，要使普通大众可以是幸福生活，那么中国人需要的是自由，中国人需要的是法治社会，需要的是具有最高权威的法律制度的法律保护，要能够做到这一点，不是专制社会，而是自由社会，因为中国人已经认识到专制社会的罪恶，而且可以实现法治社会的自由社会。从这个意义，中国完全是适用于民主社会，中国人是完全支持或需要自由文明，因此中国人需要的是自由文明。

这是两个不同的文明层面，对于专制社会的恶或弊端，那么实现自由文明的法治社会，普通大众（在民主社会是社会公民）的合法权益或个人权利会受到法律保护，而且由于任何人的政治地位的平等，因此不会在受欺压，不会在受压迫，不会在受歧视，不会在受宰制，在实现法治社会之后，在专制社会中普通大众的个人权利不受保护的问题就可以解决，这是又在高级文明的一个层面。从一个意义，这也是自由的价值，由于个人自由的保障，因此人不仅可以自我实现，而且在自我实现中可以依据法律维护个人权利，这也是个人自由。

在法治社会，任何人都可以依据法律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因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政治地位上人人是平等，任何人不会有政治特权，而且任何人不会受到政治歧视或压迫。但是这时法律的保护意义依然存在，如合同关系，如契约关系，这就是法律的保护作用，尤其对于弱势的人。另一方面，主要是法律的制约作用，通过法律关系可以互相制约，如合同关系，任何一方不会违约，这是法律对人的制约，制约本身也是保护人的合法权益。

从自由的角度，法律具有强制作用，就是人的自由并不是绝对自由，只是相对意义的自由，而且人的自由只能是在正面意义，只能是在积极意义，在这方面，一般地说，法律并不会强制，相反法律是保护个人自由，一个人做好事或做正事，法律或道德并不会强制说不能做，而且法律是保护人做好事或做正事。但是法律的强制主要是针对人的消极存在。

就是说，人有个人自由，但是人只有为个人目标可以做好事，可以做正事的自由，但是

一个人不能为了个人自由可以损害或危害社会或他的利益或他人自由,如果一个人为了个人自由可以损害或危害社会或他的利益或他人自由,这不是自由,这是犯罪,这是卑劣,这是坏的存在,因此为了保障个人自由,法律必须禁止或限制坏或恶,这样人才能真正意义可以享有个人自由,所以说没有法律,就不会有自由的名言,不会过时,永远在自由社会闪烁真理的光芒。

由于人的人文素养的不同,在人是可以自由时,依然需要法律的强制功能,如纳税,对于守法的社会公民,人会有纳税的公民意识,这是社会公民的社会责任。但是对于有的人,只想个人获取个人利益,并不想承担社会责任,那么法律强制是必要的。如果人有诚信观念,那么人是可以诚信买卖,是可以诚信服务于消费者或公众,但是对于有的人,为了个人利益,就会以假充真,那么这种情况,就需要法律的制裁或制约。尤其对于中国人,由于社会因素,人缺失法律观念,由于教育程度低,大多数人的人文素养并不高,因此在自由文明的前进之路之初,最重要的是建立法律意识,是树立法治观念。这是建立自由文明最基础的社会基石,因为在中国社会缺失这个基石。

在不是法治社会,有的人可以作恶,而且是猖狂横行,因为有的人不能受到法律的制约或强制,如当下中国社会的政治腐败是普遍存在。但是在法治社会,可以使人向善,而不敢为恶,因为只要为恶就会受到法律的强制或制裁或制约,并且可以使人向善,可以使人向好,因为法律在维护正义与善良,因为做好事、做正事、做好人可以受到法律的公正意义的保护,这也是理想意义的规范性的思辨逻辑。

当下中国,存在一个问题,是人不做好事,如路人受伤的人,有的人不去帮助,有的人只是空洞地喊这是道德滑坡,但是其实多数人是善良的,只是有的人是胆小,是不敢帮助,是不敢做好事,因为有的人做了好事,做了好人,却受到品性低劣的人的欺诈,谁不害怕,

谁还会去做好事，这种坏的影响是危害很大。

如果人在做好事，在做好人时，是在遭遇不公时，如果能够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如果人是做坏事，在做恶人，能够受到法律的制约或制裁，那么人做好事也是胆壮敢为，是有信心的。可以说中国的社会问题，是积压重重，并不是单一方面，需要社会全方位的社会变革与社会治理。

这只是从这个意义的分析，就此一点，法治社会对于改善民风，对于改善民情具有重要作用。

总之，一方面中国人需要自由，另一方面需要法治社会的法律意义对人的制约或强制，这是现实意义。

2012-6-23

## 第7章

## 自由与公共理性

个人自由扩展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狭义的可以解释为人的政治自由，如思想自由、言论自由、选举自由等。其实英国古典主义的自由观念是个人自由，个人自由也包含人在社会生活的自由权利，因为自由是在社会生活中，并不是在社会生活之外，因此个人自由是宽泛意义的概念，但政治自由也可以狭义指政治生活的个人自由，因此个人自由与政治自由并不冲突，但一般来说，自由是指个人自由的概念。自由制度的政治制度是民主制度，是宪政民主。

中国乡村选举是民主实验，或许有的地方要好些，但是有的地方依然存在问题，如选举村长，一般人投票只会投同个人有关系的人，而不会投其它人的票，这就存在一个问题，是

人缺失公共精神。

对于民主政治，对于自由社会，是高级意义的文明形态，政治公共生活是社会公民的重要方面，可以说，在专制社会，社会成员基本上是没有政治公共生活。

但是公共生活对人的素质有新的要求，最基本的一个基础是人要有公共精神，就是人要有公共理性，对于中国，这需要人的思想观念的转变，这需要人的人文素养的提升。

只有人的人文素养的提升，只有人的思想观念的转变，如树立自由精神、民主精神，如树立公共精神，这样人才会关注公共生活，才会积极参与公共生活，而且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人是以公共理性在行使公民权利，如选举权。如选举村长或总统，如果人具有公共精神，那么人在投票时，是从公共利益的角度在思考问题，而不能从个人利益或阶层利益的角度在思考问题。就是说，在投票时，是投那个人的票，是要看那个人在当政时对社会是有利的，对人民是有利的，这就是施政政策的有效性，要分析是否可以担当政府职责，是否可以履行政府职责，这要看一个人的品德、才智、教养、能力等。

这就是人的比较，是对人的综合素养的综合评价，而且是要选择几个候选人中最具才智、最有教养、最是品德高尚的人，这样对于社会是有利的，对于国家或民族是有利的，这就是人要有公正心，是为社会公共利益在服务，是为所有社会成员在服务，而不是为少数在服务，而不是为一个阶层在服务。

中国乡村民主存在的问题，就是由于人的人文素养的低下，对于中国人，主要是自我主义的思维方式，因此是狭隘、是自私，如此，是缺乏公共精神，是缺失公共理性，如在投票时，谁和我有关系，谁与我是属于同一阶层，那么就投谁的票，甚至在有的地方存在候选人的不正当手法的拉票，如有的人的变相贿赂，这些都是不正常的存在。

民主是好的政府形式，但是对于中国人，再好的东西在中国人的手中就会变味，就不成样子，这一方面与制度约束有关，中国社会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另一方面同中国人的思维方式相关，同中国人的人文素质的低下相关，归根结底同中国人是相关。当然这样讲，并不是说中国人普遍的人文素养的低下，中国是不适宜民主制度，只是说高级文明的文明形态，一方面对人的素质要求要高，另一方面在社会实践中，人可以通过学习可以提升人的人文素养。

如政府机关或单位的民主测评，谁和我关系好，谁的分就打的高，谁和我是没有关系，谁的分就打的低，这就是中国人的做事方式，凡事是以自我为出发点，凡事是以人际关系为中心，是对人不对事，如一个人与我关系好，那么一个人即是坏，我也会说好，这就是问题的结症。

就是说，中国人的人际关系只是拉帮结派的小集团，为了个人利益，相互勾结，互相利用，一切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这正是中国社会的腐朽的、没落的恶瘤，是在腐蚀中国人的思想或心灵，这就是中国人的人际关系负面存在的现实。

从另一个角度可以讲，中国人的职业素养的水平实在太低，如果不同的职业的人有高的职业素养，就会对人是一视同仁，不论和自己有无关系，这样一般人做事也不会寻求人际关系。

另一方面也同中国人的思维相关，中国人凡事总是托关系，好象有了关系就好办事，就可以办成事，这是中国人的自私的狭隘的自我主义，就是只要对我是有利就可以，只要我能做成某事就可以，因此并不关注社会公共生活的正常意义，可以说有的人没有公共意识，只要我活得好就行，不管他或别人是如何。

因此在自由之路上，中国人面对的障碍是重重，有政治体制的制度转型问题，有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的冲突问题，有现实社会的腐化问题，有中国人的思维方式问题，有人性的劣性问题，如此，只有一个一个在清除，而且从根本上要从中国人自身的人的问题找根本原因，当然从一个意义，关键是思想观念的问题，因为人是思想动物，是社会人，而不是原始人，而不是生命动物。就是同样的社会形态，如民主制度，在有的国家，人是可以正常运用，一般并不存在破坏或威胁民主制度的卑劣行径，但是在中国，就会变味，就会演化为低级、庸俗、功利的低劣游戏。

从一个角度，中国人做事的能力是太低，而且千年形成的人伦关系，在现代社会，由于缺失现代文明思想的洗礼与升华，因此传统文化的人伦关系从负面方向在演化为腐朽的、没落的、卑劣的低级形式。

当然从正面意义，人的关爱或关怀在现代社会，同样是人的优良品质与人的美好生活，可以说，在中国社会，由于负面消极的败坏，正面意义的好的东西也是挤压在社会的角落里，成为稀有品德。但是在民间依然蕴藏巨大的力量，因为在中国永远有那些担当道义的勇士，有那些为民族与人民而奋斗的志士，有那些高举自由与现代大旗的先锋。

因此在自由社会，社会公民最基本的一个素养是公共精神，人在思考问题时，人在社会行为时，人要有公共理性，是以公共理性的立场在思考或行为，这也是个人自由与社会公共生活的关系，个人自由并不是原子化的个人主义，并不是原子化的自由主义，而是社会公共生活中的个人自由，人是可以自由，是在自我导向，是在追求个人价值，但同时人又是社会人，因此需要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生活，而这就是公共精神，同时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需要人的公共理性。

中国人需要现代文明思想的洗礼，这又需要中国人彻底清除民主之路或自由之路的重重

阻碍，因此这需要中国社会的全方位的社会变革，不仅要变革政治制度，而且需要变革中国人的思想文化，这是各个方面的互为激活，只有人的思想观念的变化，只有人的思想素养的提升，那么中国人才会认识到自由的价值，也会认识到自由之路的阻碍或障碍，如此，中国人才会寻求自由，才会清除自由之路的障碍，才会彻底摧毁自由之路的拦路虎。可以说，中国人要享有自由并不容易，需要中国人杀出一条出路，而就此一点，这也是人的公共精神，也是人的公共理性。

如果人只是自利，只是为自己，那么谁还会关心国家，谁会关心社会公共生活，谁还会关心他人，谁还会关心生活脚下的家园，这也是中国人的一个缺陷，有的人（在社会中下层是普遍，在政府官员中也是如此）缺失公共观念，缺失公共社会的公共意识，只是单纯的寻求个人利益，那会管国家或社会，也不管他人，这正是中国人的可怕之处。

可以说，中国人需要培育公民社会，自由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公民社会在逐步扩大，况且由于政府对人的控制在降低，公民社会的空间在扩大，但是这时急需的是培育公民精神，这是中国人要面对的重要问题，正如刘晓波所言自由来自民间，而民间正是公民社会，因此重塑公民精神（这包含现代思想的洗礼）是中国的自由之路的重心所在。

人是自由时，人可以享有个人自由，人在寻求个人的生活目标，人在实现个人的人生价值，但是人的自我实现是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因此个人自由并不是原子化的个人自由，而是社会化的个人自由。另一方面，在公民社会的自由制度，社会公共生活是人的生活的重要方面，这就需要人要有公共精神，要有公共理性。

人不仅单纯寻求个人的生活价值，而且需要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生活，需要关注社会公共生活，因为人是社会的一分子，人是生活于社会公共生活，因此人需要有公共精神，需要有公共理性，这是最低层面的一个要求或素养。既然如此，那么人在社会公共生活，就需要公

公共理性的支持，就是人要思考问题，人要社会行为，是以公共理性在指导或牵引人的行为，公共理性的一个出发点，就是公共立场。人不可能是以个人立场在思考社会问题，也不是以阶层或阶级立场在思考社会问题，对于社会问题，对于公共问题，需要的是公共立场，是以社会立场在思考，在判断，在行为，这就是公共理性。

如果人只是以个人立场，只是以阶层立场，只是以阶级或集团立场，这样在思考社会问题，在思考公共问题，在关注社会问题，那么人的意见或思想就会存在个人偏见，就会存在阶层偏见，而不会是公允，而不会是客观。人要做到这一点很难，但是这是社会公共生活对人的最基本的素质要求，因为人总会受个人或阶层的局限，如此，这就需要人的公共精神，需要人的公共理性。尽管不同阶层或阶级或集团有利益诉求，可以自由表达，而且可以受到社会的重视或平衡，但是同时也需要从公共立场的综合意义的思考问题，并不只是站在我的立场的狭隘的思考，因为这样会形成极端主义。

尽管人是自利的，从个人自由的角度，是个人主义的奋斗，是个人主义的自我实现，但是在自由社会，人又是公共分子，人是社会中的人，是社会的公共分子，这就需要人的利他，这个利他就是利社会，是利国家或民族，就是人要关注社会，人要参与社会，是寻求社会公共生活的正义、幸福、健康、和谐、美好。就是说，要构建或营造社会公共生活的美好家园，这就是人的社会归属感，人有生活家园的美好感受，这正是人人需要共同营造的。一个人即使把个人生活营造的多么幸福，但是如果社会公共生活不是幸福的，如果一个社会是灰暗或黑暗，那么一个人不会是幸福的。

这样问题就清楚了，其实有的人只是指责或责难西方的个人主义是自私自利（其实任何人是自私自利的），但是并没有认识到西方民主社会的公共生活的积极意义，就是西方社会的社会公共生活也是美好的，是健康的，这同当下中国的社会文明与西方民主文明相比较就

可以看出。其实个人主义不仅是自利的，而同时又是对社会或他人是有利的，就是说，只有一个人的人文素养是高的，人是有教养的人，人不仅自利，而且自然而然利社会或他人。相反由于人的人文素养的低下，人不仅不是自利，而是奢望他人利他，那么一个人能利社会或他人吗？

其实在当下中国的专制社会，由于社会公共生活的缺失，因此人对社会公共生活并不关心，况且由于人的人文素养的低下，人只是人性的自私自利，因此导致中国人的自私，只是单纯寻求个人利益，那会管社会或他人。

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从社会意义，也会是公共主义，是高素质的社会公民，就是作为一个社会公民，有责任或义务为创造良好社会公共生活尽公民责任。从一个角度，在中国，人需要建立自由主义的价值信仰，需要培植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同时要清除集体主义对个人主义的碾压，要清除狭隘的社群主义对个人主义的排斥。

由此可以分析，那一种社会制度，那一种价值观念更有利个人的发展，更有利社会的健康发展，可以看出自由文明不仅有利于个人，而且有利于社会。

公共理性的另一个意义，是罗尔斯论述的重叠共识的公共理性，在自由社会，人的思想或意见是多元主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思想或意见，这是个人的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但是在不同的思想或意见中会达成共识，会有重叠共识的部分，这样人才会达成共识。

就同一问题，一个人是这样的意见，另一个人是那样的意见，不同的人的意见是不同的，但是如何达成共识，一方面是在意见表述中的辩论，这样最有见识的意见就会为人所认同，同时，不同的意见会存在重叠共识，即使是相反的意见，总会有重叠共识的那个部分，这也是公共理性，就是一个社会可以达成公共理性。

这如民主选举 不同的人会选不同的候选人 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意见 ,但是通过投票 ,得票最多的人会当选 ,其实这也是人的意见达成共识 ,这就是公共理性 ,这就是一个社会在达成一个共识 ,在选举一个为人民的大多数所信赖的人。

公共理性是贯通于自由社会的各个层面 ,在不同的层面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如民主选举 ,如果人有公共理性 ,那么在投票时 ,人会投那个可以担负政府职责的人 ,就是为社会公共事业有热心服务 ,而且具有最高才能 ,并且是品德最高尚的人。而不是投与个人有裙带关系的人 ,而不是投属于个人所属阶层的人 ,这如立法 ,立法是公共立法 ,是从公共立场或社会立场在立法 ,而不是阶层立法 ,而不是阶级立法 ,而不是为了少数人或一部分人在立法。

一方面中国社会 ,需要培植人的公共精神 ,另一方面在民主社会 ,在社会公共生活中 ,可以一点一点培植公共精神 ,这或许在中国 ,需要一定时间的推进。对于中国 ,民主之路或自由之路是艰难 ,社会需要社会制度的民主转型 ,社会需要全方位的综合意义的现代转型 ,而且存在重重阻碍或障碍 ,因此这需要以中国人的思想与智慧 ,在一步一步在向前推进 ,一方面是摧毁或瓦解自由之路的障碍 ,不论是制度方面 ,还是思想方面 ,或是精神方面 ,一方面是树立自由的路标 ,这样自由之路才会向前推进。

自由并不是上天的恩赐 ,而是中国人的奋斗与努力 ,不论是多么艰难 ,只要中国人有信心 ,中国人一定会开辟自由之路。

如何从当下中国的社会现实走向自由中国 ,这是中国人要思考的 ,理想是美好的 ,也是可以触摸的 ,但是中间环节是如何从今天的现实走向明天的理想 ,一个思路是在现实社会中在一步一步建构理想 ,就是矗立理想的一个又一个路标 ,这如公民社会的培育 ,在思想或精神层面在塑造一代新的社会公民 ,如此构建现代意义的公民社会。这部著作从自由角度 ,从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的角度 ,试图打通现实与理想的通道 ,就是如何从脚下能够开始走向自

由。

2012-6-24

## 第 8 章

## 有限政府

在当下中国社会，政府的权力是无限，可以伸向到能够伸向的地方，如有的地方政府可以强制农民的种植，尽管有的农民并不愿意种植某种农作物，但是还是屈从政府的压力，其实在当下中国，农民有种植的自主权，但是由于政府权力的无限，因此有时政府也会滥用权力。

从自由的角度，政府是有限政府，就是说，由于个人自由的主权独立，由于个人私域不能受到侵犯或威胁，因此对于独立自由的人，最怕的是政府对个人自由的干涉，如此，就要求自由制度能够限制政府的权力，使无限政府成为有限政府。

在自由社会，人最不信任的是政府，因为如果政府权力扩大，就会威胁或干涉个人自由，这就是自由社会的基本特性，政府只能是小政府（对内职能），而不是大政府。从个人自由的角度，政府是弱政府（从政府的社会功能，政府或许可以是强政府），社会是大社会，而不是小社会。

在自由社会，由于个人自由的享有，因此存在宽泛的社会公共生活，存在广义的社会公共意义，而且由于个人自由的扩大，因此会形成大的公民社会的公民领域，在这个领域，政府是不能干预，因此是大社会。但是在专制社会，由于并不存在社会公共生活，而且公民社会的领域或是没有，或是很狭小，因此是小社会，而且由于政府权力的无限，因此政府是强

政府。

另一方面，个人是强个人，而不是弱个人，这就是由于人的觉醒，因此个人自由是人的基本权利，因此会存在个人私域，而且个人是寻求个人目标，个人是自我导向，是实现自我，如此，对于个人是强个人，个人并不信赖于任何人，包括对政府，而且对于政府是不信任，或是最不放心。

在专制社会，个人是弱个人，由于政府的无限权力，因此政府权力可以伸向到能够伸向的地方，而且最响亮的口号是为官者是在为民作主，这在专制社会，是为官的最高原则，但是事实上，历代为民的好官并不多，大多时代或社会是贪官腐化。不论如何，由于是强政府，因此对于个人是弱小，而且人的思想观念是屈从或顺从，并无个人主义的觉醒。就是说，当官为民的口号或做法，政府或为官可以把权力伸向任何区域，有的官的确是为民作主，尽管如此，但是这在培植人的自私，在弱化个人的独立。

对于一般平民，总是指望当官的做好事，能够为百姓做好事，这是依赖心理，是把个人的愿望寄托于为官或他人的身上，尽管这也是专制制度的原因，但是对于人的文化心理是弱化，在中国从来没有出现个人的觉醒，从来就没有人想是通过依靠个人或自身的力量来实现个人的愿望，总是奢望为官的能够为民造福，因此形成一种心理，形成奴性文化，就是依赖别人，是依靠别人，而不是依靠自己或自身，而不是通过自身的努力寻求社会价值或意义，不实依靠自己实现个人的生活目标。

如此，这是弱个人，对于自由之路的前进，中国人需要解决思想观念的更新，需要以现代自由观念来充实心灵，就是要从专制社会的奴隶式的文化心理（奴性文化）转变为自由社会的独立意识与公民意识，这是中国自由之路需要面对的思想观念问题。

由于人的觉醒，由于人的独立意义，因此人就会依靠个人力量寻求个人实现，就会寻求个人的生活目标，而不在依靠于他人，包括不会依赖于政府，这就会要求个人自由，会要求个人权利，并且会要求个人自由不能受到压制或干预，这就会形成公民社会的公民领域，并要求不受政府的干涉，由此可见，专制制度与自由制度不仅是制度形式的不同，而且是思想与文化形态的不同，可以说，是相互对立的不同的价值体系与文化形态。

依靠他人的心理，不仅是弱者的心理，而且是自私的心理，如果他人或政府不是为个人做点事，人就会失望，就会指责，就会愤怨，总之不是个人的错，而是他人的错，其实二千多年的中国社会，大多数的时间中国人是失望的，因为腐败的时间是多。

这或许是中国不能前进的一个原因，就是中国人的个人觉醒并不强大，在中国没有个人主义的文化传统，即使是魏晋时代的竹林七贤，也只是如闪电一样，在后来并未形成强劲的文化思潮。

但是在西方社会，有个人主义的文化传统，这在古希腊文化中也存在，因此对于当下中国，中国人要推进自由之路，要推进民主之路，从个人意义，需要建立个人主义的信仰，需要树立自由的信仰，从思想观念要有现代意义，这是问题的关键。

因此对于中国，就要限制政府的权力，把无限政府要演化为有限政府，政府只是担当服务职能，不在担负强制职能，而且政府不能干涉公民社会，公民社会是个人自由的个人实现，这样政府与公民社会是分离，公民社会是独立的公民领域，这是中国社会的政治改革的一个方向。

一个人对个人情况是最清楚，一个人对个人是最有发言权，一个人最知道个人需要什么，要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一个人最明确个人的生活目标，明确个人的生活价值，因此人只能

是自我导向，是个人在做个人的事，是个人在规划个人的生活目标。任何人都没有个人对自己的认识最为明确，他人要为一个人规划人生目标，他人要为一个人做什么，尽管有时也是好心，是好的愿望，但是他人并不十分认识一个人的真正意图或需要，况且如果政府要为民众做什么，由于每一个人的个人情况的差异，政府是不可能整齐划一强制民众要做什么，如有的地方政府强制农民统一种植什么，这其实是愚蠢的，是不明智的，只是强权政治的一厢情愿。

因此社会需要的是个人的自我导向，是按照个人的意图规划人生目标，是按个人的意愿做个人的事，而不是整齐划一，而且对于公民社会的构建，一方面需要建立法治社会，一方面是文化建设，一方面是社会建设，简单地说，就是社会公民用思想、智慧与才智构建美好、健康、积极的生活家园。对于政府，最好的政府形式是有限政府，通过法律制度或宪法设计限制政府的权力，最低限度是权力不能伸向个人私域与公民社会，这对于个人自由是最好的保障。

对于个人独立的人，对于个人自由的人，并不需要政府做什么，一个人会自我导向，并不需要政府或他人的指手划脚，而且从自由角度，个人自由最不信任的是政府，最不信任的是权力，因为有限政府会有可能演化为无限政府，个人自由会担心政府权力伸向个人私域。在中华民国之初，宋教仁试图通过国会限制总统权力，但是袁世凯还是最后把政府演化为帝制，这也是历史经验。

对于当下中国的社会现实，从自由的角度，就是限制政府权力，使无限政府演化为有限政府，同时是进一步扩大公民社会，是培育公民社会，由于个人自由的扩大，人会诉求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因此中国社会的演化是民间的公民社会与政府之间的互动，但关键是公民社会的健康意义的培育，而这需要人的思想观念的转变。

就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在中国，由于强制政府的存在，因此在中国形成一个怪胎，政治是专制政府的无限政府，在经济上是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对于并不理解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政府官员，有时会横加干涉市场经济的自发运行。如农民种植，这在于农民的自由选择，他想种什么是个人的事，对于有头脑的人，他会善于经营，政府只可以提供相关的服务保障，但是不能强制农民种什么，更不能强制所有农民是整齐划一种植什么，因为这是违背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自发运行。

对于强的个人，最好的政府就是对他什么也不要做，他知道他会做什么，会如何做，尽管有时会存在偏差或失误，但是正如此，一个人才会积累经验，才能学会自我导向，有利于一个人今后是如何做。

因此对于自由社会，是小政府，政府是有限政府，是强个人，是人的自我导向，是大社会，是公民社会的独立自由的健康发展，而且公民社会同政府是相分离，这是西方自由主义的基本思想，对于中国社会，在自由之路的建设之初，中国自由主义也是从自由主义的基本思想出发，一步一步构建自由中国的大厦。

对于中国人而言，最需要的是人的觉醒，是人的自觉，人要明确人是可以自我导向，是个人要寻求个人的生活目标，而不是依赖于任何人或政府，这是个人的强，这也是社会的强（公民社会的健康培育）。

在西方社会存在个人主义的思想传统，因此人是自觉，人是认识到个人意义的伟大，就是说，人是个人，具有神圣的自由权利，一个人可以决定个人，可以主宰个人，可以导向自我，这是最重要的。

中国两千多年的专制社会，对人的奴化形成奴隶文化与奴性文化，这是对的人的心灵的奴

化，这是最可怕的。尽管现代中国经过中华民国的民主实践，但是时间比较短暂，况且当下中国又是另一种形式的专制社会，因此，在中国并未形成健全意义的公民社会，而且西方的现代意义的自由观念，在中国的传播也是一波三折，并未深入人心。

就当下中国，尽管相对有一定自由度，自由观念在知识阶层有一定影响，而且在经济上也实行自由主义市场经济，但是对于普通大众，依然由于专制的奴化，是奴性的社会存在，至少人并未有完全的个人自由，尽管公民社会在扩大。专制社会对人的心灵的奴化是最深度的，在中国的自由之路，最大的精神障碍的清除就是对奴性文化的摧毁，从一个角度，就是唤醒中国人的心灵，从奴性文化的心灵转变为自由的心灵，这可以说是人的思想解放，是人的精神拯救。就是说，要改变世界，首先需要改变人的心灵，需要改变人的思想，要拯救世界，首先要拯救人的心灵，要建设世界，首先要构建人的心灵世界。

只有思想的解放，只有心灵的解放，只有心灵的构建，只有自由信仰的确定，只有现代意义的自由思想的深入人心，中国人才会觉醒，人也才会觉醒，人才会认识个人是一个人，有人的尊严，有人的自由权利或个人权利，而且人是站立的人，不是爬着或跪着的人。就是说，人不会在依赖或依靠于他人，而是人要依靠于自己，人在依靠个人的力量(才智、学识、品德)在寻求个人的人生价值或幸福，在实现个人的生活目标。对于公民社会的建设也是如此，是依靠社会公民的智慧与力量在构建。而这首先需要人有社会公民的意识，需要由公民社会的社会意识。

在自由社会，由于政府是有限政府，因此政府的对内职能是服务职能，况且政府又是自治政府，因此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如乡自治，对于乡政府，对于居民并不能强制或干涉，那么政府只是指向公共服务，是对于公共事业的建设，如修建路道，如资助办学或医疗机构等。这时，社会公民是自由独立的，有限政府对于社会公民一般也不会做什么，只要做社会

公共事业的建设，只是为社会公民提供服务，因此有限政府是小政府。

对于一个国家，政府主要是活动于国际关系，是协调国际关系，是寻求国际关系或人类世界和平、自由与繁荣，可以说，由于全球化的世界趋势，国际关系更为密切，国家关系如地球村落中的村与村的关系，是减少冲突，是寻求和解，是维护稳定，是寻求人类世界的共同意义，这将是未来人类共同关心的，如地球的变暖，如环境污染等，这是国际社会或人类世界所共同关心的，这是国家政府的主要职能。

从个人自由的角度，政府只能是有限政府，因此从不同文明的文明层次可以分析，在自由社会，是小政府，是大社会，是强个人，这是个人、社会与政府的关系。

对于当下中国社会的社会现实，政府改革的一个方向，即是限制政府的权力，尤其是限制对自由市场经济的干预权力（这同时需要法律制度的健全，能够实现法治社会），如有的政府依靠行政手段控制物价，从市场的角度，这是不能允许的，市场价格只能由市场来解决，因此对于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关键是通过立法规范市场，尤其是司法的独立，建立一个法治社会，真正做到法律的权威意义，这样可以有效规范市场。

在法律健全的法治社会，市场运行会在市场机制中自发运行，通过法律规范，就会建立有序的市场秩序，因此，市场秩序的有序运行关键是依赖于法律的制约，而不是依靠行政手段的控制。如果对于假冒伪劣商品予以有效的法律制裁，那么一般人也不会触犯法律，而且消费者有法律手段的合法保护，或者，可以依据法律维护其消费权益，那么假冒伪劣商品也不会有市场，如对于假冒伪劣商品给消费者带来伤害的赔偿。另一方面，由于诚信服务的秩序建立，人也会自觉遵守法律秩序，这是依据法律规范的市场运行，是依靠市场文化的文明建设，而不是依靠政府干预的调节。

对于中国,自由之路是任重道远,并不是一下可以解决,问题的关键是人的认识的提高,是对于自由与民主价值的认识的进一步深入。

2012-6-25

## 第9章

## 自由与宪政

在专制社会,尤其是独裁政治,由于统治者或独裁者的政治权力的无限,不能受到制度形式的有效制约,因此,一般地说,只会形成权力的暴虐,只会是暴政,这在毛泽东时代表现的最为突出,如反右运动对知识分子的政治迫害或打击,如三年饥荒的发生,如文化大革命,对于人民只是苦难与伤痛。

在邓小平时代,如六四事件,对爱国学生的屠杀,这说明或证明政府权力必须受到制度制约,而且也说明专制社会或独裁统治的罪恶,因此专制制度或独裁统治在人类世界必须废除或摧毁。当人类文明在进入高级文明的现代之明时,民主宪政是好的政府形式,可以制约或限制政府权力。

另一个例子,是中华民国之初,宋教仁等国民党人想通过议会或法律限制袁世凯的权力,但是由于不同原因,还是导致总统权力的无限扩大,最后演化为无限权力的君主制,这说明一个问题,政府权力必须受到限制或制约,如果不能受到制约,那么对于有的人就会导致政府权力的无限扩大,从而满足有的人的个人私欲,如袁世凯复辟帝制。

对于宪政的论述,哈耶克在《自由秩序原理》中有精辟论述,但是中国人对于自由的认

知，需要认知有限政府，而这需要认知宪政民主。就是说，民主政府必须是有限政府，不能成为无限政府，那么如何保证政府是有限政府，只有是民主宪政，这就是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宪政模式，通过国会与最高法院对政府权力构成制度意义的权力制衡，保证政府是民主形式，是有限政府，不能扩大政府权力，如政府不能对市场的干预，不能对公民社会的干涉。

国家政权并不存在一个最高意义的权力机构，而是行政、司法、立法是独立意义，同时又是互相制约或制衡，这是通过制度设计的制度意义的权力制衡。就是说，权力机构是遵循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意义的法律权威，除非修改宪法，但是当民主国家的国家宪法在制定之后，任何人或党派或国家机构必须依据宪法行施权力。

袁世凯的总统权力的扩大，一个原因是对宪法的修改，这是违宪行为，但是由于不能受到有效制约，因此形成篡国的局面。

因为对于宪政，对于中国人的社会生活是陌生，因此，中国人只能通过西方的政治哲学的认知，只能通过西方文明世界的民主政治的认知，但是有一点要明确，政府必须是有限政府，这在上一章有论述，第二，如何使政府成为有限政府，就是实行宪政民主。

由于宪法是最高法律，因此任何权力机构不能违宪，就是说，宪法规定宪政民主的政治运行的基本原则与基本程序，任何权力机构是在宪法的范围内在行使权力，这样可以保证权力机构不能滥用权力，而且如果政府出现违宪行为，就会受到议会或最高法院的制约，从而有效保证政府就是有限政府。即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分离，政府不能侵入公民社会与私人领域，这是最基本的一个原则。尽管在二十世纪，西方的民主社会与民主理论有新的发展，但是对于中国的宪政建设，首先要从最基本的自由主义基本原则出发，设计中国的宪政制度，制定中国的宪政宪法，在民主社会的民主实践在基本正常运行之后，在社会实践中可以借鉴新的民主理论。

对于一个国家，司法独立是最重要的，在三权分立中，司法必须是独立的，最高法院可以裁决总统或政府权力机构是否违宪，如果总统是违宪，那么就要受到最高法院的裁决，从而制约或限制总统或政府权力的扩大，或其它违宪行为。这是司法或联邦最高法院对于政府权力的有效制约，因此对于联邦最高法院的最高法官，需要的是具有最明确法律或宪法意义的人，而且是对民主与自由有精确理解或认知的人，并且有独立意义的优良品质，而不是屈从任何势力，从一个角度，可以说，联邦最高法院是自由的守护神，是民主政治或自由制度最坚实的捍卫者，因此最高法官必须是一个国家中最优秀、最有教养、最有专业素养的法官。

另一方面，对于政府权力的限制是议会的制约或限制，如果总统的有关政策或法令并不是公正意义，并不利于人民或社会，或只是为了个人私欲，或为了某个阶层的利益而损害公众利益，或是违背宪法，那么议会可以否决，而不是通过，这样违宪行为就不能实施。

中华民国之初的宋教仁的议会限制，一个原因是中华民国的宪政民主并不健全，民主宪政并未有效的正常运行。如希特勒的上台也是民选，但后来演化为个人独裁，或许也是并未受到议会或最高法院的有效制约。这里也有另一个问题，是民众对领袖或政治信仰的选择，有时会出现偏差，这主要是普通民众的知识理性或思想理性的低下，因此有时容易受到野心家的蛊惑，对于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受到农民的支持，也是这个原因。

这对于未来的自由中国，是经验可鉴，至少中国人在认知自由时，可以认识到这一点。

对于宪政民主的成功实例是美国的民主政治的运行，尤其是罗斯福新政时期，由于联邦最高法院的有效斗争，才使政府权力受到限制或制约。最不成功的例子是中华民国之初的对于袁世凯的权力限制。

对于自由，对于民主，在中国是新的政治名词，是新的思想价值，中国人对此的认知是

有限，尽管如此，但是中国的自由之路是在前行，尽管现在依然是星火，是灯光，但是民主与自由已深入人心，尤其是知识阶层与中产阶级，尤其是青年人大多认同，对此，需要中国人对自由与民主要有深入认识，或许中华民国在大陆的失败是值得中国人的深思。

对于权力机构的权力扩大，主要是来自于政府，对于政府的权力制约是两个方向，一个是联邦最高法院，这是对于政府的违宪行为的有效制约，因此，政府只能在宪法的规范下运行行政权力，这是对于宪法的最坚实的捍卫。

另一方面是议会，权力制衡的民主政治的运行规范中，政府的重要议案必须经过议会的批准通过，因此对于政府权力的扩大或违宪，议会可以通过否决予以制约，因此对于违宪，对于不正当的权力扩大由于不能生效，从而制约政府权力。

另一方面，是民间的思想制衡，这是包含舆论，对于政府权力的制约，袁世凯复辟帝制的一个原因，是由于有的人对于正常舆论对袁世凯的切断，只是受到有的人的蒙蔽。

在自由中国的自由社会，在宪政民主的正常的民主制度之外，可以设立民间意义的中国论坛，主要是民间或非政府的权威人士，如学者，对于权力机构的正常运行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对于权力机构的违宪行为，可以通过公共舆论予以遏制。同时通过权威人士的言论，可以为普通民众的认知提供视角，有助于普通民众对问题的认知深入。思想制衡也是重要的方面，代表民间的思想力量，代表民心或民意。

对于政府权力的限制或制约，最重要、最可靠、最坚实的是法律制约，这就是自由制度或民主制度的宪政设计，民主宪政是民主制度的法治体系，因此通过民主制度的法律制度建立三权分立的制度体系，从而通过权力制衡制约政府权力。

但是对于民间的思想制衡也不容忽视，1948年中华民国的总统选举，当时也是为了争

取民心，但是在社会中上层或许可以达成共识，对民主与自由有深入认识，但是对于中下层的普通民众或许并未受到普遍认同。

因此，民间意见的中国论坛，可以汇集民间力量的社会精英，如学者，对于中国社会的制度框架的基本构建，对于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的维护，对于国家发展的可行方案，都可以提出合理的意见或思想。

中国的社会现实是多数人是农民与工人，相对而言，农民由于教育程度低，因此在人文素养方面比较低，这是事实（即使是当下的官僚阶层，就腐败而言也可以说明官员的人文素养也是低下，有的人是有权力有地位，但是没教养没文化，这也说明中国人的人文素养的低下），如此，中国的宪政民主的构建或维护，需要通过中国论坛的意见汇集，可以为广大民众提供可信可靠的意见或知识，能够帮助广大民众对民主宪政、对民主自由有精确认知。

当年社会主义革命，主要是受到社会中下层的支持，或者，社会主义者在蛊惑中下层民众，因为中下层民众的知识判断或思想判断的知识水平要低，但是社会主义在社会中上层并未受到人的认同与支持。

由于中国社会的社会现实，相对而言，普通大众的知识水平或思想水平比较低，从而知识判断或思想判断的判断能力受到限制，这就需要中国社会中知识水平高的知识精英，对于中国社会的社会问题，对于自由与民主，对于民主宪政能够有公正、客观、可靠的认知，有精确的知识判断，能够为广大民众提供最可信的参考信息。如此，普通民众就不会蒙受有些学说或思想的蛊惑，而且对于民主宪政有精确认知。

在权力机构，可以汇集中国社会中的政治精英，他们是最有才智、有信仰、有思想、有抱负、最有教养的人，是最优秀的人，是综合素养最高的人，因此，对于民主宪政的有效运

行可以有思想素养与知识素养的有效保障。即使出现阴谋家,但是只要政治精英的共同努力,也会可以制约或遏制,

另一方面,中国论坛是知识精英或思想精英,是中国社会中知识水平最高的人,同样也是最有知识、最富有思想、最有教养的公共知识分子,从民间的思想力量,对国家机构可以舆论监督,可以提供思想支持,对于普通民从,可以提供思想支持。

在中国社会缺失对知识或真理的普遍尊重,有人认为,普通大众不需要受到启蒙,不需要同知识精英的平等对话,其实,这是不承认思想或知识的价值意义,在一个社会,社会成员存在知识素养的高低之分,尤其在中国社会,这是事实。况且即使是在自由社会,依然存在知识精英,存在精英文化,存在高雅艺术,这样人的人文素养才会有提高,一个社会才会有进步。

在社会下层,有的人缺少知识,缺少文化,但是对于有知识的人却缺少尊重,而且是评头论足,实为荒谬,这就是有的人不如人,但是也不学人,同时也不尊重人,这正是文化大革命对知识分子的迫害造成的毒素,在毒害中国人的心灵。

在中国社会,可以说,需要全方位的社会改造,需要全方位的社会建设,需要综合意义的文明提升,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人文素养的提升,而这在于对于知识与真理的尊重,对于知识分子的尊重,一个不尊重知识或知识分子的民族或社会,是没有希望的。在中国社会,由于社会体制的弊端,由于专制社会对人的奴化,因此知识的价值与意义还未受到高的意义的普遍尊重。

对于自由之路的前进,中国人需要做好多的工作,不同的人在担负不同的责任,但是由于顽疾或毒瘤的深度存在,这需要中国人对自身要有清醒认识。就是说,自由之路的前进,

首先最重要的是扫清人的认识方面存在问题，这就是毒化人的心灵的思想毒素或精神毒素。

从存在意义，是扫除恶俗，是扫除陋俗，是扫除庸俗或低俗，“三俗”是中国社会存在的毒瘤。没有思想或精神的进步，中国社会是不会有进步，没有人的思想水平的进步，没有现代公民的建构，中国的民主与自由就不会实现。

中国人只能面对自己，面对中国人的自身，面对中国社会的社会现实，而且要诚实面对，对于存在的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

可以这样讲，自由文明是现代文明的高级意义的社会文明，这如汽车时代，但是专制文明如老牛车，这是两种不同文明程度的文明形态，因此从人的思想层面或精神层面也是完全不同，并且文化形态也是完全不同，因此，当下中国人的思想世界或精神世界不能是脱胎换骨，不能是拯救，不能是构建，那么自由与民主只是梦想，只是可望而不可求，这就如一个人要想富，首先要认识到自己的穷，并且要从穷人的精神层面的鄙陋中找问题，要学习富人可以为富的精神品格与思想价值（如果富人是通过正当途径在致富，而不是非正当途径的致富）。

2012-6-26

#### 参考文献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北极星书库，2005年。

米尔顿：《论出版自由》，北极星书库，2005年。

米塞斯：《自由与繁荣的国度》，北极星书库，2005年。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北极星书库，2005年。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北极星书库，2005年。

[英]柏林：《两种自由观念》，陈晓林译，北极星书库，2005年。

[英]密尔：《论自由》，程崇华译，北极星书库，2005年

[法]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 刘满贵译，冯克利校，北极星书库，2005年。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北极星书库，2005年。

[英]柏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

[英]密尔：《论自由》，许宝騄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

[英]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

[英]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2009年。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林出版社，2002年。